

1 总则

1.1 任务由来

漷县镇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东南部，是拥有约两千年悠久历史的京东古镇，现状镇域面积 113.7 平方公里。1994 年漷县镇成为北京市第一批 10 个小城镇建设试点单位之一。2000 年国务院体改委批准漷县镇为国家级小城镇建设试点单位。2003 年北京市在全市 33 个小城镇建设试点单位中推出了 2 个精品小城镇进行规划建设试点，漷县镇为其中之一。凭借良好的区位、交通以及环境优势，依托国家各项优惠政策的大力支持，漷县镇近年来取得了长足的发展。随着北京城市发展战略由集中型向分散型、由单核结构向多核结构的转变，漷县镇的发展在迎来更多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众多的挑战。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前身为漷县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成立于 2005 年，2010 年经通州区四届区委常委第 117 次会议决定，正式更名为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2012 年 10 月 13 日，经国务院批复，调整中关村示范区空间规模和布局，将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内 1.71 平方公里范围纳入到中关村示范区政策区范围。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由漷县镇中心区、漷县镇觅子店组团两部分组成，规划面积共计 11.5 平方公里。漷县镇中心区总体规划面积为 7.5 平方公里，四至东起京津公路，西至漷城西一路，北起规划城市道路，南至漷兴西六街。中心区组团西区产业用地的 1.71 平方公里被纳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范围，其四至为东至港沟河，南至漷兴西六街，西至漷城西一路，北至漷兴西二街。觅子店组团总体规划面积为 4 平方公里，东起京津公路，西至规划中鑫觅西六路，北起规划鑫隅六街，南至规划中觅子店南二街。

漷县镇中心区位于通州区漷县镇中部偏北的地区。东起京津公路，西至漷城西一路，北起规划城市道路，南至漷兴西六街，规划区形状规整，南北向长约 2500 米，东西向长约 2300 米—3800 米。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约为 750.10 公顷。规划区西北距城区左安门约 33 公里，西距亦庄新城中心地区约 21 公里，北距通州区政府约 21 公里。京沈高速公路、规划京津第二通道紧邻漷县镇域，分别从镇域北侧以及南侧经过；京津公路、规划新城联络线、规划东南部过境通道共有三条一级公路穿越漷县镇域范围。

觅子店地处通州区东南部，距城区左安门 38 公里，距通州城 25 公里。觅子店东南与河北省香河县、天津市武清县交界，西南与永乐店镇相邻，东北与西集镇接壤，西北与漷县镇相接。觅子店组团距漷县镇中心区约 10 公里。

2004 年北京市通州区建筑勘察设计院编制了《通州区漷县镇觅子店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2004-2020 年）》，2004 年清华大学编制完成了《通州区觅子店组团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2 月 2 日批复了该项目。批准文号：京环审〔2005〕101 号。觅子店组团用地范围：东至京津公路，南至金三角工贸城，西侧、北侧为现有农业用地，总占地面积 398.42 公顷。组团分为公建区、生活区和工业区，工业区主要安排绿色建材等企业。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于 2004 年 3 月编制了《通州区漷县镇镇域规划（2004-2010 年）》；200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委批复《通州区漷县镇总体规划》（市规函〔2007〕2053 号文）；于 2005 年初编制了《漷县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4-2020 年）》；2009 年 1 月，编制了《漷县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7 年-2020 年）》，2012 年 9 月北京工业大学、北京华域经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区 A6、D5、D6、E4、E6、H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对《漷县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7 年-2020 年）》进行了规划调整。

目前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有关规划已经实施了 15 年，根据以下法律法规需要进行跟踪环境影响评价；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五条：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9 号）（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章 跟踪评价：第二十四条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并通报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

（3）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 号）第五条：“实施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规划，规划编制部门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编制规划的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由相应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核”。

(4) 根据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8]182号)(2018年10月24日)提出全市42个产业园区中有33个没有开展规划环评,其中有5个是在2009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出台后建设的园区。没有开展规划环评的园区中包括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不属于2009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出台后成立的园区)。《通知》要求:实施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规划,规划编制部门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编制规划的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各区环保部门组织审核。”

(5) 根据原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的补充通知》(通环发[2018]92号)、《关于报送本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整改方案的通知》(通环发[2018]111号)“各工业园区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未开展的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应及时依法补充开展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工作,并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规划环评整改方案报送区环保局;2019年6月30日前,编制完成规划或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区环保局组织审核”。

(6)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工业园区依法补充开展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工作的函》(通环函[2018]313号)。

(7)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的补充通知》(通环发[2018]92号)。

(8)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报送本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整改方案的通知》(通环发[2018]111号)(2018年12月26日)要求按照市局的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前将本园区规划环评整改方案报送区环保局。

开发区南区目前引进约25家生产型企业,现初步形成了以金属制品制造、专业设备制造、医疗器械制造、生物医药医疗研发等为主导的产业区。根据前述要求,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拟开展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的规划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现状监测、分析研究等工作后,编制了《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1.2编制依据

1.2.1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并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订并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修订, 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令 第 257 号);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 2000 年第 284 号);
- (17) 《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03〕100 号);
- (18)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国发〔1996〕31 号);
- (1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20)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 (21) 《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08〕70号);
- (22) 《关于进一步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2006〕109号);
- (2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59号令,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 (24) 《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
- (25) 《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99号);
- (26)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27)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28) 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06〕28号);
- (29)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发改能源〔2005〕2517号);
- (30)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
- (31) 关于印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环发〔2005〕114号);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
- (33)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34)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35)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36)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

(37)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

(3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

(3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正即日起实施);

(40)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8版)》;

(4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43) 《关于印发《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19]20号)(2019年3月8日)。

1.2.2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

(1)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30日修正);

(2)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30日修正);

(3)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06年11月17日);

(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9号);

(5)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8]182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的补充通知》(通环发[2018]92号);

(7) 《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

(8) 《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

(9)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北京市人民政府,2018年9月)。

1.2.3技术导则和规范性文件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7)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4);
- (8) 《开发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31-2003);
- (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1.2.4相关规划

-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2) 《北京市通州区总体规划(2016-2035)》;
- (3) 《通州区漷县镇总体规划(2004年-2010年)》;
- (4) 《漷县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4-2020年)》;
- (5) 《漷县镇觅子店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2004-2020年)》;
- (6) 《漷县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7年-2020年)》;
- (7)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区 A6、D5、D6、E4、E6、H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年-2020年)》。

1.3评价目的与重点

1.3.1评价目的

通过跟踪评价,根据规划区现有的环境质量资料、国家和北京市最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和公众对规划实施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并对规划区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识别规划实施对主要资源能源和环境要素的实际环境影响,评估规划实施过程中采取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并判断规划实施是否对环境造成了重大影响。如果发现规划实施存在不良环境影响或环保措施不完善或不能满足现行环保要求的,本次跟踪评价将提出解决方案,并对后续规划实施内容提出优化调整建议,为规划和环境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对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发展历程及规划情况进行回顾，与园区开发现状从规划实施情况、开发强度、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方面进行对比分析；调查分析区域历年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变化，并对规划区现状进行补充监测。核实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建议的落实情况，在此分析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给出园区发展建议，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为下一步环境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1.3.2 评价重点

（1）开发区规划实施情况

针对原规划概述、功能定位及发展建设目标、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原规划内容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分析实际建设内容与规划建设内容之间的差异。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结合建设项目环评或验收批复要求，通过对建设项目环评污染物排放预测、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结果、总量控制要求进行回顾，针对用地规划、基础设施规划、区域污染源现状与规划环评环保措施、环境风险等内容进行跟踪评价，分析实际开发建设状况与原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之间的差异，找出存在的环境问题。

（3）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及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通过对区内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进行调查，园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例行监测数据，在对开发区南区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历史变化分析的基础上，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是否达标、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原因，提出园区后续发展的环境制约因素。

（4）园区后续发展环境承载力分析

根据区域的自然、社会和环境质量等因素，分析区域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等承载能力是否能够支撑园区后续规划实施发展，进一步提出园区后续发展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建议和要求。

（5）园区规划调整建议及问题解决对策

根据园区后续发展规划、国家及地方新的政策、法律法规、环保规划及排污要求，对园区的规划落实提出改善建议；总结现状环境问题及环境制约因素，对后续开发建设可能带来的影响和制约提出解决对策。

1.4 评价范围与评价因子

1.4.1 评价范围

主要环境要素包括园区运行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等的污染和对园区生态环境的影响。

根据园区及区域重要保护对象和区域开发建设活动可能影响的范围，确定评价范围见表 1.4-1。

表 1.4-1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范围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总体评价	漷县镇中心区、漷县镇觅子店组团两部分组成，规划面积共计 11.5km ² 、周边地区（调查范围沿组团周边向外延伸 1km 和 5km）。
环境空气	漷县镇中心区、漷县觅子店组团规划范围内及边界外延 1km 的区域，镇中心区评价范围 22.3km ² 、觅子店组团 15km ² 、总的评价范围 37.3km ² 。（镇中心区最大的生产企业，甘李药业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627m，北京明晖天海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93m）。
地表水环境	凤港减河：漷县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至排污口下游 3000m，评价范围 3500m； 港沟河：漷县镇觅子店再生水厂排污口上游 500m 至排污口下游 3000m，评价范围 3500m。
地下水环境	漷县镇中心区、漷县镇觅子店组团规划范围内及边界外延 1km 的区域（计算值东南侧边界外延 365m，两侧外延 200m，上游西北侧外延 365m）。
土壤环境	漷县镇中心区、漷县镇觅子店组团规划范围内及边界外延 1km 范围。
声环境	漷县镇中心区、漷县镇觅子店组团规划范围内及边界外延 200m 范围。
生态环境	漷县镇中心区、漷县镇觅子店组团规划范围内及边界外延 200m 范围。
风险评价	漷县镇中心区、漷县镇觅子店组团规划范围内及边界外延外延 5km 范围。

1.4.2 评价因子

1.4.2.1 现状评价因子

根据对开发区南区现状企业的现场调研及资料收集整理，本次跟踪评价确定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的评价因子见下表 1-4-2。

表 1.4-2 跟踪评价现状评价因子一览

评价对象	评价因子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氨、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BOD、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氟化物、砷、溶解氧、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电导率
地下水环境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氟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苯、共 29 项。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土壤环境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锌、总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建设用地共 46 项。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农用地共 8 项。
生态环境	基本农田、土地利用现状等

1.4.2.2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包括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具体见表 1-4-3。

表 1.4-3 跟踪评价总量控制因子一览

评价对象	本次跟踪评价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环境	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
地表水环境	COD、氨氮

1.5 环境功能区划

表 1.5-1 规划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

类型		要求
主体功能区划	城市发展新区	重点开发，要加快重点新城建设，同时，要优化提升临空经济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基本成熟的高端产业功能区，严禁保护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二类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凤港减河：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港沟河：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地下水环境	III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1 类区：乡村村庄以及位于乡村的连片住宅区，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中居住区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 类区：乡村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乡村集镇为经区人民政府确认的镇、民族乡人民政府所在地；

		3类区：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区：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区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区域；4b 类为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用地范围外两侧 45 米区域内。
--	--	--

1.6 评价标准

1.6.1 环境质量标准

1.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规定，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6-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24 小时平均	70	
		1 小时平均	150	
6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24 小时平均	35	
		1 小时平均	75	

表 1.6-2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μm /m ³ ）	
		1h 平均	8h 平均

1	氨	200	-
2	非甲烷总烃	2000	

1.6.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区域规划范围周边地表水体为凤港减河和港沟河，根据《北京市地面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凤港减河和港沟河水质类别为V类，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基本目标值标准见下表。

表 1.6-3 地表水环境质量V类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V类标准
1	pH	6~9
2	氨氮	≥2
3	溶解氧	≤15
4	高锰酸盐指数	≤40
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0
6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2.0
7	挥发酚	≤0.1
8	氰化物	≤0.001
9	砷	≤0.1
10	汞	≤0.2
11	六价铬	≤0.1
12	石油类	≤1.0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1.6.1.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通州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京政函〔2014〕164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通州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京政函〔2016〕24号），本区域规划范围内涉及通州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围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基本目标值标准见下表。

表 1.6-4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序号	指标	III类
1	色（铅钴色度单位）	≤15
2	pH	6.5~8.5

3	总硬度（以 CaCO_3 计）/（mg/L）	≤ 450
4	硫酸盐/（mg/L）	≤ 250
5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 0.002
6	耗氧量（COD 法，以 O_2 计）/（mg/L）	≤ 3.0
7	氨氮（以 N 计）/（mg/L）	≤ 0.50
8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或 CFU/100mL）	≤ 3.0
9	菌落总数（CFU/mL）	≤ 100
10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 1.00
11	硝酸盐（以 N 计）/（mg/L）	≤ 20.0
12	氰化物（以 N 计）/（mg/L）	≤ 0.05
13	氟化物（以 N 计）/（mg/L）	≤ 1.0
14	汞/（mg/L）	≤ 0.001
15	砷/（mg/L）	≤ 0.01
16	铬（六价）/（mg/L）	≤ 0.05

1.6.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 1.6-5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型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1.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6-6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3
其他颗粒物	$0.30^{\text{a,b}}$
注：a 在实际监测该污染物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时，监测颗粒物。 B 该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2) 入驻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的企业排放废气时，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1.6-7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15m	20m	
1	锡及其化合物	1.0	0.16	0.26	0.060
2	医药尘	10	0.36	0.61	0.30 ^{a, b}
3	焊接烟尘	10	0.78	1.3	
4	其他颗粒物	10	0.78	1.3	

注：a 在实际监测该污染物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时，监测颗粒物。
b 该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d 为半导体及电子产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除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外）需执行的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5.1.3 排气筒高度处于表 1、表 2 或表 3 所列的两个排气筒高度之间时，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按外推法计算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5.1.4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项要求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表 1、表 2、表 3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或根据 5.1.3 确定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 锅炉废气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的相关规定，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8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的新建锅炉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的新建锅炉
1	颗粒物 (mg/m ³)	5	5
2	二氧化硫 (mg/m ³)	10	10
3	氮氧化物 (mg/m ³)	80	30
4	汞及其化合物 (μg /m ³)	0.5	0.5
5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级	

表 1.6-9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2017年3月31日前的新建锅炉
1	颗粒物 (mg/m ³)	5
2	二氧化硫 (mg/m ³)	10
3	氮氧化物 (mg/m ³)	80
4	汞及其化合物 (μg/m ³)	0.5
5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 级

(4) 油烟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488-2018) 中相关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 1.6-10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₁
1	油烟	1.0
2	颗粒物	5.0
3	非甲烷总烃	10.0

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任何 1 小时浓度均值不得超过的浓度。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 餐饮服务单位排放的油烟、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餐饮服务单位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油烟、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1.6.2.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 1.6-11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限 值	6.5~9	500	300	400	45

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 1.6-1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2	总余氯 ^① / (mg/L)	2~8

备注: ①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预处理标准: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 mg/L。

鄯县镇污水处理厂退水排入凤港减河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 2 的 B 标准，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 1.6-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表 2 中 B 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60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0
4	悬浮物（SS）	20
5	总氮（以 N 计）	20
6	氨氮（以 N 计）	8（15）
7	总磷（以 P 计）	1.0
8	动植物油	3.0
9	石油类	3.0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11	粪大肠菌群数（MNP/L）	10000
注：每年 12 月 1 日～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鄯县镇觅子店再生水厂退水排入港沟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 1 的 B 标准，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 1.6-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表 1 中 B 标准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30
3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6
4	悬浮物（SS）	5
5	总氮（以 N 计）	15
6	氨氮（以 N 计）	1.5（2.5）
7	总磷（以 P 计）	0.3
8	动植物油	0.5
9	石油类	0.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11	粪大肠菌群数（MNP/L）	1000
注：每年 12 月 1 日～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潮县镇觅子店再生水厂部分出水用作城市再生水，再生水质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中的相应标准，其标准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1.6-1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标准（摘录）

序号	项目	GB/T 18920-2002			GB/T 18921-2002
		冲厕	道路清扫	城市绿化	景观用水
1	pH 值	6.0~9.0			6.0~9.0
2	色度（度）	≤30			≤30
3	浊度（NTU）	≤5	≤10	≤10	≤5
4	溶解性总固体（mg/L）	≤1500	≤1500	≤1500	-
5	BOD ₅ （mg/L）	≤10	≤15	≤20	≤10
6	COD _{Cr} （mg/L）	—	—	—	-
7	氨氮（mg/L）	≤10	≤10	≤20	≤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0	≤1.0	≤0.5
9	总大肠菌群（个/L）	≤3			≤1000

1.6.2.3 噪声排放标准

表 1.6-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1.6-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	55	45
2	60	50
3	65	55
4	70	55

表 1.6-17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单位：dB(A)

时段	污染物标准值
----	--------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	55	45
2	60	50
3	65	55
4	70	55

1.6.2.4 固体废弃物标准

(1)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 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关于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通告》(2004 年通告第 2 号)、《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的有关规定。

(2) 餐厨垃圾处置执行《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办法》(2009 年修订)。

(3)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4) 污水处理厂污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中的有关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应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应小于 80%。

(5) 医疗废物处置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

(6)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1.7 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评价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1.7-1,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图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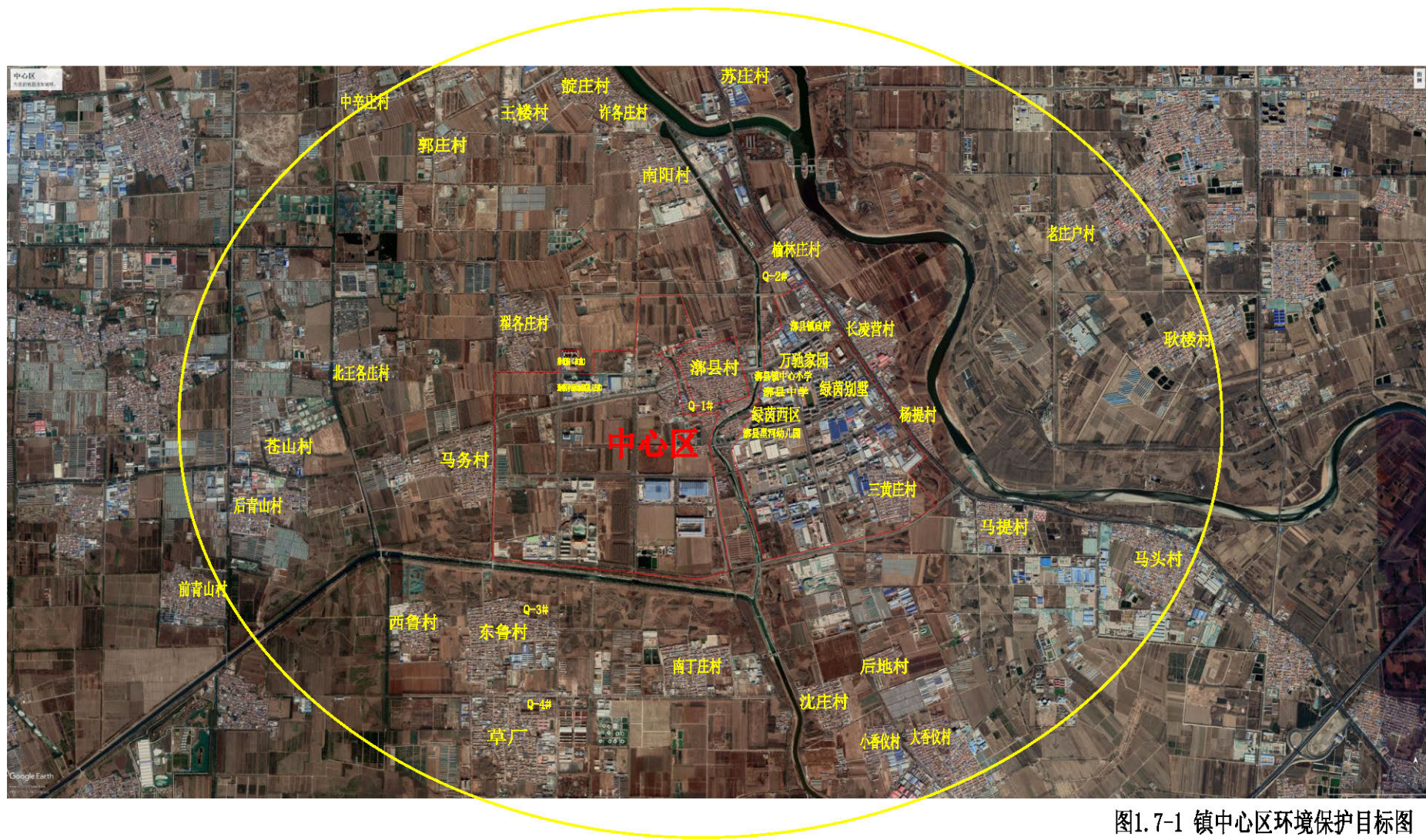
表 1.7-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方位及最近距离 (m)	性质	保护级别
环境 空气	一、开发区内 (潮县镇中心区规划范围内)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1	潮县村	/	村庄
	2	三黄庄村	/	村庄
	3	绿茵西区	/	住宅
	4	绿茵别墅	/	住宅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0 类、1 类、2 类标准

5	万驰家园	/	住宅
6	漵县星河幼儿园	/	学校
7	漵县镇中心小学	/	学校
8	漵县中学	/	学校
9	漵县镇政府	/	机关单位
10	通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在建）	/	医院
11	养老院（在建）	/	/
二、开发区内（觅子店组团规划范围内）			
1	觅子店村	/	村庄
2	尚武集村	/	村庄
3	南屯村	/	村庄
4	觅子店幼儿园	/	学校
5	觅子店中学	/	学校
三、开发区外（漵县镇中心区规划范围外）			
1	马务村	西，17	村庄
2	苍山村	西，1730	村庄
3	后青山村	西，1700	村庄
4	前青山村	西，2440	村庄
5	北王各庄村	西北，970	村庄
6	翟各庄村	西北，130	村庄
7	郭庄村	西北，1880	村庄
8	中辛庄村	西北，2700	村庄
9	王楼村	西北，2650	村庄
10	南阳村	北，740	村庄
11	许各庄村	北，1630	村庄
12	靛庄村	北，2400	村庄
13	榆林庄村	东北，200	村庄
14	苏庄村	北，1700	村庄
15	长凌营村	东，50	村庄
16	杨提村	东，50	村庄
17	老庄户村	东，2100	村庄
18	耿楼村	东，2200	村庄
19	马提村	东南，310	村庄

	20	马头村	东南，1700	村庄	
	21	后地村	南，980	村庄	
	22	小香仪村	南，1670	村庄	
	23	大香仪村	南，1730	村庄	
	24	沈庄村	南，1200	村庄	
	25	南丁庄村	南，530	村庄	
	26	东鲁村	西南，340	村庄	
	27	草厂	西南，1200	村庄	
	28	西鲁村	西南，740	村庄	
	四、开发区外（觅子店组团规划范围外）				
	1	穆家坟村	南，650	村庄	
	2	边怀庄村	南，1300	村庄	
	3	罗庄村	南，2000	村庄	
	4	后元化村	南，2100	村庄	
	5	军庄村	西南，1200	村庄	
	6	龙庄村	西，1500	村庄	
	7	李辛庄村	西北，420	村庄	
	8	徐官屯村	西北，1370	村庄	
	9	东安定村	西北，2030	村庄	
	10	东寺庄村	西北，2080	村庄	
	11	大柳树村	北，790	村庄	
	12	张庄村	北，1720	村庄	
	13	前尖平村	北，300	村庄	
	14	后尖平村	北，790	村庄	
	15	候黄庄村	北，1660	村庄	
	16	纪各庄村	东北，1700	村庄	
	17	金三角社区	东，90	住宅	
	18	安平镇	东，740	住宅	
地表水环境	1	凤港减河	/	/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标准
	2	港沟河	/	/	
地下水环境	1	北京市华利晟宏自来水供应有限责任公司水厂水源地	/	/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2	东圣泉供水有限公司水厂水源地	/	/	

生态环境	保护区域景观、区域土壤、植被	规划用地范围及其周边外扩 2.5km 范围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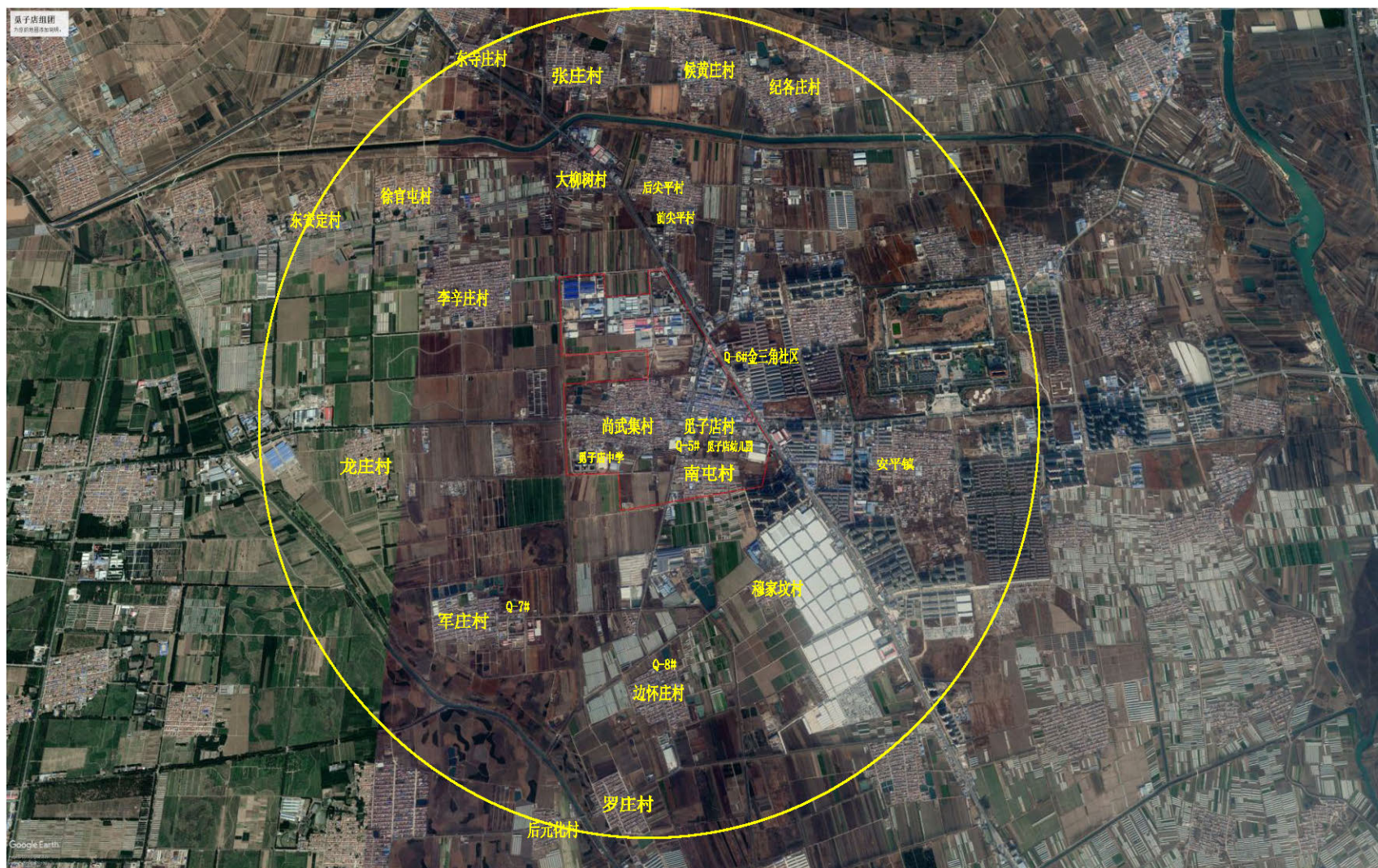


图1.7-2 甄子店组团环境保护目标图

1.8跟踪评价技术路线

本次评价技术路线见图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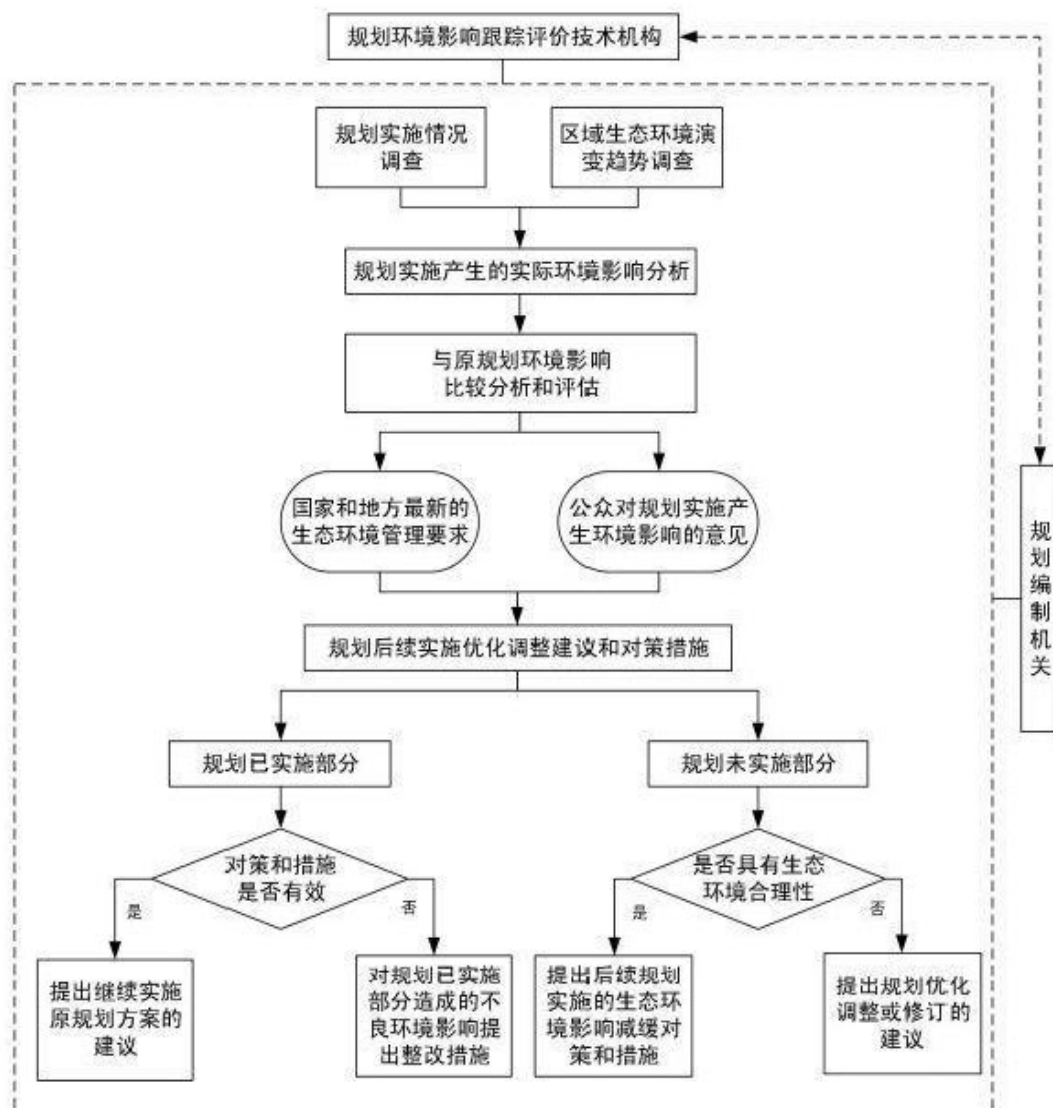


图 1.8-1 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路线图

2 开发区规划概况

2.1 开发区发展历程

(1)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前身为漷县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2010 年 10 月，漷县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京政农发[2005]34 号）申请命名通州区经济开发区南区的有关事宜，在四届区委常委第 117 次会议被正式命名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通编办[2010]38 号）；2012 年 10 月 13 日，经国务院批复，调整中关村示范区空间规模和布局，通州园在光机电、金桥 2 个基地的基础上，将通州经济开发区东区、西区、南区，永乐经济开发区，运河核心区，环渤海总部基地，国际种业园，国际医疗康体等 8 个分园纳入到中关村示范区政策区范围。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内 1.7km² 范围纳入中关村示范区后重点发展新材料特色产业，培育发展生物医药、专用装备制造产业。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主要由漷县镇中心区、漷县镇觅子店组团两部分组成，规划面积共计 11.5 平方公里。

(2) 受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于 2004 年 3 月编制了《通州区漷县镇镇域规划（2004-2010 年）》；200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委批复《通州区漷县镇总体规划》（市规函 [2007]2053 号文）；于 2005 年初分别编制了《漷县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4-2020 年）》、《漷县镇觅子店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2004-2020 年）》；2009 年 1 月，编制了《漷县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7 年-2020 年）》，在《漷县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4-2020 年）》的基础上，总体进一步对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3) 2012 年 9 月，受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北京工业大学、北京华域经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区 A6、D5、D6、E4、E6、H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对《漷县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7 年-2020 年）》进行了规划调整。

2019 年 2 月，受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北控集团、一方集团、北咨公司、东方园林等高水平专家团队形成团队，编制《通州区漷县镇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2004 年，受北京市金三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清华大学编制了《通州区漷县镇觅子店组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5 年 2 月 1 日，取得了《北京

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通州区觅子店组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8]182号)、《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工业园区依法补充开展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工作的函》(通环函[2018]313号)、《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的补充通知》(通环发[2018]92号)、《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报送本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整改方案的通知》(通环发[2018]111号), 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应及时依法补充开展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工作。

因此,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自成立发展至今变化历程汇总见表 2.1-1。

表 2.1-1 园区发展历程表

成立时间	园区名称	批复文件	审批级别	主要内容
2010 年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	/	北京市	更名为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
2005 年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通州区觅子店组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市	对通州区觅子店组团地区所在企业进行重点评价和规划。
2005 年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	《漷县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4-2020 年)》、《漷县镇觅子店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2004-2020 年)》	北京市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主要由漷县镇中心区、漷县镇觅子店组团两部分组成, 对两个组团进行总体规划。
2007 年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	《通州区漷县镇总体规划》(市规函[2007]2053 号文)	北京市	通州区漷县镇总体规划, 提出的具体要求, 促进地区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 加快通州区漷县镇的建设。
2009 年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	编制了《漷县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7 年-2020 年)》	北京市	在《漷县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4-2020 年)》的基础上, 总体进一步对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2012 年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区 A6、D5、D6、E4、E6、H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北京市	对《漷县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7 年-2020 年)》进行了规划调整。
2019 年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	《通州区漷县镇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北京市	深度规划, 对重点企业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 针对需要整改的地方提出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跟踪评价对象为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总体规划所在区域, 由漷县镇中心区、漷县镇觅子店组团两部分组成, 规划面积共计 11.5 平方公里, 与《漷县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4-2020 年)》、《漷县镇觅子店组团控制性详细规

划（2004-2020 年）》、《潮县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7 年-2020 年）》、《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中心区 A6、D5、D6、E4、E6、H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保持一致。

2.2 开发区各阶段规划概况

2.2.1.1 《潮县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4-2020 年）》

2.2.1.2 位置及规划范围

镇中心区位于通州区潮县镇中部偏北的地区。东起京津公路，西至潮城西一路，北起规划城市道路，南至潮兴西六街，规划区形状规整，南北向长约 2500m，东西向长约 2300m-3800m。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约为 750.10 公顷。规划区西北距城区左安门约 33 公里，西距亦庄新城中心地区约 21 公里，北距通州区政府约 21 公里。京沈高速公路、规划京津第二通道紧邻潮县镇域，分别从镇域北侧以及南侧经过；京津公路、规划新城联络线、规划东南部过境通道共有三条一级公路穿越潮县镇域范围。

2.2.1.3 性质、规模

中心区的发展以三个主导产业为主，工业、房地产业以及休闲观光业。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约为 750.10 公顷。规划区内现状建筑总面积约为 81.10 万 m²，其中村庄建筑面积约为 26.20 万 m²，已建住宅建筑面积约为 6.90 万 m²，企业建筑面积约为 43.50 万 m²，其它建筑面积约为 4.50 万 m²。

2.2.1.4 用地功能布局及规模

港沟河南北向穿越规划区，将规划区分为东西两部分，河东地区除了南部以及港沟河沿岸有少量村庄和耕地外，其它地区均为城市建设区，河西部分基本上都是村庄和耕地。港沟河东西两侧呈现出新、旧两区截然不同的城镇空间形态。规划区西北距城区左安门约 33 公里，西距亦庄新城中心地区约 21 公里，北距通州区政府约 21 公里。

《潮县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4-2020 年）规划用地平衡表见表 2.2-1。

表 2.2-1 规划用地平衡表

用地类型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比例 (%)
	大类	中类、小类			

建设用地	镇内建设用地	R	R2	二类居住用地	134.04	17.87
			R5	配套教育用地	12.80	1.71
		C	C1	行政办公用地	3.63	0.48
			C2	商业金融用地	20.15	2.69
			C3	文化娱乐用地	2.28	0.30
			C4	体育用地	3.14	0.42
			C5	医疗卫生用地	2.54	0.34
			C65	科研设计用地	23.51	3.13
			C9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	0.5	0.07
			M		工业用地	95.81
		F	F3	数类设施的混合用地	4.53	0.60
		G	G1	公共绿地	63.90	8.52
		TS	S1	道路用地	125.50	16.73
			S2	广场用地	1.15	0.15
			S3	社会停车场库用地	1.96	0.26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5.04	2.01	
	小计			510.48	68.05	
	镇外建设用地	M		工业用地	75.73	10.10
		TS	S1	道路用地	8.53	1.14
		小计			84.26	11.24
非建设用地	G	G2	生产防护绿地	80.09	10.68	
		E1	水域	32.17	4.29	
		EA	城市发展备用地	34.16	4.55	
			城市发展备用地中的道路	8.94	1.19	
	小计			155.36	20.71	
区域总用地					750.10	100.00

表 2.2-2 规划建筑面积汇总表

建筑性质	最高建筑面积 (万 m ²)	比例 (%)
居住建筑	186.15	36.86
配套教育建筑	7.37	1.46
办公建筑	5.45	1.08

商业建筑	34.2	6.77
文化建筑	3.42	0.68
体育建筑	2.51	0.50
医疗卫生建筑	3.05	0.60
科研设计建筑	35.34	7.00
工业建筑	205.85	40.76
交通设施建筑	0.21	0.04
市政公用设施建筑	14.88	2.95
其它建筑	6.64	1.30
总计	505.0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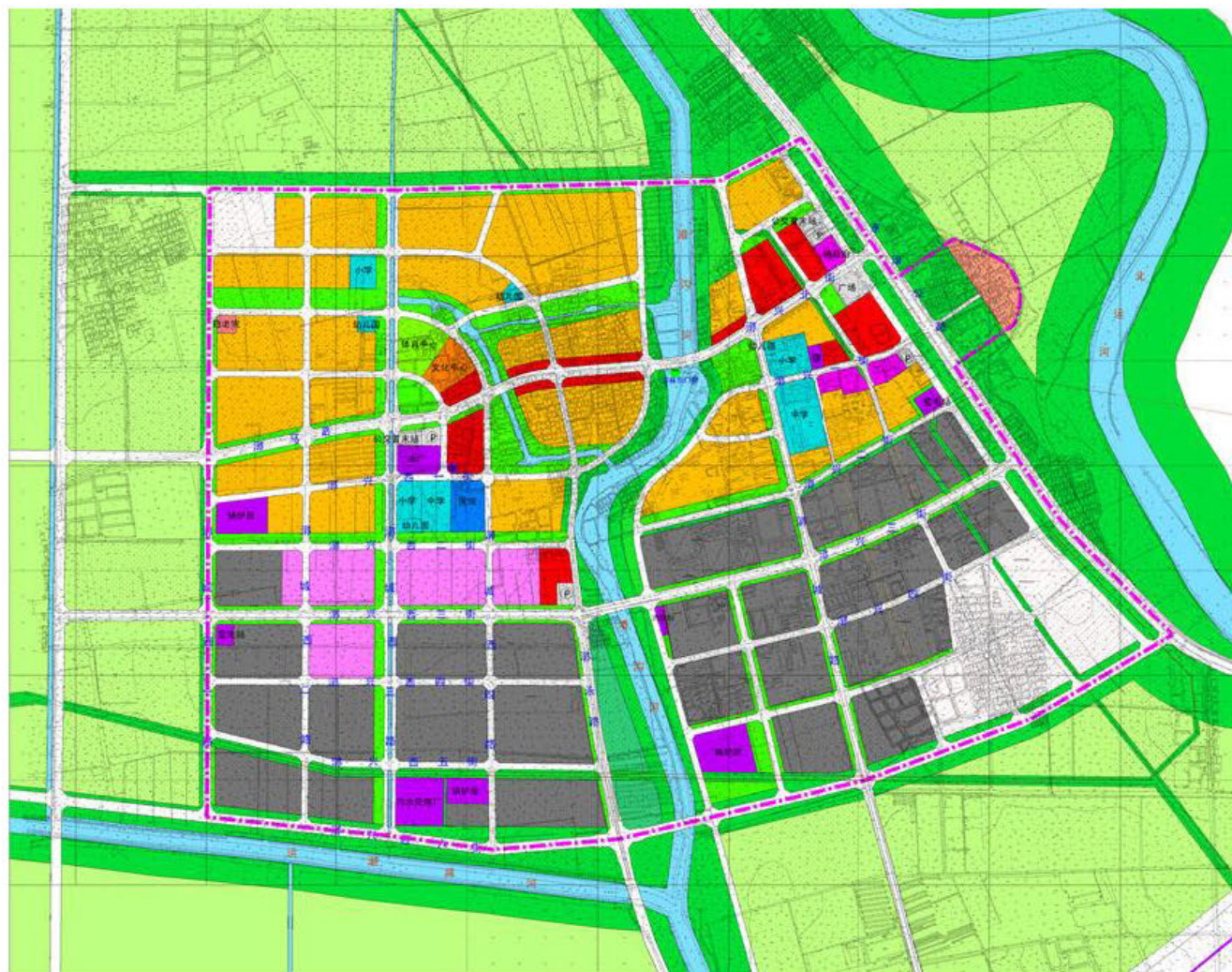


图 2.2-1 土地使用功能规划图

2.2.1.5 基础设施规划

(1) 供水规划

现状 2003 年规划区已建成 2 万 t/d 供水能力的水厂一座。规划利用现状自来水厂，适当增加用地，预留水厂规模为 4 万 t/d，占地约 1.7 公顷。

规划沿漵县镇内的规划道路修建环状供水管网并与规划自来水厂连通。

(2) 污水规划

现状在漵兴西五街以南、漵渠东侧已修建一座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但尚未运行。现状该地块内生活污水未经处理便排入现状河道，严重污染河道及其周边环境。

根据漵县镇总体规划，镇中心区在现状污水处理设施的基础上扩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除率采用 0.9，经计算，污水处理厂规模约 2.2 万 m³/d，占地规模约 3.4 公顷。

规划沿漵县镇区内的规划道路修建污水管，分别接入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雨水规划

现状该地块内没有修建雨水管道，雨水大部分排入现状北运河、港沟河、漵河、漵渠等河道，还有一部分入渗地下。

根据现状地形情况，漵县镇用地范围内的雨水分别属于港沟河、漵河、漵渠及京津公路排水沟、北港连通渠的流域范围，雨水通过规划雨水管道排入上述沟渠。

规划沿漵县镇地块内的规划道路修建雨水管，分别接入规划港沟河、漵河、漵渠、京津公路排水沟、北港连通渠等河道。

(4) 中水规划

漵县镇位于规划污水处理厂的中水供水范围内，中水可作为小区绿化用水、道路浇洒用水、以及建筑内的冲厕水。

为了保证供水安全，中水管网采用环状管网，经初步平差计算确定各规划中水管管径。

规划沿漵县镇内规划道路修建中水管道，与规划污水处理厂相连。

(5) 防洪

漵县镇内有北运河、港沟河、漵河、漵渠等四条河道，他们共同承担起漵县

镇的防洪排水的安全，现状北运河部分段河堤已坍塌，对两岸村镇的防洪安全构成威胁，另外，港沟河、潮河、潮渠现状河道断面狭小，淤积严重，过流能力明显不足，急需治理。

潮县镇内的港沟河是北京市区的排污河道，它上游连接凉水河，下游连接凤港减河，同时也是潮县镇防洪排水的主要通道，为预留将来凉水河向凤港减河及港沟河下游分洪的可能性，此次规划港沟河在建设区内河道上口宽约 80m，边坡为 1: 3，两侧绿化隔离带宽 50m，同时对河道两侧的鱼塘、低洼地应尽量保留。

潮河担负潮县镇部分建设区的排水任务，同时也是潮县镇内的主要景观河道。规划河道上口宽约 24m，边坡为 1: 2，河道两侧绿化隔离带宽度各 30m。

潮渠原是一条农田排水灌渠，规划承担镇内部分建设区的排水。规划河道上口宽为 17m，边坡为 1: 2。

（6）供热

规划区内可考虑采用清洁煤集中锅炉房供热。根据各类用地建筑面积，按照采暖负荷指标，估算规划区的总热负荷约为 400 兆瓦。

规划区东侧，有一座现状燃煤锅炉房，有 10t 及 15t 热水锅炉各一台，规划对现状锅炉房进行连片改造。区内规划安排三座燃煤集中锅炉房，其中港沟河以西安排两座锅炉房，占地面积分别为 2.52 公顷、1.55 公顷，港沟河以东安排一座锅炉房，占地面积为 3.52 公顷。规划锅炉房总用地规模为 7.59 公顷。

公共建筑区亦可根据条件考虑水源热泵系统供热。

（7）燃气

由于近期天然气管道无法修至规划区，可临时用压缩天然气解决用气问题。

远期可利用通州南部地区规划 1.0MPa 天然气管网供气。该管网气源来自台湖 4.0MPa 天然气超高压调压站和采育门站。规划区内需设高中压调压箱一座，占地 0.02 公顷。

来自采育门站的 10.0MPa 天然气管道规划经潮县镇外南侧向东，过北运河后向北至通州门站。

（8）供电

规划区东部现有一座 35 千伏变电站。

规划安排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占地面积 0.54 公顷。由规划区以西现状 110 千伏高压架空线路 T 接，作为规划 110 千伏变电站电源。

2.2.2 《漵县镇觅子店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2004-2020 年）》

2.2.2.1 位置及规划范围

觅子店地处通州区东南部，距城区左安门 38 公里，距通州城 25 公里。觅子店东南与河北省香河县、天津市武清县交界，西南与永乐店镇相邻，东北与西集镇接壤，西北与漵县镇相接。觅子店组团距漵县镇中心区约 10 公里。规划年限为 2004 年至 2020 年。

2.2.2.2 规划性质

觅子店组团原为觅子店镇中心区，城镇建设有一定的基础，其中组团内的工业区近年通过招商引资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主要行业有建材、服装制做等。

2.2.2.3 用地功能布局

规划用地范围内现状建设用地主要是村镇居住和工业用地。现状建设用地 167.74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42.2%，其中村镇居住用地 49.78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12.5%；工业用地 51.23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12.9%；道路广场用地 44.41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11.2%。

非建设用地 229.74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57.8%，其中耕地 207.07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52.1%。

表 2.2-3 漵县镇觅子店组团现状用地平衡表

代码	用地性质		现 状	
			用地面积 (公顷)	占总用地面积 (%)
M	工业用地		51.23	12.89
W1	仓储用地		4.34	1.09
R	居住用地		4.26	1.07
	R2	住宅用地	0.42	-
	R5	文教用地	3.84	-
C	公建用地		11.46	2.88
	C1	行政办公	0.35	-
	C2	商业服务	4.16	-
	C3	文化娱乐	4.47	-
	C5	医疗卫生	0.94	-
	C6	教育科研	1.54	-

U	市政设施		2.26	0.57
G2	绿化用地		4.20	1.06
S	道路广场用地		44.41	11.17
	S1	道路用地	44.19	-
	S3	社会停车场	0.22	-
E	水域和其它用地		275.32	69.27
	E1	水渠用地	4.08	-
	E11	渔塘用地	3.85	-
	E2	耕地	207.07	-
	E3	园地	3.43	-
	E61	村镇居住	49.78	-
	E67	村镇养殖	0.47	-
	E7	弃置地	6.64	-
总计			397.48	100

2.2.2.4 用地规划

觅子店组团建设用地受京津公路影响南北长，东西向北窄南宽，南北长约2680m，东西平均宽约1620m。规划道路在现状路的基础上拓宽、加密。依据规划路将觅子店组团划分为：工业区、公建区、生活区3个区。即鑫发街以北为工业区；觅西路以东为公建区；鑫发街以南，觅西路以西，水渠以东为生活区。

(1) 规划布局

①公建区

觅子店组团受地域影响（与河北省香河县、天津市武清县交界），历史上形成了边贸区。京津公路与觅西路交汇处人称“金三角”是这一地区的商业金融、文化娱乐中心。规划在现状用地基础上整合用地资源，增加道路、绿化、市政站点用地。对用地空间大、改造潜力大的地块提高了建筑高度，即建筑高度控制在24米，为地区标志性建筑的建设创造条件。

规划公建用地21.14公顷（含生活区公建用地），占规划总用地的5.32%。

②生活区

规划生活区是在觅子店村用地基础上确定的，乡镇合并前觅子店村是觅子店镇政府的所在地，也是觅子店镇的中心区。规划结合现状旧村统筹规划为觅子店居住小区。居住小区住宅建筑以多层为主。

根据居住小区用地规模预测，该小区人口容量约 2.0 万人。按《北京市新建改建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指标及说明》要求，在居住小区内安排两所 12 班规模的幼儿园，两所标准规模小学，一所标准规模中学。现状中学、小学、幼儿园基本上是沿觅西路建设的，规划在原有位置上适当扩大用地。新增一所小学、一所幼儿园考虑服务半径要求，在居住小区西部适中位置安排。

规划居住用地 51.71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13.01%。其中住宅用地 44.19 公顷；配套文教用地 7.52 公顷。

③工业用地

觅子店组团工业区位于生活区的上风向，由于现状工业已成规模（用地面积为 51.23 公顷，有数十家企业），从用地结构上很难进行调整。由于规划工业用地严重不足，引进企业无法落实，农村富余劳动力得不到安置。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在现有工业用地基础上，适当扩大工业用地。目前规划觅子店组团工业用地有两部分：一部分是现状工业用地，位于鑫发街以北，鑫盛街以南；一部分是规划待开发的工业用地，位于鑫盛街以北，水渠以西。为防止污染企业入区，建议对入区企业做环境影响评价。为引导入区项目合理用地，将规划的工业用地划分为若干个单元地块，可根据使用要求选择单元地块组合。

规划工业用地 152.73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38.42%。

④仓储用地

仓储用地是觅子店的现状粮库，规划原地保留。

规划仓储用地 4.37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 1.10%。

通州区漷县镇觅子店组团规划用地为 397.48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152.73 公顷，公建用地 21.14 公顷，居住用地 51.71 公顷，绿化用地 71.91 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274.20 万 m²，其中工业 167.99 万 m²，公建 31.37 万 m²，居住 66.36 万 m²，居住人口约 2.0 万人。

规划土地利用情况见表 2.2-4 和表 2.2-5。

表 2.2-4 土地使用规划平衡表

代码	用地性质	规 划	
		用地面积 (公顷)	占总用地面积 (%)
M	工业用地	152.73	38.42
W1	仓储用地	4.37	1.10

R	居住用地		51.71	13.01
	R2	住宅用地	44.19	-
	R5	文教用地	7.52	-
C	公建用地		21.14	5.32
	C1	行政办公	2.69	-
	C2	商业服务	9.13	-
	C3	文化娱乐	6.67	-
	C5	医疗卫生	1.07	-
	C6	教育科研	1.58	-
U	市政设施		6.24	1.57
G	绿化用地		71.91	18.09
	G1	公共绿地	10.57	-
	G2	防护绿地	61.34	-
TS	交通道路广场用地		85.38	21.48
	S1	道路用地	83.04	-
	S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28	-
	S4	交通设施用地	1.06	-
E1	水渠用地		4.00	1.01
总 计			397.48	100

表 2.2-5 滹县镇觅子店组团规划建筑面积一览表

代码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占总建筑面积 (%)
M	工 业			167.99	61.27
W1	仓 储			3.50	1.28
R	居 住			66.36	24.20
	R2		住宅	61.87	-
	R5		文教	4.49	-
C	公建设施			31.37	11.44
	C1		行政办公	3.94	-
	C2		商业服务	15.28	-
	C3		文化娱乐	8.97	-
	C5		医疗卫生	1.28	-
	C6		教育科研	1.90	-
U	市政设施			4.98	1.81

总 计	274.20	100
-----	--------	-----

2.2.2.5 基础设施规划

（1）供水规划

沿京津公路西侧现状有一水厂，供水能力 5000m³/d，近期主要依靠该水厂供水。

觅子店组团集中供水应在确保总供水规模 10000m³/d 的前提下，增加相应规模的供水设施。”由于现状水厂周围没有扩建条件，为满足供水设施的需要，规划在觅子店组团东北部预留远期水厂用地 1.49 公顷。

（2）排水规划

在水渠西侧，鑫发街南侧规划安排一个污水处理厂，用地面积为 1.17 公顷。觅子店组团内须建设完善的雨、污水分流系统。区内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由污水管网收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港沟河。污水的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中“排入地表水体”新建三级标准。

（3）供电规划

觅子店现状有一座 35kv 变电站，近期主要依靠该站供电，远期供电需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站。规划在水渠西侧 500kv 高压线北侧预留了 110kV 变电站用地 0.97 公顷。

（4）供热规划

在工业区、公建区里现状各有一个供热站，规划在生活区里再安排一个供热站。三个供热站可解决觅子店组团的冬季供热。关于市政设施配套，规划考虑了预留站点用地，详细规划需由市政专业部门进一步研究落实。

2.2.3 《涿县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7 年-2020 年）》

2.2.3.1 位置及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涿县镇总体规划中确定的镇中心区范围，东起京津公路，西至涿城西一路，北起规划城市道路，南至涿兴西六街，规划用地面积为 750.10 公顷。

2.2.3.2 功能定位与发展建设目标

（1）功能定位

规划区的总体功能布局结构可概括为“三轴、七区、六中心”。

三轴——充分展现城镇风貌特色的城镇生活轴；充分展现城镇产业特色的产业发展轴；充分展现城镇资源特色的生态休闲轴。

七区——即镇级综合服务区、居住区、居住区级综合服务区、工业区、研发区、休闲活动区、发展预留区。

六中心——即镇级商业服务中心、居住区级商业服务中心、工业区商业服务中心、行政中心、文化体育中心、医疗中心。

（2）发展目标

明确功能定位：该地区将依托通州新城，带动通州东南部地区小城镇协调发展，并在强调第二产业主导地位的同时，积极推进第三产业的发展。

——体现小城镇特色：着重从大力培养城镇特色产业、充分挖掘城镇自身特有资源、力求塑造人性化的城镇空间尺度这三方面来体现小城镇特色。

——加强控规可操作性：科学制定控制指标，在严格制定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控规的弹性与灵活性需求，有利于控规的操作实施，切实指导进一步的规划建设。

（3）用地功能布局

以总体规划为依据，进一步落实和深化总体规划的要求，局部地区结合现状条件以及镇政府相关部门对规划区的新设想做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建设用地总量不变。规划中未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镇级综合服务区位于规划区东北部，京津公路沿线的地区。形成为镇区服务的行政中心和综合服务中心。并结合城市公共绿地，形成富有生活气息、环境优美、尺度宜人的商业步行街，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规划设计理念。

在京津公路东侧，利用现状村址规划多功能用地（F3），依托北运河和京津公路，主要方向是为旅游休闲业服务的设施用地。

①居住区

位于潮兴二街以及潮兴西二街以北的地区，以港沟河为界分为东西两片。规划区内居住用地为 134.04 公顷。规划区内教育配套用地为 12.80 公顷。规划保留港沟河以东居住用地以及教育配套建设，并在港沟河以西地区的总体布局方面，充分考虑该地区特有历史文化资源，利用古护城河以及曲线型道路构建贯穿居住区的带状绿色空间，按照合理服务半径配置一所 30 班中学、两所 24 班小学以及三所 12 班幼儿园。

居住区内其它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如便利店、药店、书店、餐饮、储蓄所、居委会、物业管理处、自行车库、居民汽车场库等等）应结合人口规模以及服务

半径，综合考虑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按照相关规划设计规范和标准，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进一步落实。

居住区级综合服务区位位于港沟河西部居住区中心地区。结合绿地、广场布置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形成文化体育中心，规划建设影剧院、展览馆、青少年宫、老年活动中心、体育健身中心等文化体育设施。沿濛永路两侧以及以南地区规划商业用地，配置为该地区服务的商业设施。医疗中心位于濛兴西一街以南地区，规划建设一座 200 床的综合医院，占地面积约 2.54 公顷。在建设区西北角规划设置一所敬老院，占地 0.5 公顷。

②工业区

位于濛兴二街以及濛兴西三街以南的地区，规划区内工业用地约为 171.54 公顷。对入区的工业项目要有所选择，要积极发展无污染、低能耗、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工业项目。要坚持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原则，加强对现状工业区闲置土地的清理和利用，确保新建工业区达到规划控制的建设强度。并应大力培养城镇特色产业，积极引导和促使产业链与特色产业集群的形成。

③研发区

位于港沟河西部，濛兴西二街与濛兴西三街之间的地区。规划区内科研设计用地约为 23.51 公顷。研发区为与工业区相配套的地区，将承担工业项目的研究开发、技术支持等服务功能。结合人流主要走向，在濛兴西三街与濛永路交叉口的西北部集中设置为工业区服务的商业中心，满足产业人员的实际需求。

④休闲活动区

贯穿规划区中部，结合港沟河的整治、东门石桥等文物古迹的保护以及两侧公园、绿地的建设形成规划区内主要的休闲活动场所。

落实新城规划和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在规划区东南角和西北角规划发展备用地，作为远期建设用地。用地总面积约为 34.16 公顷。

（3）设施用地规划

①规划配套教育用地容积率 0.5-0.8，规划体育用地容积率 0.8，规划文化用地容积率 1.5，规划医疗卫生用地容积率 1.2，规划交通设施用地容积率 0.2，规划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容积率 1.0。

②规划配套教育用地建筑控制高度 9m-18m，规划体育用地建筑控制高度 24m，规划文化用地建筑控制高度 24m，规划医疗卫生用地建筑控制高度 18m，

规划交通设施用地建筑控制高度 12m，规划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建筑控制高度 18m-24m。

③规划配套教育用地建筑密度 14%-30%，规划体育用地建筑密度 30%，规划文化用地建筑密度 30%，规划医疗卫生用地建筑密度 30%，规划交通设施用地建筑密度 10%，规划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建筑密度 30%。

④规划配套教育用地绿地率 40%，规划体育用地绿地率 35%，规划文化用地绿地率 35%，规划医疗卫生用地绿地率 40%，规划交通设施用地绿地率 30%，规划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绿地率 30%，规划公共绿地绿地率 100%，规划生产防护绿地绿地率 100%。

⑤商业、居住、办公、科研设计、工业等经营性用地，为了顺应市场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控规的操作和实施，在控制指标的制定中考虑一定的适应性。

⑥规划居住用地容积率 1.1-1.5；规划办公用地容积率 1.5；规划商业用地容积率为 1.2、2.0；规划科研设计用地容积率 1.5；规划工业用地容积率 0.8-1.0。

⑦结合功能布局结构和城镇景观形象综合考虑，划定高度分区，明确各个区域不得突破的建筑高度最高限，控制对建筑高度的盲目追求。按照不同区域对高度控制的不同需求，将规划区划分为 4 个分区，分别为 12m 高度区、18m 高度区、24m 高度区以及 30m 高度区。

⑧规划居住用地建筑控制高度为 12m-18m；商业用地建筑控制高度为 12m、18m、24m、30m；办公用地建筑控制高度为 30m；科研设计用地建筑控制高度为 24m；多功能用地建筑控制高度为 18m、工业用地建筑控制高度为 24m。以上为建筑高度控制的高限，局部可适当提高高度，但不应突破建筑分区的要求。

⑨规划居住用地除了护城河围合区内建筑密度为 25%以外，其它居住用地建筑密度为 30%；规划办公用地建筑密度 35%；规划商业用地建筑密度 35%；规划科研设计用地建筑密度 30%；规划工业用地建筑密度 45%。

⑩规划居住用地除了护城河围合区内绿地率为 35%以外，其它居住用地绿地率为 30%；规划办公用地绿地率 30%；规划商业用地绿地率 30%；规划科研设计用地绿地率 30%；规划工业用地绿地率 15%，工业区总体绿化率应不低于 30%。

(11)规划在制定各个地块规划控制指标的同时，考虑到局部地段会有进行整体开发的需求，相应制定了地段整体规划控制指标。按照地段整体进行控制时，

地段内各地块的指标与地段总指标应同时满足。

(12) 规划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改建、扩建、新建后的建筑控制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和绿地率必须符合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相关规定。

(13)建筑规模控制：规划区最大建筑规模为 505.07 万 m²。

(14)人口规模控制：规划区人口规模约为 4.3 万人。

(15)用地规模控制：规划区内建设用地共计 594.74 公顷，其中镇内建设用地 510.48 公顷，镇外建设用地 84.26 公顷。

2.2.3.3 用地规划及规模

表 2.2-6 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使用分类一览表

大 类		中类、小类	
代码	名 称	代码	名 称
R	居住用地		
		R2	居住用地
		R5	配套教育用地
C	公共设施用地		
		C1	办公用地
		C2	商业用地
		C3	文化用地
		C4	体育用地
		C5	医疗卫生用地
		C65	科研设计用地
		C9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
M	工业用地		
		M1	对居住和公用设施等环境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用地
TS	交通道路广场用地		
		S1	道路用地
		S2	广场用地
		S3	社会停车场库用地
		S4	交通设施用地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G	绿 地		
		G1	公共绿地
		G2	生产防护绿地
F	多功能用地		
		F3	除居住之外的数类设施的混合用地
E	水域和其它用地		
		E1	水域

表 2.2-7 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使用面积一览表

用地 编号	控制性指标								
	用地性质		用地 面积 (公 顷)	容 积 率	建筑 密度 (%)	建筑面 积 (万 m ²)	绿地 率 (%)	建筑控 制高度 (m)	交通出入口 方位
	主 导 性 质	兼 容 性 质							
A1-01	G1	—	0.15	—	—	—	100	—	—
A1-02	R2	—	2.11	1.4	30	2.95	30	18	北、东、南
A1-03	G1	—	1.17	—	—	—	100	—	—
A1-04	R2	—	4.93	1.4	30	6.90	30	18	北、西、南
A1-05	E1	—	0.32	—	—	—	—	—	—
A2-01	R2	—	4.43	1.4	30	6.20	30	18	北、东、南
A2-02	G1	—	2.73	—	—	—	100	—	—
A3-01	R2	—	2.01	1.4	30	2.81	30	18	北、西、南
A3-02	R5	—	1.29	0.6	18	0.77	40	12	北
A3-03	G1	—	2.85	—	—	—	100	—	—
A3-04	E1	—	0.33	—	—	—	—	—	—
A4-01	G1	—	0.28	—	—	—	100	—	—
A4-02	C9	—	0.50	0.8	30	0.40	30	9	北
A4-03	R2	—	6.42	1.4	30	8.99	30	18	北、东、南
A5-01	R2	—	4.93	1.4	30	6.90	30	24	北、西、南
A5-02	R5	—	0.42	0.8	30	0.34	40	9	北
A5-03	G1	—	0.82	—	—	—	100	—	—
A5-04	E1	—	0.33	—	—	—	—	—	—
A6-01	G1	—	1.01	—	—	—	100	—	—
A6-02	R2	—	7.35	1.4	30	10.29	30	18	北、东

用地 编号	控制性指标								
	用地性质		用地 面积 (公 顷)	容 积 率	建 筑 密 度 (%)	建 筑 面 积 (万 m ²)	绿 地 率 (%)	建 筑 控 制 高 度 (m)	交通出入口 方位
	主 导 性 质	兼 容 性 质							
A7-01	R2	—	3.97	1.4	30	5.56	30	24	北、西
A7-02	G1	—	1.04	—	—	—	100	—	—
A7-03	E1	—	0.21	—	—	—	—	—	—
B1-01	G1	—	0.52	—	—	—	100	—	—
B1-02	R2	—	6.57	1.4	30	9.20	30	18	北、东、南
B2-01	G1	—	0.74	—	—	—	100	—	—
B2-02	R2	—	18.98	1.4	30	26.57	30	18	北、东、西、 南
B3-01	R2	—	6.13	1.4	30	8.58	30	18	北
B3-02	R5	—	0.42	0.8	30	0.34	40	9	北、南
B3-03	G1	—	0.89	—	—	—	100	—	—
B3-04	E1	—	0.69	—	—	—	—	—	—
B3-05	G1	—	0.80	—	—	—	100	—	—
B4-01	C4	—	3.14	0.8	30	2.51	35	24	北、南
B4-02	C3	—	2.28	1.5	30	3.42	35	24	东北、西南
B4-03	C2	C3	1.14	1.5	35	1.71	30	24	东北、南
B5-01	G1	—	2.57	—	—	—	100	—	—
B5-02	E1	—	0.42	—	—	—	—	—	—
B5-03	G1	—	0.90	—	—	—	100	—	—
B5-04	R2	—	4.84	1.1	25	5.32	35	12	东、西
B5-05	C2	—	1.11	1.2	35	1.33	30	12	南
B6-01	G1	—	1.64	—	—	—	100	—	—
B7-01	G1	—	0.56	—	—	—	100	—	—
B7-02	E1	—	1.18	—	—	—	—	—	—
B7-03	G1	—	1.16	—	—	—	100	—	—
B7-04	G1	—	1.45	—	—	—	100	—	—
B7-05	R2	—	2.01	1.1	25	2.21	35	12	东
B7-06	C2	—	0.57	1.2	35	0.68	30	12	南
C1-01	G2	—	2.14	—	—	—	100	—	—

用地 编号	控制性指标								
	用地性质		用地 面积 (公 顷)	容 积 率	建 筑 密 度 (%)	建 筑 面 积 (万 m ²)	绿 地 率 (%)	建 筑 控 制 高 度 (m)	交通出入口 方位
	主 导 性 质	兼 容 性 质							
C1-02	G2	—	2.74	—	—	—	100	—	—
C1-03	G2	—	0.66	—	—	—	100	—	—
C1-04	E1	—	7.06	—	—	—	—	—	—
C1-05	G2	—	3.12	—	—	—	100	—	—
C1-06	G2	—	2.34	—	—	—	100	—	—
C1-07	G2	—	0.36	—	—	—	100	—	—
C1-08	R2	—	2.36	1.4	30	3.30	30	18	东
C1-09	C2	—	0.54	1.2	35	0.65	30	18	南
C2-01	G1	—	0.32	—	—	—	100	—	—
C2-02	R2	—	4.79	1.4	30	6.71	30	18	东、西、南
C2-03	G2	—	0.07	—	—	—	100	—	—
C3-01	G1	—	0.36	—	—	—	100	—	—
C3-02	C2	—	3.81	1.8	35	6.86	30	30	西、南
C3-03	G2	—	0.59	—	—	—	100	—	—
C4-01	G1	—	0.68	—	—	—	100	—	—
C4-02	C2	—	1.95	2	35	3.90	30	30	南、东
C4-03	S4	—	0.54	0.2	10	0.11	30	12	东
C4-04	S3	—	0.54	—	—	—	—	—	—
C4-05	C1	C2	1.04	1.5	35	1.56	30	30	东、南
C5-01	G2	—	2.35	—	—	—	100	—	—
D1-01	G1	—	0.79	—	—	—	100	—	—
D1-02	R2	—	4.32	1.5	30	6.48	30	18	南、东
D2-01	R2	—	3.99	1.5	30	5.99	30	18	西、南
D2-02	G1	—	1.17	—	—	—	100	—	—
D2-03	E1	—	0.27	—	—	—	—	—	—
D3-01	U	—	2.52	1	30	2.52	30	24	北
D3-02	R2	—	1.97	1.5	30	2.96	30	18	东、北
D3-03	G1	—	1.51	—	—	—	100	—	—

用地编号	控制性指标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面积 (万 m ²)	绿地率 (%)	建筑控制高度 (m)	交通出入口方位
	主导性质	兼容性质							
D4-01	R2	—	4.41	1.5	30	6.62	30	18	西、北
D4-02	G1	—	1.91	—	—	—	100	—	—
D4-03	E1	—	0.37	—	—	—	—	—	—
D5-01	M1	—	5.30	0.8-1.2	45	4.24-6.36	15	24	西、北
D5-02	G1	—	0.75	—	—	—	100	—	—
D5-03	C65	—	1.67	1.5	30	2.51	30	24	东、北
D6-01	C65	—	5.41	1.5	30	8.12	30	24	西、北
D6-02	G1	—	1.22	—	—	—	100	—	—
D6-03	E1	—	0.35	—	—	—	—	—	—
E1-01	G1	—	0.29	—	—	—	100	—	—
E1-02	S4	—	0.52	0.2	10	0.10	30	12	西、北
E1-03	S3	—	0.51	—	—	—	—	—	—
E1-04	U	—	1.80	1	30	1.80	30	12	东、南
E2-01	G1	—	0.28	—	—	—	100	—	—
E2-02	C2	—	2.90	1.5	35	4.35	30	24	东、西
E2-03	U	—	0.16	1	30	0.16	30	12	西、南
E3-01	G1	—	3.38	—	—	—	100	—	—
E3-02	E1	—	1.20	—	—	—	—	—	—
E3-03	G1	—	1.27	—	—	—	100	—	—
E3-04	R2	—	2.95	1.1	25	3.25	35	12	东
E3-05	C2	—	0.53	1.2	35	0.64	30	12	北
E4-01	R5	—	1.37	0.6	18	0.82	40	12	北
E4-02	R5	—	2.20	0.5	14	1.10	40	18	南、北
E4-03	C5	—	2.54	1.2	30	3.05	40	18	东、北
E4-04	R5	—	0.47	0.8	30	0.38	40	9	南
E4-05	G1	—	1.33	—	—	—	100	—	—
E5-01	R2	—	5.43	1.4	30	7.60	30	18	东、西、北
E5-02	G2	—	0.51	—	—	—	100	—	—

用地编号	控制性指标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面积 (万 m ²)	绿地率 (%)	建筑控制高度 (m)	交通出入口方位
	主导性质	兼容性质							
E5-03	G1	—	1.14	—	—	—	100	—	—
E6-01	C65	—	7.26	1.5	30	10.89	30	24	东、北
E6-02	G1	—	0.47	—	—	—	100	—	—
E7-01	C65	—	3.89	1.5	30	5.84	30	24	东、西、北
E7-02	C2	—	1.23	1.5	35	1.85	30	24	西、南
E7-03	S3	—	0.57	—	—	—	—	—	—
E7-04	G1	—	0.45	—	—	—	100	—	—
E8-01	C2	—	1.07	1.2	35	1.28	30	12	北
E8-02	R2	—	5.95	1.1	25	6.55	35	12	东、西
E8-03	G1	—	0.29	—	—	—	100	—	—
E8-04	E1	—	0.27	—	—	—	—	—	—
E8-05	G1	—	0.18	—	—	—	100	—	—
F1-01	G2	—	2.59	—	—	—	100	—	—
F1-02	E1	—	11.33	—	—	—	—	—	—
F1-03	G2	—	4.37	—	—	—	100	—	—
F1-04	G1	—	2.55	—	—	—	100	—	—
F1-05	G2	—	0.67	—	—	—	100	—	—
F1-06	G2	—	1.58	—	—	—	100	—	—
F1-07	G2	—	1.14	—	—	—	100	—	—
F2-01	R2	—	2.85	1.5	30	4.28	30	18	南、北
F2-02	G1	—	0.44	—	—	—	100	—	—
F3-01	R2	—	9.03	1.5	30	13.55	30	18	南、西、北
F3-02	G1	—	2.53	—	—	—	100	—	—
F4-01	G2	—	0.86	—	—	—	100	—	—
F4-02	G1	—	1.15	—	—	—	100	—	—
F4-03	M1	—	12.12	0.8-1.2	45	9.7-14.54	15	24	南、西、北
G1-01	R5	—	0.39	0.8	30	0.31	40	9	西
G1-02	R5	—	2.00	0.6	18	1.20	40	12	南

用地编号	控制性指标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面积 (万 m ²)	绿地率 (%)	建筑控制高度 (m)	交通出入口方位
	主导性质	兼容性质							
G1-03	R2	—	2.71	1.4	30	3.79	30	30	北
G1-04	G2	—	0.56	—	—	—	100	—	—
G1-05	U	—	0.46	1	30	0.46	30	12	南
G1-06	C2	—	0.80	1.2	35	0.96	30	30	西、南
G2-01	G1	—	0.68	—	—	—	100	—	—
G2-02	S2	—	1.15	—	—	—	—	—	—
G2-03	C2	C1、C3	3.60	1.8	35	6.48	30	30	东、南
G3-01	R5	—	4.24	0.5	14	2.12	40	18	西、北
G3-02	R2	—	1.36	1.4	30	1.90	30	18	南
G3-03	G1	—	0.22	—	—	—	100	—	—
G4-01	C1	—	0.63	1.5	35	0.95	30	30	北
G4-02	C1	—	0.87	1.5	35	1.31	30	30	东、北
G4-03	G2	—	0.07	—	—	—	100	—	—
G4-04	R2	—	4.36	1.4	30	6.10	30	30	西、南
G4-05	G1	—	0.31	—	—	—	100	—	—
G5-01	C1	—	0.48	1.5	35	0.72	30	30	西、北
G5-02	C1	—	0.61	1.5	35	0.92	30	30	北
G5-03	S3	—	0.34	—	—	—	—	—	—
G5-04	R2	—	2.88	1.5	35	4.32	4.03	30	东、西、南
G5-05	G1	—	0.46	—	—	—	100	—	—
G5-06	U	—	0.73	1	30	0.73	30	18	东、南
G6-01	G2	—	4.59	—	—	—	100	—	—
G7-01	G2	—	1.24	—	—	—	100	—	—
G7-02	M1	—	11.79	0.8-1.2	45	9.43-14.15	15	24	南、北
G7-03	M1	C2	2.01	0.8-1.2	45	1.61-2.41	15	24	南、北
G7-04	G1	—	0.80	—	—	—	100	—	—
G7-05	G1	—	0.12	—	—	—	100	—	—
G7-06	M1	C2	2.15	0.8-1.2	45	1.72-2.58	15	24	东

用地 编号	控制性指标								
	用地性质		用地 面积 (公 顷)	容 积 率	建 筑 密 度 (%)	建 筑 面 积 (万 m ²)	绿 地 率 (%)	建 筑 控 制 高 度 (m)	交 通 出 入 口 方 位
	主 导 性 质	兼 容 性 质							
G7-07	G2	—	0.57	—	—	—	100	—	—
G7-08	G1	—	0.11	—	—	—	100	—	—
G8-01	G2	—	4.49	—	—	—	100	—	—
G8-02	G2	—	3.20	—	—	—	100	—	—
G8-03	F3	—	4.53	1.4	35	6.34	30	18	西
H1-01	G1	—	0.74	—	—	—	100	—	—
H1-02	U	—	0.54	1	30	0.54	30	18	西
H1-03	M1	—	6.26	0.8-1.2	45	5.01-7.51	15	24	东、南
H2-01	C65	—	5.29	1.5	30	7.94	30	24	西、南
H2-02	G1	—	1.20	—	—	—	100	—	—
H2-03	E1	—	0.34	—	—	—	—	—	—
H3-01	G1	—	0.22	—	—	—	100	—	—
H3-02	M1	—	7.06	0.8-1.2	45	5.65-8.47	15	24	东、南、北
H4-01	M1	—	7.18	0.8-1.2	45	5.74-8.62	15	24	西、南、北
H4-02	G1	—	1.14	—	—	—	100	—	—
H4-03	E1	—	0.47	—	—	—	—	—	—
H5-01	G2	—	1.27	—	—	—	100	—	—
H5-02	G1	—	0.34	—	—	—	100	—	—
H5-03	M1	—	6.64	0.8-1.2	45	5.31-7.97	15	24	东、北
H5-04	G2	—	0.87	—	—	—	100	—	—
H6-01	G2	—	1.05	—	—	—	100	—	—
H6-02	M1	—	4.34	0.8-1.2	45	3.47-5.21	15	24	西、北
H6-03	G1	—	0.72	—	—	—	100	—	—
H6-04	E1	—	0.37	—	—	—	—	—	—
H6-05	G2	—	0.62	—	—	—	100	—	—
I1-01	G1	—	0.47	—	—	—	100	—	—
I1-02	M1	—	7.20	0.8-1.2	45	5.76-8.64	15	24	东、南
I2-01	G1	—	0.69	—	—	—	100	—	—

用地编号	控制性指标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面积 (万 m ²)	绿地率 (%)	建筑控制高度 (m)	交通出入口方位
	主导性质	兼容性质							
I2-02	M1	—	6.67	0.8-1.2	45	5.34-8.00	15	24	西、南
I3-01	M1	—	10.22	0.8-1.2	45	8.18-12.26	15	24	东、南、北
I4-01	M1	—	10.53	0.8-1.2	45	8.42-12.64	15	24	西、南、北
I4-02	G1	—	0.43	—	—	—	100	—	—
I5-01	G2	—	1.22	—	—	—	100	—	—
I5-02	U	—	3.41	1	30	3.41	30	24	西、北
I5-03	G2	—	0.18	—	—	—	100	—	—
I5-04	U	—	1.56	1	30	1.56	30	24	东、北
I5-05	M1	—	1.41	0.8-1.2	45	1.13-1.69	15	24	东
I5-06	G2	—	1.55	—	—	—	100	—	—
I6-01	G2	—	1.37	—	—	—	100	—	—
I6-02	M1	—	7.46	0.8-1.2	45	5.97-8.95	15	24	西、北
I6-03	G1	—	0.26	—	—	—	100	—	—
I6-04	G2	—	2.00	—	—	—	100	—	—
J1-01	G2	—	5.60	—	—	—	100	—	—
J1-02	G2	—	4.69	—	—	—	100	—	—
J1-03	E1	—	6.66	—	—	—	—	—	—
J1-04	G2	—	3.87	—	—	—	100	—	—
J1-05	G2	—	2.86	—	—	—	100	—	—
J2-01	U	—	0.35	1	30	0.35	30	18	西
J2-02	G1	—	0.72	—	—	—	100	—	—
J2-03	M1	—	5.31	0.8-1.2	45	4.25-6.37	15	24	东、西、南
J2-04	G1	—	0.18	—	—	—	100	—	—
J3-01	G1	—	0.96	—	—	—	100	—	—
J3-02	M1	—	5.39	0.8-1.2	45	4.31-6.47	15	24	西、南
J4-01	M1	—	6.27	0.8-1.2	45	5.02-7.52	15	24	东、南、西、北
J4-02	G1	—	0.73	—	—	—	100	—	—
J5-01	M1	—	6.05	0.8-1.2	45	4.84-7.26	15	24	西、南、北

用地编号	控制性指标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面积 (万 m ²)	绿地率 (%)	建筑控制高度 (m)	交通出入口方位
	主导性质	兼容性质							
J5-02	G1	—	1.08	—	—	—	100	—	—
J6-01	U	—	3.52	1	30	3.52	30	24	东、北
J6-02	G1	—	1.22	—	—	—	100	—	—
J6-03	G2	—	0.96	—	—	—	100	—	—
J6-04	G1	—	1.48	—	—	—	100	—	—
J6-05	G2	—	0.74	—	—	—	100	—	—
J7-01	G1	—	0.32	—	—	—	100	—	—
J7-02	M1	—	6.55	0.8-1.2	45	5.24-7.86	15	24	东、北
J7-03	G1	—	0.37	—	—	—	100	—	—
J7-04	G2	—	1.39	—	—	—	100	—	—
K1-01	G1	—	0.60	—	—	—	100	—	—
K1-02	M1	—	9.80	0.8-1.2	45	7.84-11.76	15	24	东、西、南
K2-01	G1	—	0.15	—	—	—	100	—	—
K2-02	G1	—	0.12	—	—	—	100	—	—
K2-03	M1	—	2.86	0.8-1.2	45	2.29-3.43	15	24	西、南
K2-04	G2	—	0.47	—	—	—	100	—	—
K2-05	M1	—	3.81	0.8-1.2	45	3.05-4.57	15	24	东、南
K2-06	G2	—	0.20	—	—	—	100	—	—
K3-01	G1	—	0.97	—	—	—	100	—	—
K3-02	M1	—	10.23	0.8-1.2	45	8.18-12.28	15	24	东、南、北
K4-01	G1	—	0.37	—	—	—	100	—	—
K4-02	M1	—	6.94	0.8-1.2	45	5.55-8.33	15	24	东、北
K4-03	G2	—	0.83	—	—	—	100	—	—

2.2.3.4 基础设施规划

1) 供水用地规划

规划潮县镇自来水高日需水量为 3.1 万 m³/d。高时为 2100m³/h。

规划利用现状自来水厂，预留水厂规模为 4 万 t/d，适当增加用地，占地约

1.7 公顷。

规划沿漵县镇内的规划道路修建环状供水管网并与规划自来水厂连通。

2) 雨水规划

规划建设区综合径流系数采用 0.55，规划重现期为 1~3 年。

根据现状地形情况，漵县镇用地范围内的雨水分别属于港沟河、漵河、漵渠及京津公路排水沟、北港连通渠的流域范围。

规划沿漵县镇地块内的规划道路修建雨水管，分别接入规划港沟河、漵河、漵渠、京津公路排水沟、北港连通渠等河道。

3) 污水规划

规划污水管道设计标准采用 $250\text{m}^3/(\text{日}\cdot\text{公顷})$ 。

规划扩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规模约 $2.2\text{万 m}^3/\text{d}$ ，占地规模约 3.4 公顷。

规划沿道路修建污水管，分别接入规划污水处理厂。

4) 中水规划

规划中水量标准：绿化用水采用 $2.0\text{升}/(\text{日}\cdot\text{平方米})$ ，公建冲厕用水采用 $3.0\text{升}/(\text{日}\cdot\text{平方米})$ ，住宅冲厕用水采用 $1.5\text{升}/(\text{日}\cdot\text{平方米})$ ，道路浇洒用水采用 $2.0\text{升}/(\text{日}\cdot\text{平方米})$ 。

根据绿化用水、住宅和公建冲厕用水、道路浇洒用水指标计算漵县镇中水量，漵县镇平均日用中水量为 $1.2\text{万 m}^3/\text{d}$ ，中水由污水处理厂提供。

规划沿漵县镇内规划道路修建中水管道，与规划污水处理厂相连。

5) 防洪规划

在漵县镇范围内北运河按 1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 年一遇洪水校核；港沟河、漵河、漵渠均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 年一遇洪水校核。

规划港沟河在建设区内河道上口宽约 80m，边坡为 1:3，两侧绿化隔离带宽约 50m。

漵河规划河道上口宽约 24 米，边坡为 1:2，河道两侧绿化隔离带宽约 30 米。

漵渠规划河道上口宽约 17 米，边坡为 1:2。

6) 供热规划

规划区内可考虑采用清洁煤集中锅炉房供热。根据各类用地建筑面积，按照采暖负荷指标，估算规划区的总热负荷约为 400 兆瓦。

规划区内安排三座燃煤集中锅炉房，其中港沟河以西安排两座锅炉房，占地面积分别为 2.52 公顷、1.55 公顷，港沟河以东安排一座锅炉房，占地面积为 3.52 公顷。规划锅炉房总用地规模为 7.59 公顷。

公共建筑区亦可根据条件考虑水源热泵系统供热。

7) 燃气规划

近期临时用压缩天然气解决用气问题。远期可利用通州南部地区规划 1.0MPa 天然气管网供气。该管网气源来自台湖 4.0MPa 天然气超高压调压站和采育门站。规划区内需设高中压调压箱一座，占地 0.02 公顷。

来自采育门站的 10.0MPa 天然气管道规划经漷县镇外南侧向东，过北运河后向北至通州门站。

8) 供电规划

保留现状 35 千伏变电站。规划安排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占地面积 0.54 公顷。由规划区以西现状 110 千伏高压架空线路 T 接，作为规划 110 千伏变电站电源。

2.2.4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区 A6、D5、D6、E4、E6、H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2.2.4.1 位置及规划范围

镇中心区位于通州区漷县镇中部偏北的地区，距城区左安门约 33 公里，西距亦庄新城中心地区约 21 公里，北距通州区政府约 21 公里。本次规划区域位于漷县镇镇中心区西侧。本次规划调整后总用地面积为 57.04 公顷，总建筑面积为 47.54 万 m²。

2.2.4.2 功能定位与发展建设目标

(1) 功能定位

本次规划范围处于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区，包含 A6、D5、D6、E4、E6、H2 六个地块。

北侧地块在镇中心区控规中的功能定位属于居住区，在本次控规中，将其调整为医疗卫生用地。未来将成为漷县镇的医疗中心，建成以老年病医院为基础，以心脑血管疾病、泌尿外科、肿瘤、老年疾病治疗和康复为重点学科的二级综合医院，主要满足通州区东南部地区老百姓的就医需求。

南侧地块以工业、产业为主。虽然在漷兴西二街道路北侧规划有 40m 宽的

公共绿地，但处镇中心区的下风向、紧邻生活区，因此未来对入区的工业项目要有所选择，要积极发展无污染、低能耗、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工业项目。应大力培养城镇特色产业，积极引导和促使产业链与特色产业集群的形成。

（2）发展建设目标

协调好新建区域与周边区域之间的关系通过规划编制，科学有序安排建设用地发展阶段和步骤，通过完善基础设施、塑造城镇空间环境、建设产业集群，把产业发展、新农村建设以及城镇化有机结合起来，形成良好的城镇发展空间、和谐发展的繁荣局面。

2.2.4.3 用地功能布局调整方案

在镇中心区控规中 D5-03、D6-01、E6-01、H2-01 均为科研设计用地，为工业区做企业培训、科学研究等机构用地。

本规划发展建设目标为：从区域的长期发展考虑将上述四个地块调整为高新产业用地，容积率调至 1.2。

2.2.4.4 开发区调整区域用地规划及规模

本次规划调整后总用地面积为 57.04 公顷，其中医疗卫生用地为 7.32 公顷，二类居住用地为 2.55 公顷，中学用地为 2.21 公顷，小学用地为 1.4 公顷，幼托用地为 0.48 公顷，一类工业用地为 5.33 公顷，高新技术产业用地为 19.55 公顷，公共绿地为 6.03 公顷，水域面积为 0.33 公顷，其余为道路用地。

总建筑面积为 47.54 万 m^2 ，其中医疗卫生用地的建筑面积为 8.78 万 m^2 ，二类居住用地的建筑面积为 3.57 万 m^2 ，中学用地的建筑面积为 1.11 万 m^2 ，小学用地的建筑面积为 0.84 万 m^2 ，幼托用地的建筑面积为 0.38 万 m^2 ，一类工业用地的建筑面积为 6.4 万 m^2 ，高新技术产业用地的建筑面积为 23.46 万 m^2 。

表 2.2-8 开发区调整区域用地规划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面积 (ha)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面积 (万 m^2)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m)
A6-01	公共绿地	G1	1.01			0.00	100	
A6-02	医疗卫生地	C5	7.32	1.2	35	8.78	40	45
D5-01	一类工业用地	M1	5.33	1.2	45	6.40	15	24

D5-02	公共绿地	G1	0.75			0.00	100	
D5-03	高新技术产业用地	M4	1.66	1.2	45	1.99	15	24
D6-01	高新技术产业用地	M4	5.39	1.2	45	6.47	15	24
D6-02	公共绿地	G1	1.21	--	--	0.00	100	--
D6-03	水域	E1	0.33	--	--	0.00		--
E4-01	小学用地	R52	1.4	0.6	18	0.84	40	12
E4-02	中学用地	R51	2.21	0.5	14	1.11	40	18
E4-03	二类居住用地	R2	2.55	1.4	30	3.57	30	18
E4-04	幼托用地	R53	0.48	0.8	30	0.38	40	9
E4-05	公共绿地	G1	1.39			0.00	100	--
E6-01	高新技术产业用地	M4	7.22	1.2	45	8.66	15	24
E6-02	公共绿地	G1	0.47	--	--	0.00	100	--
H2-01	高新技术产业用地	M4	5.28	1.2	45	6.34	15	24
H2-02	公共绿地	G1	1.2	--	--	0.00	100	--
	道路用地	S1	11.84	--	--	--	--	--
总计			57.04	--	--	44.5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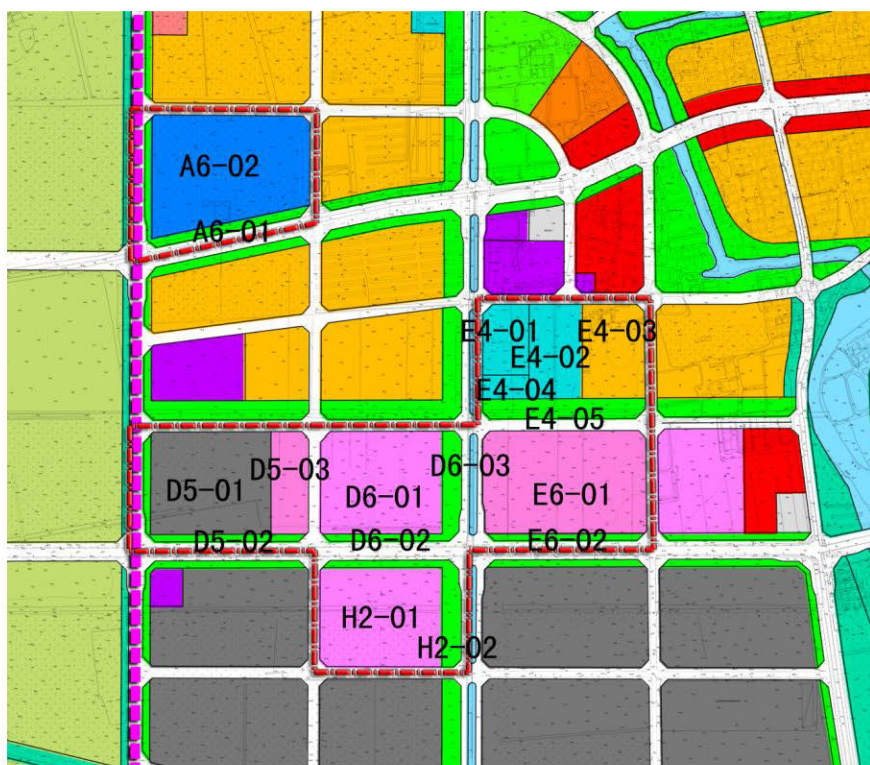


图 2.2-2 调整区域用地规划图

2.2.4.5 开发区基础设施规划调整

(1) 给水规划

依据规划地块周边的地形、地势以及区位条件，根据镇中心区控规在本次规划区域北侧有现状水厂一座，供水能力为 2 万 t/d。

本次规划区域内管网布置形式采用环状供水方式，保证各地块的供水需求。预测本次规划区域总需要水量约 $2765.24\text{m}^3/\text{d}$ ，高日供水量约为 $4181.04\text{m}^3/\text{d}$ 。

(2) 污水规划

规划按照雨污分流制，根据《鄯县镇总体规划》，在现状污水处理设施的基础上扩建污水处理厂。规划沿区域内的规划道路修建污水管，分别接入规划污水处理厂。

规划污水量由规划用水量及污水排放系数确定，城市综合污水排放系数为 $0.85\sim 0.9$ 。规划污水量为 $3553.89\text{m}^3/\text{d}$ 。

(3) 雨水规划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系统，主要是排除道路雨水及周围场地内雨水，采用重力排放方式，将规划区内的雨水排入规划雨水管道。

(4) 再生水规划

本次规划区域内的再生水源主要来自镇中心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再生水。规划在建设用地范围内沿市政道路布置再生水管网。根据预测本次规划范围再生水利用量约为 $1083.97\text{m}^3/\text{d}$ ，考虑 12%管道漏损，则高日需水量约 $1214.05\text{m}^3/\text{d}$ 。

（5）电力规划

镇中心区东侧、西侧有现状 35kV 和 110kV 的变电站可接入规划区内，供规划地块使用。预计规划区域内的用电负荷为 11.03 兆瓦。

（6）燃气规划

由于近期天然气管道无法接到规划区，临时用压缩天然气解决用气问题。远期可利用通州南部地区规划 1.0MPa 天然气管网供气。该管网气源来自台湖 4.0MPa 天然气超高压调压站和采育门站。预测该区域总用气量约 3443.77 立方米/天·平方米。

（7）供热规划

依据镇中心区的供热规划，规划区内采用清洁煤集中锅炉房供热。对镇中心区东侧现状锅炉房进行连片改造。在本次规划区域周边规划有两座锅炉房，可充分满足地块内的供热需求。按照北京地区的建筑耗热指标，经计算，该地区的总热负荷约为 27.60 兆瓦。

（8）环卫设施规划

在镇中心区与觅子店组团之间、京津公路西侧设一座垃圾中转站，占地为 3000m^2 ，应与现状相邻建筑间距大于 8m，绿化隔离带宽度大于 3m。本次规划地块可结合使用。

2.2.5 小结

各阶段规划变化情况总结如下表 2.2-9。

表 2.2-9 开发区各阶段规划内容汇总表

规划名称 规划内容	《潮县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4-2020 年）》	《潮县镇觅子店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2004-2020 年）》	《潮县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7 年-2020 年）》	《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中心区 A6、D5、D6、E4、E6、H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范围	规划区西北距城区左安门约 33 公里，西距亦庄新城中心地区约 21 公里，北距通州区政府约 21 公里。	觅子店组团建设用地受京津公路影响南北长，东西向北窄南宽，南北长约 2680m，东西平均宽约 1620m。	东起京津公路，西至潮城西一路，北起规划城市道路，南至潮兴西六街	镇中心区位于通州区潮县镇中部偏北的地区，距城区左安门约 33 公里，西距亦庄新城中心地区约 21 公里，北距通州区政府约 21 公里。本次规划区域位于潮县镇镇中心区西侧。本次规划调整后总用地面积为 57.04 公顷，总建筑面积为 47.54 万 m ² 。
规划面积	750.10 公顷	397.48 公顷	750.10 公顷	57.04 公顷
功能定位	工业、房地产业以及休闲观光业	主要行业有建材、服装制做等。	带动通州东南部地区小城镇协调发展，并在强调第二产业主导地位的同时，积极推进第三产业的发展。	积极发展无污染、低能耗、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工业项目。应大力培养城镇特色产业
用地功能布局	港沟河南北向穿越规划区，将规划区分为东西两部分，河东地区除了南部以及港沟河沿岸有少量村庄和耕地外，其它地区均为城市建设区，河西部分基本上都是村庄和耕地。	依据规划路将觅子店组团划分为：工业区、公建区、生活区 3 个区。即鑫发街以北为工业区；觅西路以东为公建区；鑫发街以南，觅西路以西，水渠以东为生活区。	居住区级综合服务区位于港沟河西部居住区中心地区。工业区位于潮兴二街以及潮兴西三街以南的地区，研发区位于港沟河西部，潮兴西二街与潮兴西三街之间的地区，休闲活动区贯穿规划区中部，结合港沟河的整治、东门石桥等文物古迹的保护以及两侧公园、绿地的建设形成规划区内主要的休闲活动场所。	本次规划范围处于通州区潮县镇中心区，包含 A6、D5、D6、E4、E6、H2 六个地块。 北侧地块在镇中心区控规中的功能定位属于居住区，南侧地块以工业、产业为主。

规划名称 规划内容		《潮县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4-2020 年）》	《潮县镇觅子店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2004-2020 年）》	《潮县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7 年-2020 年）》	《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中心区 A6、D5、D6、E4、E6、H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规划	工业用地	171.54 公顷	152.73 公顷	153.71hm ²	6.4 万 m ²
	居住用地	134.04 公顷	51.71 公顷	145.55 公顷	3.57 万 m ²
	市政设施用地	34.16 公顷	2.26 公顷	14.59 公顷	11.84 万 m ² （道路用地）
基础设施规划	供水规划	规划沿潮县镇内的规划道路修建环状供水管网并与规划自来水厂连通	觅子店组团集中供水应在确保总供水规模 10000m ³ /d 的前提下,增加相应规模的供水设施。”由于现状水厂周围没有扩建条件,为满足供水设施的需要,规划在觅子店组团东北部预留远期水厂用地 1.49 公顷。	规划沿潮县镇内的规划道路修建环状供水管网并与规划自来水厂连通。	在本次规划区域北侧有现状水厂一座,供水能力为 2 万 t/d。 本次规划区域内管网布置形式采用环状供水方式,保证各地块的供水需求。
	雨水规划	规划沿潮县镇地块内的规划道路修建雨水管,分别接入规划港沟河、潮河、潮渠、京津公路排水沟、北港连通渠等河道。	在水渠西侧,鑫发街南侧规划安排一个污水处理厂,用地面积为 1.17 公顷。觅子店组团内须建设完善的雨、污水分流系统。区内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由污水管网收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港沟河。	规划沿潮县镇地块内的规划道路修建雨水管,分别接入规划港沟河、潮河、潮渠、京津公路排水沟、北港连通渠等河道。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系统,主要是排除道路雨水及周围场地内雨水,采用重力排放方式,将规划区内的雨水排入规划雨水管道。
	污水规划	规划沿潮县镇区内的规划道路修建污水管,分别接入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规划扩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规模约 2.2 万 m ³ /d,占地规模约 3.4 公顷。 规划沿道路修建污水管,分别接入规划污水处理厂。	在现状污水处理设施的基础上扩建污水处理厂。规划沿区域内的规划道路修建污水管,分别接入规划污水处理厂。 规划污水量由规划用水量及污水排放系数确定,城市综合污水排放系数为 0.85~0.9。规划污水量为

规划名称 规划内容	《潮县镇中心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2004-2020 年）》	《潮县镇觅子店组团控 制性详细规划（2004-2020 年）》	《潮县镇中心区控制性详 细规划（2007 年-2020 年）》	《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 中心区 A6、D5、D6、E4、 E6、H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3553.89 m ³ /d。
中水规划	/	/	规划沿潮县镇内规划道路 修建中水管道，与规划污水处理 厂相连。	规划在建设用地区域内 沿市政道路布置再生水管网。
供热规划	区内规划安排三座燃煤 集中锅炉房，其中港沟河以西 安排两座锅炉房	规划在生活区里再安排 一个供热站。三个供热站可解 决觅子店组团的冬季供热。	规划区内安排三座燃煤集 中锅炉房，其中港沟河以西安排 两座锅炉房，占地面积分别为 2.52 公顷、1.55 公顷，港沟河以 东安排一座锅炉房，占地面积为 3.52 公顷。规划锅炉房总用地规 模为 7.59 公顷。 公共建筑区亦可根据条件 考虑水源热泵系统供热。	在本次规划区域周边规 划有两座锅炉房，可充分满足 地块内的供热需求。
环卫规划	/	/	/	在镇中心区与觅子店组 团之间、京津公路西侧设一座 垃圾中转站，占地为 3000m ² ， 应与现状相邻建筑间距大于 8m，绿化隔离带宽度大于 3m。本次规划地块可结合使 用。

3 规划实施及开发强度对比

3.1 规划实施情况

3.1.1 开发区产业发展现状

3.1.1.1 产业结构现状

据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管委会统计，区内有正常运行的企业 25 家。其中塑料制品 1 家、机械制造 3 家、金属结构制品制造 5 家、专用设备制造 3 家、医药制造 2 家、化工实验室 1 家、食品加工 3 家、饲料加工 1 家、汽车修理厂 1 家、汽车零部件制造 1 家、箱包制造 1 家、半导体器件制造 1 家、医疗器械制造 1 家、清洗服务 1 家等。

开发区南区内现状入驻企业数量较少，行业较为分散，产业结构以金属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医疗器械制造、生物医药医疗研发、食品加工等行业为主。

3.1.1.2 产业布局现状

开发区南区工业聚集区产业布局现状图参见图 1.7-1 和图 1.7-2。

由图可知，镇中心区工业聚集区范围主要分布于镇中心区南侧，港沟河东侧企业比较集中，港沟河西侧企业比较分散。结合规划用地布局图，开发区工业企业均布置在工业用地内，符合工业用地布局；万驰家园、绿茵别墅、绿茵西区小区、雅荷春天小区，符合规划居住用地布局；潮县中学、潮县镇中心小学、潮县星河幼儿园，符合规划配套教育用地布局；潮县镇政府、潮县人民法院、潮县镇国土资源所、潮县税务所、潮县卫生院预防接种门诊、潮县镇社保所、潮县镇图书馆、潮县镇文化服务中心等，符合规划办公用地布局；中国联通公司、变电站、锅炉房、污水处理厂、水厂，符合规划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布局；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符合规划医疗卫生用地布局。

觅子店组团工业聚集区范围主要分布于觅子店组团北侧，结合规划用地布局图，开发区工业企业均布置在工业用地内，符合工业用地布局；觅子店组团南侧主要分布着觅子店中学、潮县镇觅子店幼儿园、绿地、商业等，符合规划用地布局。

3.1.2 土地开发利用现状

经历了数年的发展，开发区南区用地现状与规划对比见表 3.1-1 和 3.1-2。

表 3.1-1 溧县镇中心区地块用地现状统计表

代码	用地性质		规 划		现状	
			用地面积	占总用地比例	用地面积	占总用地比例
			(公顷)	(%)	(公顷)	(%)
M1	工业用地		171.55	31.55	129.44	52.80
R	居住用地		146.84	27.00	33.12	13.51
	R2	住宅用地	134.04	24.65	-	-
	R5	文教用地	12.8	2.35	-	-
C	公建用地		33.01	6.07	3.00	1.22
	C1	行政办公	3.63	0.67	-	-
	C2	商业服务	19.25	3.54	-	-
	C3	文化娱乐	2.28	0.42	-	-
	C4	体育用地	3.14	0.58	-	-
	C5	医疗卫生用地	2.54	0.47	-	-
	C65	科研设计用地	1.67	0.31	-	-
	C9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	0.5	0.09	-	-
F3	多功能用地		4.53	0.83	0.00	0.00
U	市政设施		15.05	2.77	12.80	5.22
G	绿化用地		136.47	25.10	33.00	13.46
	G1	公共绿地	63.92	11.75	-	-
	G2	防护绿地	72.55	13.34	-	-
TS	交通道路广场用地		4.17	0.77	1.60	0.65
	S2	广场用地	1.15	0.21	-	-
	S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96	0.36	-	-
	S4	交通设施用地	1.06	0.19	-	-
E1	水渠用地		32.17	5.92	32.17	13.12
总 计			543.79	100	245.13	100.00

表 3.1-2 觅子店组团用地现状统计表

代码	用地性质		规 划		现状	
			用地面积	占总用地比例	用地面积	占总用地比例
			(公顷)	(%)	(公顷)	(%)

M	工业用地		152.73	38.42	38	60.44
W1	仓储用地		4.37	1.1	1.5	2.39
R	居住用地		51.71	13.01	1.26	2.00
	R2	住宅用地	44.19	-	-	-
	R5	文教用地	7.52	-	-	-
C	公建用地		21.14	5.32	3	4.77
	C1	行政办公	2.69	-	-	-
	C2	商业服务	9.13	-	-	-
	C3	文化娱乐	6.67	-	-	-
	C5	医疗卫生	1.07	-	-	-
	C6	教育科研	1.58	-	-	-
U	市政设施		6.24	1.57	0.71	1.13
G	绿化用地		71.91	18.09	7	11.13
	G1	公共绿地	10.57	-	-	-
	G2	防护绿地	61.34	-	-	-
TS	交通道路广场用地		85.38	21.48	10	15.91
	S1	道路用地	83.04	-	-	-
	S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28	-	-	-
	S4	交通设施用地	1.06	-	-	-
E1	水渠用地		4	1.01	1.4	2.23
总 计			397.48	100	62.87	100.00

开发区南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共 941.27 公顷，现状开发利用面积 308 公顷，目前开发利用面积所占规划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32.72%。

3.1.3 配套基础设施及运行情况分析

3.1.3.1 供水设施

镇中心区已建成日供水能力 10000t 的集中供水厂一座，即潮县镇自来水厂，照片见下图，位于潮马路与潮城西三路交口东南角。

觅子店组团已建成日供水能力 5000t 的集中供水厂一座，即觅子店供水厂，照片见下图，位于鑫觅西二路北侧，京津公路西侧。近期主要依靠该水厂供水。根据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关于《觅子店组团水资源评价报告》的结论及建议：“预测觅子店组团未来高日取水总量 10000 m³/d，觅子店组团集中供水在确

保总供水规模 10000 m³/d 的前提下，需增加相应规模的供水设施。”目前在觅子店组团东北部预留了远期水厂用地 1.49 公顷。

开发区南区自来水厂现状情况如下图 3.1-1。



图 3.1-1 灞 县 镇 自 来 水 厂 和 觅 子 店 水 厂 现 状 图

3.1.3.2 污 水 处 理 设 施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现状排水分为雨污分流管道、雨污合流管道。镇中心区产生的雨水通过雨水管道、合流管道或地面径流排至港沟河，部分入渗地下；污水通过合流管道排至通州区灞 县 镇 污 水 处 理 厂，最终排入凤港减河。觅子店组团产生的雨水通过合流管道或地面径流排至港沟河，部分入渗地下；污水通过合流管道排至通州区灞 县 镇 觅 子 店 再 生 水 厂，再生水厂出水排入东侧水沟，最终排入港沟河。污水处理厂照片见下图。



图 3.1-2 灞 县 镇 污 水 处 理 厂 和 灞 县 镇 觅 子 店 再 生 水 厂 现 状 图

(1) 灞 县 镇 污 水 处 理 厂

①简介

潮县镇污水处理厂是为潮县镇镇中心各小区及工业区服务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为 73.58 亩，日处理能力为 1 万 m^3 ，采用深池曝气污水再生与回用（DCWWRR）处理工艺，由北京大通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用 BOT 运行模式建设，已于 2009 年 9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②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

现污水日处理能力 1 万 m^3 ，日均处理量约 5000 m^3 ，收水范围为潮县镇镇区，排水口位于厂区西侧排水沟，最终排至凤港减河，退水水质可基本达到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 2 中的标准。

（2）潮县镇觅子店再生水厂

①简介

潮县镇觅子店再生水厂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觅子店组团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4349 m^2 ，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000 m^3/d ，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2000 m^3/d ，远期处理规模为 6000 m^3/d ，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 VFL 工艺。

②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

现污水日处理能力 0.1 万 m^3 ，日均处理量约 0.02 m^3 ，收水范围为觅子店组团，排水口位于厂区南侧排水沟，最终排至港沟河，退水水质可基本达到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 1 中的 B 标准。污水再生后可用作生活杂用水、景观用水、农业灌溉用水、绿化用水、冲洗用水等。

3.1.3.3 热力设施

潮县镇中心区现状全部为分散供暖，区内建有一座集中供热中心，所处位置东至规划居住用地、西至潮城西一路、南至潮兴西二街、北至潮兴西一街。集中供热中心主要为潮县镇中心区及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内企业提供供暖服务，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通环保审字[2012]0463 号），目前未投入使用。内设 4 台 46MW 燃气热水锅炉，新建热力站 40 座，总供暖面积 308.59 万 m^2 ，供热一级管线长 12.722km。

觅子店组团内建有一座集中供热中心，内设 2 台 4t 燃气蒸汽锅炉，同时铺设了配套热力管线 10000 余米，供热面积约 17000 m^2 ，实现了联网集中供汽供暖。目前尚未进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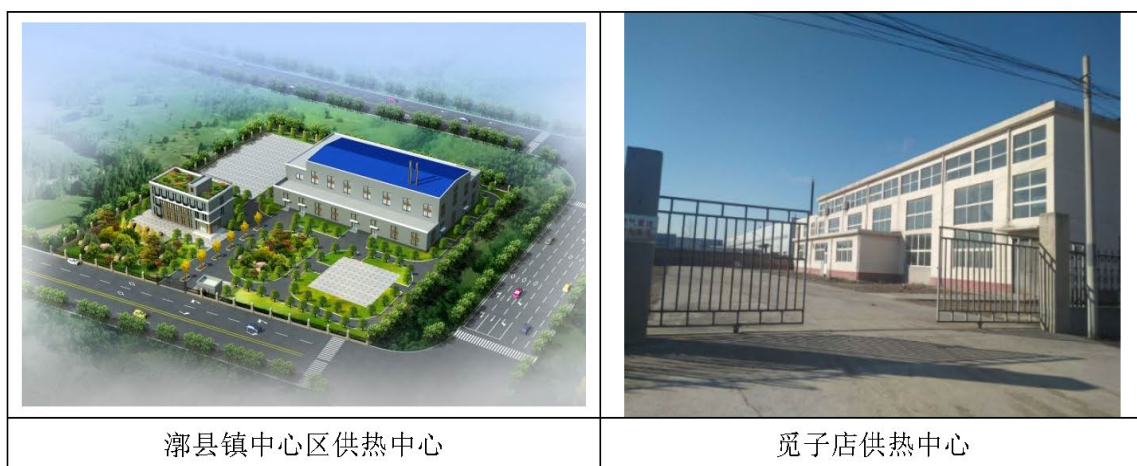


图 3.1-3 潮县镇中心区供热中心和潮县镇觅子店供热中心现状图

潮县镇中心区供热中心目前尚未投入使用，无法满足潮县镇中心区企业的生产或供热用气需求，有热源需求的企业已自建锅炉，且均完成了煤改气和使用低氮燃烧器锅炉改造。目前开发区南区燃气锅炉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3.1-2 开发区南区现状燃气锅炉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备注
1	通州区潮县镇中心区西区集中供热工程	4 台 46MW 的燃气锅炉，用于集中供热，由 2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未投产
2	觅子店组团集中供热中心	2 台 4t 的燃气锅炉，用于集中供热，由 2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t 和 1 台 2t 的燃气锅炉，用于办公室供暖，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北京荣盛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2t 的燃气锅炉，用于办公室供暖，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北京北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台 4t 的燃气锅炉，用于办公室供暖，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	北京康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1.5t 的燃气锅炉，用于供暖，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7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①2 台 2.5t 的燃气锅炉，用于供暖，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2 台 1t 的燃气锅炉及 3 台天然气燃烧炉用于生产，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 台 4t 的燃气锅炉，用于供暖、生产，由 3 根 24.35m 高排气筒排放
9	北京康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t、1 台 2t 的燃气锅炉，用于用于供暖、生产，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	北京宏兴恒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0.6t 的燃气锅炉，用于用于供暖，由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11	北京恒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台 3t 的燃气锅炉，用于用于供暖，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2	北京市绿友食品有限公司	1 台 2t 的燃气锅炉，用于用于供暖，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3	北京英惠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2t 和 1 台 4t 的燃气锅炉,用于生产和供暖由 2 个 20m 高排气筒排放
14	蓝天泰润(北京)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2 台 1t 的燃气锅炉,用于用于生产,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1.3.4 供电设施

镇中心区拥有 35 kV 变电站一座,总容量 40000kVA,可开放容量 8500kVA,目前用电负荷已达上限。镇中心区同时拥有 110kV 变电站一座,具备双回路供电能力,总容量 63000kVA,目前可开放容量 6000kVA,可根据用电需求增加可开放容量。

觅子店组团已建有 35 kV 变电站一座。

3.1.3.5 供气设施

开发区南区目前已引入天然气。

3.1.3.6 固废处置设施

开发区南区内企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永乐店镇生活垃圾暂存场;危险废物委托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2 开发强度对比

3.2.1 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3.2.1.1 土地资源

漷县镇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1820 公顷(含镇级统筹指标),其中镇区 677.7 公顷,觅子店 211.6 公顷,靛庄社区 68.6 公顷,草厂社区 108.8 公顷,美丽乡村 746.1 公顷(含国地与设施),镇级统筹指标 7.2 公顷。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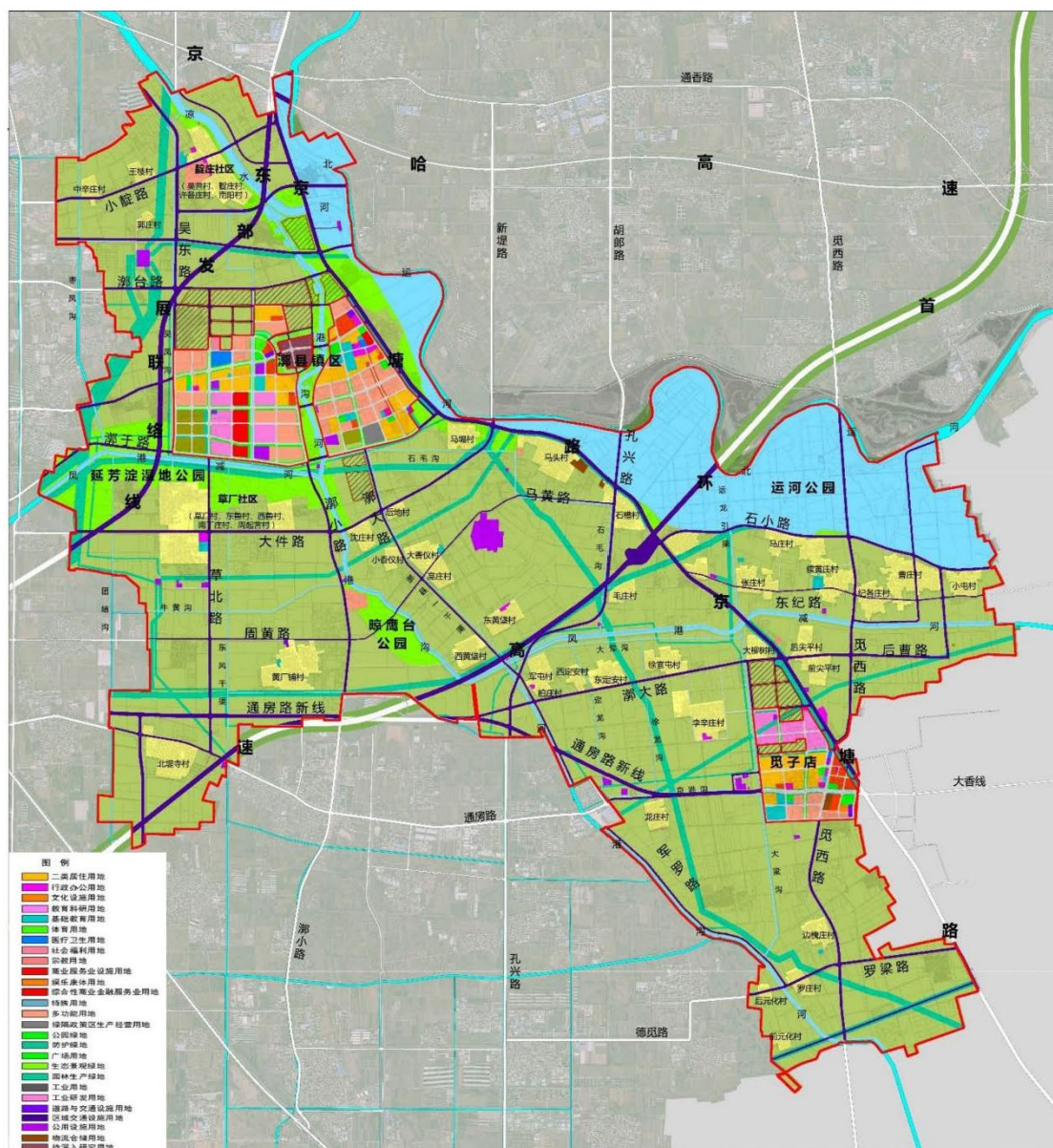


图 3.2-1 濬县镇土地使用规划图（2020-2035 年）

截止到 2019 年 2 月，濬县镇规划保留用地 780 公顷，包括符合规划要求的建成区、保留村庄和独立设施；新增民生保障用地 70 公顷，包括新增公服、市政、交通、公园绿地等；集并村庄安置用地 136 公顷，包括城镇化村庄、适度集并村庄的安置用地；集建区中规划道路用地 200 公顷。则可用土地资源还有 634 公顷（不含道路），主要配置产业和居住功能。

在开发区南区需要腾笼换鸟，有待重新激活的用地 166 公顷；待供、待建的用地 32 公顷，包括未征未供、征而未供、供而未建的产业用地；拆 5 还 1 的国有产业用地 19 公顷，拆 5 还 1 的集体产业用地 34 公顷；集并村庄平衡地中的产

业用地 177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230 公顷，主要为区级以上项目预留的空间，已调整生态控制线、平原造林等限制因素。

开发区南区安排在《潮县镇土地使用规划（2020-2035 年）》中的新增建设用地。因此，开发区南区用地指标在《潮县镇土地使用规划（2020-2035 年）》中得到体现。

3.2.1.2 水资源

（1）区域水资源概况

北京市多年平均(1956-2000 年)降水量 585mm，形成地表水资源量 17.7 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 25.6 亿 m^3 (扣除地表地下水重复量后地下水资源量 19.7 亿 m^3)，水资源总量 37.4 亿 m^3 。多年平均地表水入境水量 21.1 亿 m^3 ，出境水量 19.5 亿 m^3 。

1999-2010 年年均降水量 475 mm，形成地表水资源量 7.3 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 17.2 亿 m^3 (扣除地表地下水重复量后地下水资源量 13.9 亿 m^3)，水资源总量 21.2 亿 m^3 。地表水入境水量 4.7 亿 m^3 ，出境水量 8.5 亿 m^3 。

2012 年北京市地表水资源量 17.95 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 21.55 亿 m^3 ，水资源总量 2012 为 39.50 亿 m^3 ，比 2011 年的 26.81 亿 m^3 多 47%，比多年平均 37.39 亿 m^3 多 6%。

（2）开发区水资源消耗情况

北京是一个缺水的城市，对入区企业要有所选择，防止用水大户进入工业区。

开发区南区所在区域位于潮县镇，用水由潮县镇自来水厂和觅子店供水厂供给。依据开发区南区企业提供的用水台账，开发区南区水资源消耗量如下表。

表 3.2-1 开发区南区水资源消耗量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水资源消耗量(万 m^3)
1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6
2	北京荣盛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0.025
3	德威士行孙工程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0.401
4	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0.8
5	北京金诺迪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05
6	北京康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1364
7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有限公司	10.5273

序号	企业名称	水资源消耗量(万 m ³)
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1
9	北京康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52068
10	北京宏兴恒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3
11	北京柴发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0.13
12	北京恒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1566
13	北京市海通汽车修理厂	0.1217
14	北京京宫圆食品有限公司	0.08
15	北京欧亚凯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食用油脂分装分公司	0.05
16	北京北欧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0.1
17	北京建工茵莱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0.1005
18	北京市绿友食品有限公司	0.021
19	北京英惠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
20	北京世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2
21	北京恒昌箱包制品有限公司	0.15
22	北京鑫宇凯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5
23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0.22
24	蓝天泰润(北京)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13.14
25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030875
合计		111.3111

由上表可知, 开发区南区水资源消耗量为 111.3111 万 m³。

3.2.1.3 能源消耗情况

(1) 天然气能源

根据供热中心及自建燃气锅炉的企业提供的数据, 开发区南区的天然气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2-2 开发区南区天然气消耗量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天然气消耗量(万 m ³)
1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8
2	北京荣盛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8
3	德威士行孙工程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0
4	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8

序号	企业名称	天然气消耗量(万 m ³)
5	北京金诺迪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
6	北京康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
7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有限公司	351.864
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6
9	北京康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
10	北京宏兴恒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44
11	北京柴发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0
12	北京恒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13	北京市海通汽车修理厂	0
14	北京京宫圆食品有限公司	0
15	北京欧亚凯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食用油脂分装分公司	0
16	北京北欧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0
17	北京建工茵莱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0
18	北京市绿友食品有限公司	30
19	北京英惠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0
20	北京世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0
21	北京恒昌箱包制品有限公司	0
22	北京鑫宇凯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23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0
24	蓝天泰润(北京)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285.12
25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
合计		1188.428

由上表可知，开发区南区天然气消耗量为 1188.428 万 m³/a。

(2) 电能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开发区南区的电能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2-3 开发区南区电能消耗量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电能消耗量(万 度)
1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0
2	北京荣盛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
3	德威士行孙工程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13.2764

序号	企业名称	电能消耗量（万度）
4	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5	北京金诺迪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
6	北京康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9.92
7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有限公司	10
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0
9	北京康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8
10	北京宏兴恒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
11	北京柴发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4.9495
12	北京恒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13	北京市海通汽车修理厂	10
14	北京京宫圆食品有限公司	7.2
15	北京欧亚凯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食用油脂分装分公司	10
16	北京北欧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10
17	北京建工茵莱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10
18	北京市绿友食品有限公司	10
19	北京英惠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50
20	北京世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
21	北京恒昌箱包制品有限公司	0.35
22	北京鑫宇凯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
23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
24	蓝天泰润（北京）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200
25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
合计		2119.4959

由上表可知，开发区南区电能消耗量为 2119.4959 万度。

3.2.2 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情况

开发区南区共引进约 59 家企业，其中现状部分企业已停产，部分企业已退出，部分企业在建。目前仍在开发区南区运营的企业有 25 家，现初步形成了以金属制品制造、专业设备制造、医疗器械制造、生物医药医疗研发、食品加工等为主导的产业区。

表 3.2-4 漕县镇镇中心区企业信息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土地性质	备注
1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生产
2	北京市欧尼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集体	停产
3	德威土行孙工程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国有	生产
4	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生产
5	北京仙源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集体	搬迁
6	北京世纪新飞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集体	搬迁
7	北京康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	生产
8	北京北欧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国有	生产
9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国有	生产
1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生产
11	北京市海通汽车修理厂	集体	生产
12	北京恒亿盛世酒业有限公司	国有	在建，园中园
13	北京市绿友食品有限公司	集体	生产
14	北京康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	生产
15	北京金诺迪迈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国有	生产
16	北京拓普天品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	停产
17	北京英惠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	生产
18	北京凯地蓝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	出租做仓储
19	北京凯特乐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	停产
20	北京卓越金控高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	停产
21	北京京宫圆食品有限公司	集体	生产
22	北京欧亚凯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集体	生产
23	北京市科胜内燃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国有	生产
24	美登高（北京）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国有	停产
25	北京建工茵莱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集体	生产
26	北京宏兴恒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集体	生产
27	北京奥力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国有	在建
28	中国博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集体	停产
29	北京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国有	停产
30	北京吉力妇幼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集体	停产
31	北京天威远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	空地
32	维龙（北京）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	停产

33	北京造纸七厂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空地
34	北京恒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生产已迁出
35	北京市东方叶杨纺织有限公司	国有	已退出
36	北京海德霍顿建材有限公司	集体	已退出
37	北京中联佳华科技有限公司	集体	已退出
38	北京澜陵鸿佳工贸有限公司	集体	已退出
39	北京利迪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	已退出
40	北京毅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停产
41	北京市刘氏线业有限公司	集体	已退出
42	柏林锐木（北京）有限公司	集体	已退出
43	北京锦恒世嘉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已退出
44	北京鄂尔多斯羊绒有限公司	国有	已退出
45	北京纳鑫嘉瑞工贸有限公司	集体	停产
46	北京天合宇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国有	已退出
47	北京汽车雨刷器厂	集体	停产
48	北京尚品家具有限公司	集体	已退出
49	化大赛高（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已退出
50	北京绿山九保健茶有限公司	国有	停产
51	北京荣盛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

表 3.2-5 觅子店组团企业信息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土地性质	备注
1	北京世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国有	生产已迁出
2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生产
3	北京恒昌箱包制品有限公司	国有	生产
4	北京鑫宇凯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	生产
5	北京盟拓东兴钢构板材有限公司	集体	停产
6	北京蓝天世纪洗涤设备有限公司	集体	停产
7	蓝天泰润（北京）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集体	生产
8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生产

本次跟踪评价统计开发区各类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数据来源为现场调查、企业现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或环评报告。

3.2.2.1 废气排放情况

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3.2-6 开发区南区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规模、主要产品及产量	生产工艺、产污环节	年废气排放量（万 m ³ /a）	大气污染物（t/a）				
					SO ₂	NO _x	烟（粉）尘	VOCs	苯系物
1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石英玻璃制品 3 万件/a、紫外线净水器 100 台/a。	加工工艺：原料（石英材料、不锈钢板材、不锈钢管材）—切割—研磨—打孔—抛光—数控开槽—冷加工；玻璃车床加热及手工焊接；清洗、退火。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5913.6	0.001607	0.008774	0.256 (①)	/	/
2	北京荣盛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加工制造非开挖辅管钻机及零部件，年产量为 120 套。	加工工艺：原材料-机加工-铆焊-结构件-组装-调试-重复调试-合格出厂。 废气主要来源于燃气锅炉产生的 SO ₂ 、NO _x 、CO，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NO _x 。	16056	0.168 (①)	1.9366 (①)	0.0354 (①)	/	/
3	德威士行孙工程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年加工 DDW 系列定向钻机 200 台。	加工工艺：进料（柴油机、液压件、铆焊件、标准件、轴承）—组装—调试—重复调试—检验—合格出厂。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NO _x 。	7771.2	/	0.0979 (①)	0.0457 (①)	/	/
4	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	生产 88 万具/年消防产品和 60	生产工艺：灭火器钢瓶—检验—静电喷塑—高温固化—装配—检验—入库。	4320	0.000127	0.000454	0.002813	0.002832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规模、主要产品及产量	生产工艺、产污环节	年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大气污染物 (t/a)				
					SO ₂	NO _x	烟 (粉) 尘	VOCs	苯系物
	限责任公司	万套/年金属结构制品。	废气来源为燃气锅炉产生的 SO ₂ 、NO _x 和少量烟尘，静电喷塑工序产生的树脂尘，高温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干粉灌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5	北京金诺迪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年产均为 4 万 m ² 。	生产工艺：进料（铝合金型材、塑钢型材、钢衬）—下料—焊接—组装—成品。 废气来源主要为燃气锅炉，主要污染物为 SO ₂ 、NO _x 和少量烟尘。	2160	0.0001706	0.001416	0.0000070	/	/
6	北京康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钢模具、桥梁模具、建筑脚手架等，年产量 2000t。	生产工艺：进料（钢板型钢）—行车运送—剪板—CO ₂ 气体保护焊接—加工修整—成品。 废气来源主要为食堂油烟和焊接烟尘。	2248	0.000803	0.004387	0.0006003	/	/
7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低温设备和车用液化天然气瓶及迷你罐等。年产低温设备 1381 台、车用液化天然气瓶及迷你罐 32000	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卷板—焊接—抛丸—组装—清洗—喷漆—检验等。 废气来源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涂废气、天然气锅炉废气、厨房油烟等。	2400.11398	0.03647	0.36092	0.1825	0.08873	0.000516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规模、主要产品及产量	生产工艺、产污环节	年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大气污染物 (t/a)				
					SO ₂	NO _x	烟 (粉) 尘	VOCs	苯系物
		台。							
9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重组甘精胰岛素原料药 450kg/a, 重组赖脯胰岛素原料药 550kg/a, 重组甘精胰岛素制剂 2100 万支/a, 重组赖脯胰岛素原料药 2400 万支/a。	胰岛素原料药主要工艺为发酵—纯化—冻干—包装入库。 胰岛素制剂主要工艺为原料—配制—过滤除菌—分装—灯检—贴标—泡罩—包装入库。 废气主要来源于发酵阶段产生的发酵废气及恶臭、天然气热水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存储区无组织有机废气。	1396	0.038 (②)	0.324 (②)	0.0153 (②)	0.0022 (②)	/
10	北京康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兽药, 年生产粉剂/散剂/预混剂 40 万袋、片剂 100 万片、液体制剂 20 万瓶、微生态制剂 5 万袋。	粉剂/散剂/预混剂、微生态制剂加工工艺: 外购原辅材料—粉碎—称量—混合—检测—分装入库。 片剂加工工艺: 外购原辅材料—粉碎—称量—混合—制粒—压片—打码—分装入库。 液体制剂加工工艺: 外购原辅材料—称量—溶解—配制—检测—灌装—灯检、打码贴签—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物来源于锅炉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生产车间粉碎混合等工序产	1500	0.0218 (②)	0.1744 (②)	0.008005 (②)	/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规模、主要产品及产量	生产工艺、产污环节	年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大气污染物 (t/a)				
					SO ₂	NO _x	烟 (粉) 尘	VOCs	苯系物
			生的粉尘。						
11	北京宏兴恒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年生产加工机械零配件 50 万件。	加工工艺为：外购原辅材料-下料-车-铣-钻-检验-入库。 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锅炉废气。	648	0.0008917	0.004869	0.000666	/	/
12	北京恒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产品研发实验 250 次/年、水处理评价实验 300 次/年、油田样品评价实验 50 次/年。	新产品研发实验：丙烯酰胺单体、引发剂、去离子水—搅拌溶解—光聚合—水解—搅碎—烘干—粉碎—筛分—实验完成。 水处理评价实验：企业送样废水—检测—搅拌溶解—水处理—检测—实验完成。 油田样品评价实验：聚丙烯酰胺、水—搅拌溶解—注油—驱油—检测—实验完成。 废气来源于实验过程中试剂挥发产生的废气。	814.4	0.0004016	0.002193	0.0003	0.01 (③)	/
13	北京市海通汽车修理厂	年维修及保养车辆 6000 辆 (其中年喷烤漆 1000 辆)	汽车保养、机修工艺：汽车进厂—检查—更换机油、防冻液、汽车配件—洗车—检查出厂。 汽车钣金、喷漆：汽车进厂—检查—配件拆卸、更换—焊接—钣金—刮腻子、打磨—喷漆、烤漆—抛光—组装—洗车—检验出厂。 废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喷烤漆废气、	1248	/	/	0.003627	0.02417	0.001882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规模、主要产品及产量	生产工艺、产污环节	年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大气污染物 (t/a)				
					SO ₂	NO _x	烟 (粉) 尘	VOCs	苯系物
			焊接烟尘、打磨和抛光粉尘及食堂油烟。						
14	北京京宫圆食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糕点 500t。	主要生产工艺为和面、称重、成型、烘烤、凉冻、包装入库等。 废气来源于烘焙过程产生的油烟、VOCs、少量颗粒物。	775.2	/	/	0.01318 (①)	0.00217 (①)	/
15	北京欧亚凯地商贸有限公司食用油脂分装分公司	年分装加工食用油 25t。	生产主要工艺: 原材料(大桶食用油) —灌装—旋盖—塑封—装箱入库。 废气来源于灌装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	422.4	/	/	/	0.0103 (①)	/
16	北京建工茵莱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年生产加工玻璃钢拉挤型材 400t, 玻璃钢门窗 5 万 m ² 。	型材生产工艺: 不饱和聚酯树脂、低收缩剂、碳酸钙—搅拌混合—玻璃纤维制品浸渍复合—拉挤固化成型—定尺切割—喷涂(部分)—成品入库。 门窗工艺: 6m 定尺型材—切割/钻孔—喷涂—贴保护膜—组角安装成框—贴双面胶带—安装玻璃—安装玻璃压条—安装五金件—门窗框、扇组装—质检—包装入库。 废气主要来源于拉挤固化成型工序的非甲烷总烃, 切割工序的微量玻璃钢粉尘, 喷涂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2.6755	/	/	0.04888 (①)	0.42523 (①)	0.02085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规模、主要产品及产量	生产工艺、产污环节	年废气排放量（万 m ³ /a）	大气污染物（t/a）				
					SO ₂	NOx	烟（粉）尘	VOCs	苯系物
17	北京市绿友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是以农副产品为主的干制品，年产量700吨。	生产工艺主要为：原料解冻-原料挑选-原料切制-熟化-分盘-真空冷冻干燥-出仓-附味-干燥-挑选包装。 废气主要来源于天然气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	1120	0.0336	0.3248	/	/	/
18	北京英惠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饲料预混料和饲料添加剂，年生产饲料预混料10万t/a、饲料原料（酿酒酵母培养物）3000t/a、安尔C4000t/a、包膜Vc4000t/a、富马酸亚铁2000t/a、复合酶500t/a、脘肽1500t/a、枯草芽孢杆菌100t/a、嗜酸乳杆菌100t/a、氯化	废气主要来源于天然气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发酵车间废气、预混料车间粉尘。	6637.2	0.5206	0.6302	0.1164	0.1623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规模、主要产品及产量	生产工艺、产污环节	年废气排放量（万 m ³ /a）	大气污染物（t/a）				
					SO ₂	NO _x	烟（粉）尘	VOCs	苯系物
		胆碱 8000t/a、甜菜碱 2000t/a。							
19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生产人工关节假体 55000 套、定制关节假体 5600 套、脊柱内固定器 14700 套。	生产工艺：车削—铣削—打磨—抛光—喷砂—刻字—清洗—外协灭菌。 废气来源为喷砂、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和食堂产生的油烟。	2025.504	/	/	0.03317 (③)	/	/
20	蓝天泰润（北京）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洗涤服务，日洗涤 100t 纺织品。	生产工艺：纺织品—人工分拣—洗涤—脱水—烘干—熨平—折叠—打包—配送。 废气来源主要为燃气锅炉，主要污染物为 SO ₂ 、NO _x 和少量烟尘。	19811.76	0.1134	0.887	0.1425	/	/
21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机载悬挂/发射装置 230 台/套、特种电机和微型驱动器 80 台、军用自主可控计算机 8 台/套、飞机信息管理与	机载悬挂/发射装置生产工艺：原材料—车、铣、磨、插齿、镗加工—外协热处理、外协喷涂—检验—焊接—外协电路板生产—测试—焊接引线—组装—整机测试—整机组装—检验—外协喷漆—检验—包装入库。 军用自主可控计算机、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设备加工工艺：原材料—车、铣、钳加工—外协热处理、外协喷涂—检验—焊接—插件—外协电	1560	/	/	0.01523	/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规模、主要产品及产量	生产工艺、产污环节	年废气排放量（万 m ³ /a）	大气污染物（t/a）				
					SO ₂	NO _x	烟（粉）尘	VOCs	苯系物
		记录系统设备 40 台/套、综合测试与保障系统设备 4 台/套。	路板生产—检验调试—整机组装—调试—系统联试—检验—包装入库。 特种电机和微型驱动器、综合测试与保障系统设备加工工艺：原材料—剪板、钻孔、压铆、折弯加工—焊接—车、铣、钳加工—外协热处理、外协喷涂—检验—焊接—插件—外协电路板加工—检验调试—组装—整机组装—综合布线—调试—系统联试—检验—包装入库。 废气来源主要为焊接烟尘。						
22	觅子店供热中心	2018 年总供热面积 16802.07m ²	废气主要来源主要为锅炉废气。	25920	0.7776	17.3664	0.29055	/	/
合计	/	/	/	100512.967	1.229	21.855	1.277	0.654	0.024

注：①：引用数据来源于现状企业近期进行监测的监测数据。

②：引用数据来源于企业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数据来源于企业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中的数据。

④：引用数据来源于企业现场调查时提供的数据。

3.2.2.2 废水排放情况

(1) 污水处理厂排放情况

根据调查，潮县镇污水处理厂对外废水排放口有 1 个，污水性质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年排放污水量合计为 255500t/a。依据 2019 年 7 月、8 月、9 月《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检验检测结果》中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的平均监测数据，COD_{Cr} 排放浓度为 18mg/m³，BOD₅ 排放浓度 2mg/m³，氨氮排放浓度 0.04mg/m³，总氮排放浓度 10.03mg/m³，总磷排放浓度 0.67mg/m³，则潮县镇污水处理厂 COD_{Cr} 年排放量 4.599t/a，BOD₅ 年排放量 0.511t/a，氨氮年排放量 0.0101t/a，总氮年排放量 2.5627t/a，总磷年排放量 0.172t/a。

依据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内容及实际调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放至凤港减河。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水质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的规定（环评批复标准），也能满足现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 2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 B 标准排放限值。

根据调查，觅子店再生水厂对外废水排放口有 1 个，污水性质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年排放污水量合计为 219000t/a。依据 2019 年 6 月、7 月、8 月《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觅子店再生水厂废水总排口的平均监测数据，COD_{Cr} 排放浓度为 15.67mg/m³，BOD₅ 排放浓度 3.63mg/m³，氨氮排放浓度 0.45mg/m³，总氮排放浓度 5.88mg/m³，总磷排放浓度 0.12mg/m³，则觅子店再生水厂 COD_{Cr} 年排放量 3.431t/a，BOD₅ 年排放量 0.7957t/a，氨氮年排放量 0.0099t/a，总氮年排放量 1.2877t/a，总磷年排放量 0.0256t/a。

依据觅子店再生水厂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内容及实际调查，处理后的尾水排放至港沟河。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觅子店再生水厂废水排放口水质能够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即现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 1 中 B 标准排放限值。

(2) 现状企业排放情况

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现有企业废水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3.2-7 开发区南区现有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规模、主要产品及产量	废水来源	现状年度排水量 (t/a)	水污染物浓度 (mg/L)		水污染物 (t/a)	
					COD	氨氮	COD	氨氮
1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石英玻璃制品 3 万件/a、紫外线净水器 100 台/a。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500	41 (①)	9.68 (①)	0.0615	0.01452
2	北京荣盛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加工制造非开挖辅管钻机及零部件, 年产量为 120 套。	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与生活污水。	200	14 (①)	0.297 (①)	0.0028	0.000059
3	德威士行孙工程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年加工 DDW 系列定向钻机 200 台。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408.5	63 (①)	42.4 (①)	0.215	0.145
4	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 88 万具/年消防产品和 60 万套/年金属结构制品。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960	500 (④)	45 (④)	0.48	0.0432
5	北京金诺迪迈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 年产均为 4 万 m ² 。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00	500 (④)	45 (④)	0.1	0.009
6	北京康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钢模具、桥梁模具、建筑脚手架等, 年产量 2000t。	废水来源于食堂污水和生活污水。	1159	153.5 (②)	14.05 (②)	0.28	0.02
7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低温设备和车用液化天然气瓶及迷你罐等。年产低温设备 1381 台、车用液化天然气瓶及迷你罐 32000 台。	废水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和办公区、生活区的生活污水。	89482.033	149.5 (①)	5.005 (①)	15.3277	0.4620
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重组甘精胰岛素原料药 450kg/a, 重组赖脯胰岛素原	废水来源于生产废水、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和	170019	67 (②)	15.3 (②)	9.5005	2.5577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规模、主要产品及产量	废水来源	现状年度排水量 (t/a)	水污染物浓度 (mg/L)		水污染物 (t/a)	
					COD	氨氮	COD	氨氮
		料药 550kg/a, 重组甘精胰岛素制剂 2100 万支/a, 重组赖脯胰岛素原料药 2400 万支/a。	生活污水。					
9	北京康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兽药, 年生产粉剂/散剂/预混剂 40 万袋、片剂 100 万片、液体制剂 20 万瓶、微生态制剂 5 万袋。	废水主要为水处理浓缩水、软化水装置反冲洗水、蒸汽锅炉废水及生产设备、车间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锅炉定期排水及西林瓶清洗水、生活污水。	2238.94	33.8335 (②)	4.604 (②)	0.245	0.0462
10	北京柴发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年加工内燃机零部件 2 万台套。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600	500 (④)	45 (④)	0.3	0.027
11	北京恒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产品研发实验 250 次/年、水处理评价实验 300 次/年、油田样品评价实验 50 次/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248	422 (③)	41.8 (③)	0.5266	0.05216
12	北京市海通汽车修理厂	年维修及保养车辆 6000 辆 (其中年喷烤漆 1000 辆)	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	594	69 (①)	2.732 (①)	0.018	0.0011
13	北京京宫圆食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糕点 500t。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32	500 (④)	45 (④)	0.066	0.00594
14	北京欧亚凯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食用油脂分装分公司	年分装加工食用油 25t。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88	500 (④)	45 (④)	0.144	0.01296
15	北京北欧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年加工钢管件 8000t。	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800	225 (①)	12 (①)	0.18	0.0096
16	北京建工茵莱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年生产加工玻璃钢拉挤型材 400t, 玻璃钢门窗 5 万 m ² 。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720	45 (①)	0.12 (①)	0.0324	0.0000864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规模、主要产品及产量	废水来源	现状年度排水量 (t/a)	水污染物浓度 (mg/L)		水污染物 (t/a)	
					COD	氨氮	COD	氨氮
17	北京市绿友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是以农副产品为主的干制品，年产量700吨。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76	30 (①)	0.36 (①)	0.00528	0.00006336
18	北京英惠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饲料预混料和饲料添加剂，年生产饲料预混料10万t/a、饲料原料（酿酒酵母培养物）3000t/a、安尔C4000t/a、包膜Vc4000t/a、富马酸亚铁2000t/a、复合酶500t/a、脘肽1500t/a、枯草芽孢杆菌100t/a、嗜酸乳杆菌100t/a、氯化胆碱8000t/a、甜菜碱2000t/a。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3000	283.5 (①)	5.6 (①)	0.8505	0.01689
19	北京世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各类汽车安全带 300 万套/a。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400	297.5 (③)	38.8 (③)	0.119	0.01552
20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生产人工关节假体 55000 套、定制关节假体 5600 套、脊柱内固定器 14700 套。	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762	18 (②)	0.117 (②)	0.03372	0.000206
21	蓝天泰润（北京）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洗涤服务，日洗涤 100t 纺织品。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07460	6 (④)	0.02 (④)	0.645	0.00215
22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机载悬挂/发射装置 230 台/套、特种电机和微型驱动器 80 台、军用自主可控计算机 8 台/套、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设备 40 台/套、综合测试与保障系统设备 4 台/套。	废水来源于生活污水。	247	15 (②)	0.14 (②)	0.003952	0.00003458
合计	/	/	/	473076.506	/	/	43.614	3.886

注：①：引用数据来源于现状企业近期进行监测的监测报告。

②：引用数据来源于企业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

- ③：引用数据来源于企业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中的数据。
- ④：引用数据来源于企业现场调查时提供的数据。

由上表开发区南区现有企业统计情况可知，目前主要水污染物的排放企业 22 家，废水来源为生活污水和少量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锅炉排水等），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等，COD_{Cr} 排放量为 43.614t/a，氨氮排放量为 3.886t/a。

其中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包括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蓝天泰润（北京）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等，主要水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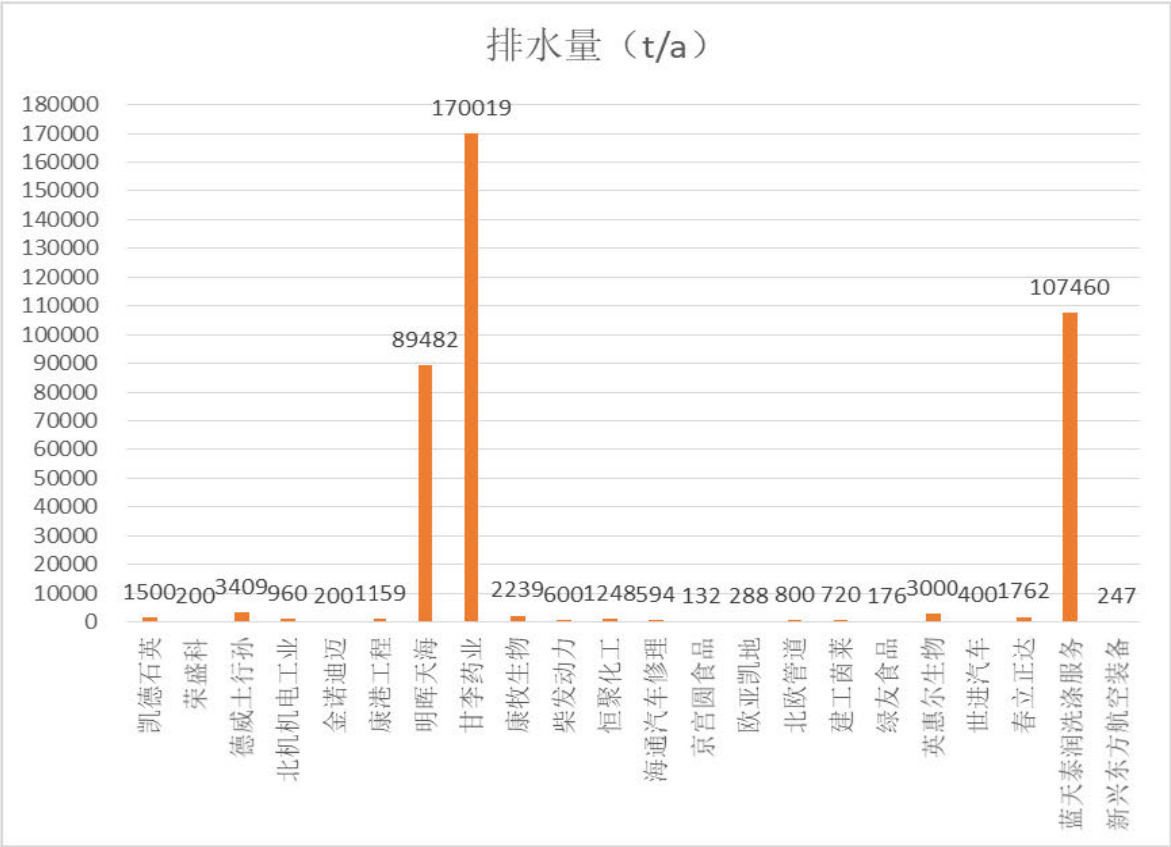


图 3.2-3 目前开发区南区废水排放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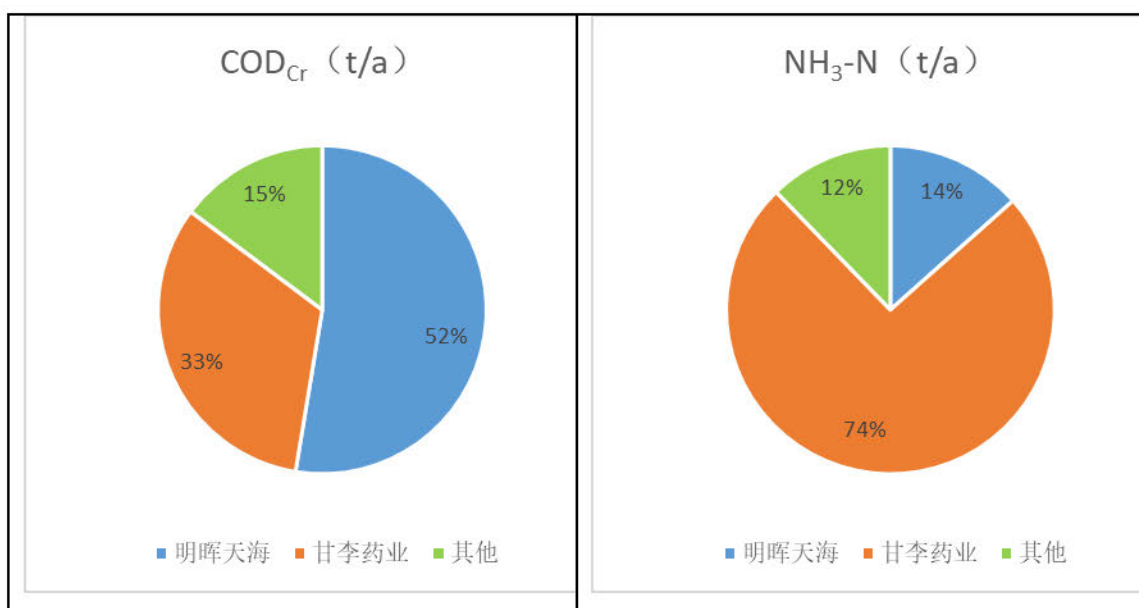


图 3.2-4 目前开发区南区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图

3.2.2.3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现状

开发区入驻企业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共计 22 家，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 20 家。各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见表 3.2-8~3.2-9。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 3.2-8 开发区南区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尾泥尾沙、废石碾、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水处理厂污泥	18000	外售回收再利用
2	北京荣盛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边角料	2	外售回收再利用
3	德威士行孙工程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废包装物	40	外售回收再利用
4	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边角料	12	外售回收再利用
5	北京康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废边角料和钢屑	少量	外售回收再利用
6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有限公司	金属余料、废边角料、废钢屑	755.24	外售回收再利用
7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废包装物	0.8	外售回收再利用
8	北京康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废包装物	0.5	外售回收再利用
9	北京宏兴恒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废金属屑、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2.9	外售回收再利用
10	北京市海通汽车修理厂	废配件	0.3	外售回收再利用

序号	企业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11	北京京宫圆食品有限公司	废包装物	5	外售回收再利用
12	北京欧亚凯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食用油脂分装分公司	废包装物	4	外售回收再利用
13	北京北欧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废包装物	4	外售回收再利用
14	北京建工苗莱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钢粉尘、型材边角料	3.5	外售回收再利用
15	北京市绿友食品有限公司	废包装物	5	外售回收再利用
16	北京英惠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废包装物	2	外售回收再利用
17	北京世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边角料及废包装物	0.5	外售回收再利用
18	北京恒昌箱包制品有限公司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	2	外售回收再利用
19	北京鑫宇凯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废玻璃	0.5	外售回收再利用
20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废边角料	0.6	外售回收再利用
21	蓝天泰润（北京）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污泥	101.58	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22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废零配件、废包装物	1.3	外售回收再利用
合计	/	/	19700.46	/

注：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等资料来源于开发区南区企业的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环评报告或企业提供的数据。

由上表可知，开发区南区现有企业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有 22 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可回收废物等，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废零配件、边角料、废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产生量为 19700.46t，可回收部分全部回收外售，不可回收部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2）危险废物

表 3.2-9 开发区南区现有企业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来源	危险废物产生量 (t/a)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1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废切削液、废油漆桶、废酸、废机油、含油抹布	生产车间和机器设备更换	2	危废存储间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荣盛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废机油	机器设备更换	0.05	危废存储间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德威士行孙工程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废液压油/废机油、空桶	生产车间	0.4	危废存储间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废切削液、废机油	生产车间	2.67	危废存放库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	北京康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废切削液、废机油	生产车间	0.23	危废储存间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有限公司	废机油、含油废物、废漆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	原辅材料库房、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	34.696	危废储存间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废有机醇、废乙腈、废树脂、污泥泥饼	原辅材料库房、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	7913.1	危废储存间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	北京康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废兽药粉末、废化学试剂、废活性炭、废钠型阳离子交换树脂、废初中高效过滤棉	生产车间、质检车间	1	危废储存间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	北京宏兴恒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废切削液、废机油、废锯末	生产车间	0.8	危废储存间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	北京柴发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含油抹布、含油废水	生产车间	4.8806	危废储存间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	北京恒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废化学品及包装物、含油废水	实验室	0.21	危废储存间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	北京市海通汽车修理厂	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漆、废漆渣、废稀料(油	喷烤漆房、打磨车间、抛光车间	22.7	危废储存间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来源	危险废物产生量 (t/a)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漆稀释剂)、废汽车防冻液、 废 UV 灯管、废顶棉/地棉/ 遮蔽纸、废活性炭、废机油 滤芯、废汽油滤芯、废喷漆 罐/清洗罐/调漆盒等、废机 油桶/油漆桶/稀释桶等				
13	北京北欧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废清洗剂及包装桶	清洗车间	5	危废储存间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	北京建工茵莱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废树脂桶、废油漆包装桶、 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喷烤漆房、生产车间	1.35	危废储存间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北京英惠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废机油、废化学试剂	原辅材料库房、生产车间	0.349	危废储存间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	北京世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废硅油、废机油、润滑油、 含油手套及含油毛巾等	生产车间	0.3	危废存储间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7	北京恒昌箱包制品有限公司	废树脂	生产车间	0.015	危废存储间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废油、废抹布、废乳化液， 废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和 添加剂	生产车间	0.55	危废存放库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	蓝天泰润（北京）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废催化剂、废导热油、废活 性炭、洗涤剂容器	生产车间、污水处理 站	21.1	危废储存间	其中洗涤剂容器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厂家回收再生，其他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	生产车间	0.5	危废储存间	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来源	危险废物产生量 (t/a)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合计	/	/	/	8046.247	/	/

注：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等资料来源于开发区南区企业的危废转移联单、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环评报告或企业提供的数据。

由上表可知，开发区南区现有企业产生危险废物的有 20 家，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树脂、废试剂、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含油废物、污泥、废电池、废漆料及废漆桶、废树脂、实验室废液等，产生总量 8046.247t，企业均已设置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暂存，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或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3.2.3 环境风险回顾及分析

3.2.3.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开发区南区现入驻企业 25 家，其中涉及风险物质的企业仅有 1 家为北京恒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实验室内项目检测过程中会用到的甲醇等挥发性有机试剂，并且量很少，远远低于临界量。可见，开发区南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概率较小。

根据开发区管委会反馈，开发区至今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

3.2.3.2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体系实施情况

根据调查，目前开发区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体系。

3.3 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3.3.1 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本次跟踪评价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主要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验收批复/审查意见说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于开发区南区现状企业的环境管理要求，具体见表 3.3-1。

表 3.3-1 开发区南区现有企业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验收审查情况	本次跟踪评价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通环管字[2007]237 号要求: 1、产生的废水必须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放限值。 2、该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1 类标准。 3、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4、生产加热用电,取暖使用原有锅炉,食堂用燃气灶,禁止新上燃煤设备。 通环保审字[2014]0132 号要求: 1、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不得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建设单位应尽量将高噪声施工安排在日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严禁夜间施工扰民。 3、该项目在施工中的建筑垃圾、固体废物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处置。 4、施工现场要设立围挡,路面硬化,料场散料堆积必须进行表面防扬尘处理,遇四级以上风力不得进行土方施工,禁止扬尘污染。禁止自建混凝土搅拌站,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 5、该项目取暖使用燃气锅炉,无食堂,不得使用非	通环监验字[2007]69 号批复: 1、经现场检查,你单位已经落实环保审批各项规定并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 2、经通州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你单位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同意对北京凯德石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4、继续加强环境管理,严禁发生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现象。 通环保验字[2016]0035 号批复: 1、审查意见。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同意对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进行环保验收。原有生产工艺、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必须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2、后需要求。项目正式运行后,需继续加强环境管理,确保产生的各项污染	1、生产车间废气采用机械+静电除尘。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标准。锅炉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使用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要求。但锅炉改造未进行环评。食堂油烟采用先进的油烟净化装置,食堂废气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2、食堂污水隔油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污水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好氧 MBR+臭氧强氧化消毒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中规定的城市绿化水质标准,达标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使用。 根据 2019 年 4 月对污水处理站出水的监测报告表明,出水水质可以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放限值,同时满足现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中规定的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根据 2019 年 7 月对厂界噪声的监测报告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1 类标准,同时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验收审查情况	本次跟踪评价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清洁染料设施。	物稳定达标排放，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4、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由上文统计可知，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措施已基本落实，且均可有效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 建议尽快补办锅炉煤改气环评手续。
2	北京荣盛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项目产生的噪声必须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1类标准。 2、产生的废水必须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中三级新建排放标准。 3、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送达指定地点消纳，严禁乱堆、乱倒污染环境。 4、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超范围经营，严禁金属表面化学处理及露天喷漆、刷漆，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5、生产不加热，车间不取暖，生活取暖用电设备，食堂用燃气灶，严禁使用燃煤设备。	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1、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1类标准，潮县开发区为工业开发区，验收时项目所在地已属于3类噪声区域，厂界噪声同时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运行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通州区潮县镇中心区污水处理厂，既能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中三级新建排放标准，又能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生活垃圾，边角料由废品收购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4、项目实际生产中无机加工生产工艺，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无超范围经营，无金属表面化学处理及露天喷漆、刷漆。 生产不加热，车间冬季不供暖，食堂用燃气灶，无燃煤设备。燃气锅炉废气主要大气污染物SO₂、NO_x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相关限值。但锅炉改造未进行环评。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验收审查情况	本次跟踪评价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排放，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限值。 由上文统计可知，北京荣盛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环保措施已完全落实。 建议尽快补办锅炉煤改气环评手续。
3	德威士行孙工程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通环保审字[2008]0044 号要求： 1、该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金属表面化学处理及喷漆、刷漆工艺，严禁超范围经营，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2、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三级限值。 3、该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3 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生产不加热，取暖由北京土行孙工程机械开挖技术有限公司锅炉统一供暖。	通环保验字[2009]0058 号批复： 1、经现场检查，你单位已经落实环保审批各项规定，并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 2、经首浪（北京）环境测试中心监测，你单位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3、同意对德威士行孙工程机械（北京）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4、继续加强环境管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严禁发生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现象。	1、企业无金属表面化学处理及喷漆、刷漆工艺，未超范围经营。 2、项目无生产废水。根据 2019 年 7 月对生活污水的监测报告表明，出水水质可以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三级排放限值，同时满足现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 3 类标准，同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由上文统计可知，德威士行孙工程机械（北京）有限公司环保措施已基本落实，且均可有效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
4	北京北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京环审字[2010]222 号要求： 1、拟建项目由现状供暖设施供暖，高温固化工序新建燃油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批号：通环保验字[2014]138 号	1、目前高温固化工序供热由燃油锅炉改建为燃气锅炉。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中的数据可知，燃气锅炉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验收审查情况	本次跟踪评价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	(DB11/139-2007)中相关限值,不得建设燃煤设施。生产废气须净化处理达标高出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大气污染物II时段排放限值。 2、拟建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污水管线排入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4、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废气的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参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规定的在用锅炉2017年3月31日前执行的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高温固化工序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大气污染物II时段排放限值。 静电喷塑工序除尘器经整修后,排气筒出口的树脂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大气污染物II时段排放限值。 本项目干粉灌装工艺中产生的工艺废气进行现场监测,粉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大气污染物II时段排放限值。 2、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线排入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表2“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项目采取减振、降噪措施,本项目北厂界、西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限值。 4、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放置于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验收审查情况	本次跟踪评价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由上文统计可知，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措施已完全落实，且均可有效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
5	北京金诺迪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通环监验字[2006]447号批复： 1、经现场检查，你单位已经落实环保审批各项规定，并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 2、经通州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你单位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3、同意对北京金诺迪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4、继续加强环境管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严禁发生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现象。	经现场检查： 1、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由上文统计可知，北京金诺迪迈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措施已基本落实，且均可有效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
6	北京康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通环管字[2007]1026号要求： 1、该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金属表面化学处理及喷漆、刷漆工艺，严禁超范围经营，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2、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三级限值。	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1、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限值要求，且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要求；焊接烟尘经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验收审查情况	本次跟踪评价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该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噪声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1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生产不加热,取暖用电暖气,禁止使用燃煤锅炉。		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锅炉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使用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要求。但锅炉改造未进行环评。 2、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潮县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表2“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1类标准,同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4、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由上文统计可知,北京康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措施已基本落实,且均可有效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建议尽快补办锅炉煤改气环评手续。
7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有限公司	通环保审字[2014]0086号要求如下: 1、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必须有回收装置,严禁粉尘无组织排放,严禁在不具备漆雾治理设施的条件下进行喷漆、刷漆、喷涂工艺,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占涂料总使用量比例不得低于50%,工艺	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近期检测数据: 1、厨房油烟通过抽油烟的集气罩收集,所有油烟均经油烟净化机器处理,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值。 焊接烟尘经可移动静电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由车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验收审查情况	本次跟踪评价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废气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关限值，并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严禁有超范围加工工艺，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VOC排放量3.0412吨/年、NOX排放量0.3吨/年、SO2量0.00098吨/年、CODcr9.42吨/年、氨氮0.59吨/年，根据该项目提供的北京大澳巴德士涂料有限公司停产搬迁所产生的VOC排放量6.0824吨/年、NOX排放量0.6吨/年、SO2量0.00196吨/年、CODcr9.42吨/年、氨氮0.59吨/年作为本项目的替代量。 2、该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在生产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确保产生的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该项目取暖由潮县中心区燃气锅炉统一提供，生产加热自建燃气锅炉，标准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相关限值，食堂使用燃气灶，不得使用非清洁能源设施。 通环保审字[2015]0137号要求： 1、该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废气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关		间两侧外墙的窗户和屋顶天窗无组织排放，排放口高度联合厂房一约14m，联合厂房二约12m。抛光粉尘由抛光设备自带的收尘器收集处理，处理后由车间窗户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东厂房及西厂房厂界焊接烟尘和抛光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1中“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限值。 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处理后由设于车间顶的20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表1中II时段相应排放限值。 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装置+催化燃烧炉对活性炭装置进行脱附再生。各喷漆房处理后的尾气均由设于喷漆房屋顶的20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喷涂废气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表1 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或“表2 金属铸造II时段”要求。 天然气锅炉使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新建、扩建、改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处理出水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脱磷反应池预处理，然后分别排至调节池混合，再依次进入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和二沉池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潮县镇污水处理厂。东区及西区处理出水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验收审查情况	本次跟踪评价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限值，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有超范围加工工艺，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SO₂排放量为55.074kg/a、NO_X排放量为858.695kg/a，项目单位提供的北京荣盛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已拆除生产用燃煤锅炉排放量SO₂ 110.148kg/a、NO_X1717.39kg/a作为本项目的替代量。 2、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该项目所用设备必须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房采用隔声门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该项目生产加热用天然气，生活取暖使用燃气热水锅炉，标准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相关限值，厂房取暖使用燃气辐射炉，标准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关限值，不得使用非清洁能源设施。 通环保审字[2016]0021号要求： 1、该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关限值，严禁有超范		3、噪声防治采取厂房墙体隔声、减震垫、橡胶软连接、噪声设备置于地下等措施，东西两个厂区的厂界噪声均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回收再利用，污水处理污泥（一般固废）运往马驹桥西田阳垃圾消纳场消纳处置；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不外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由上文统计可知，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有限公司环保措施已基本落实，且均可有效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验收审查情况	本次跟踪评价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围加工工艺，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2、该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该项目所用设备必须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房采用隔声门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该项目生产加热使用天然气，生活取暖使用原有设施，标准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相关限值，厂房取暖使用燃气辐射炉，标准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关限值，不得使用非清洁能源设施。 6、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拟建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量应控制在0.0296吨/年、1.132吨/年、2.155吨/年、2.1952吨/年、3.88吨/年、0.35吨/年以下。 通环保审字 20170030 号要求： 1、，拟建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有超范围加工，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2、，拟建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验收审查情况	本次跟踪评价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须达标排放，严禁有超范围加工，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3、所用设备必须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房采用隔声门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生产无加热环节，取暖使用厂区锅炉，无食堂，不得使用非清洁能源设施。 6、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 7、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拟建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0.00384t/a 及0.000235t/a 以下。		
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如下： 1、该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工艺废气必须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关限值，严禁跑冒滴漏现象，严禁有超范围加工工艺，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2、该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限值及国家《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	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1、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发酵尾气先经过尾气滤芯除菌过滤，再经过碱液吸收装置吸收处理后，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无跑冒滴漏现象，无超范围加工工艺，无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发酵废气及其恶臭能够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关限值，同时也能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限值。锅炉为天然气锅炉，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采用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验收审查情况	本次跟踪评价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相关限值。 3、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严禁乱堆、乱倒污染环境。 5、该项目生产加热由自建燃气锅炉提供,标准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相关限值,取暖由开发区集中供暖,无食堂,不得使用非清洁能源设备。		中相关限值,同时能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的“表2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自建污水处理站的恶臭能够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限值。 2、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开发区市政管网排至潮县镇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采取轻重污分流的方式进行处理,清污经过终端保障池水质监测达标后经开发区市政管网排至潮县镇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重污进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至潮县镇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限值及国家《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相关限值,同时能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生产运行中对风机、水泵等产噪设备已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对室内设备安装隔震基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鼓风机机壳和电机加装隔声罩,排风口安装消音器,消声百叶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其中尿素废液,采用三效蒸发器浓缩,然后干燥回收固体尿素,回收的尿素可用作尿素原料及农用复合肥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验收审查情况	本次跟踪评价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加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5、本项目锅炉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所选锅炉应为环保低氮燃烧技术锅炉，项目产生的锅炉废气由 24m 高的烟筒有组织排放，能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相关限值，取暖由厂区新增燃气锅炉供暖。 由上文统计可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措施已基本落实，且均可有效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
9	北京康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如下： 1、该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有超范围加工工艺，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2、该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必须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项目所用设备必须采用隔声、减震措施，厂房采用隔声门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严禁乱堆、乱倒污染环境。要严格控制施工临时用地，对土壤进行保护，禁止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回填，并且采取有效措施将水土流失量降低到最小程度。 5、该项目生产加热用电及天然气锅炉，取暖使用天	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 1、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用 2 根 15m 高锅炉烟囱有组织排放，达到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排烟管道排至食堂楼顶东侧楼顶处，达到《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要求。生产车间设置单独粉碎间，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其他生活污水排入院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潮县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一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其他生产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直接进入潮县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生产废水排放达到《潮县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验收审查情况	本次跟踪评价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然气锅炉，锅炉废气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食堂使用天然气，不得使用非清洁能源设施。		3、生产车间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车间封闭、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生活垃圾全部收集由环卫公司统一定期清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及北京市《关于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通告》(2004年通告第2号)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收集并售出回收利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妥善存储后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收集处理。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由上文统计可知，北京康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措施已基本落实，且均可有效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
10	北京宏兴恒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如下： 1、该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有金属表面化学处理，严禁有金属表面化学处理、喷漆、刷漆、喷塑等超范围加工工艺，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2、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必须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 1、锅炉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使用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要求。但锅炉改造未进行环评。 2、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北京立信通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掏封闭运走。 3、各厂界噪声昼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本项目废切削油、废机油、废锯末妥善存储后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收集清运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验收审查情况	本次跟踪评价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4、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该项目生产过程不加热，取暖由北京合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无食堂，不得使用非清洁能源设备。		处置；废金属屑收集并控切削油后及废配件出售给废物回收公司；废擦拭抹布、生活垃圾全部收集由北京潮县靓绿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定期清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由上文统计可知，北京宏兴恒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环保措施已基本落实，且均可有效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建议尽快补办锅炉煤改气环评手续。
11	北京柴发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如下： 1、该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有金属表面化学处理及喷漆刷漆工艺，严禁超范围经营，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2、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必须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三级限值。 3、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3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该项目生产过程加热用电，冬季取暖用空调及电暖器，食堂用燃气灶，严禁使用燃煤设备。	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批复如下： 1、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已经落实环保审批各项规定。 2、经北京新奥环境理化分析测试中心检测，该单位的厂界噪声达到3类功能区标准。 3、同意对“北京柴发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汽车高压喷油泵维修和气缸镗磨”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4、继续加强环境管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依据验收批复： 1、该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无金属表面化学处理及喷漆刷漆工艺，未超范围经营，未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2、该项目产生的废水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三级限值。 3、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3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该项目生产未使用燃煤设备。 由上文统计可知，北京柴发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措施已完全落实，且均可有效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
12	北京恒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批复如下： 1、该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有超范围加工工艺，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	尚未竣工环保验收，建议尽快完成。	依据现场调查及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1、锅炉燃烧天然气清洁能源，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主要大气污染物SO₂、NO_x，废气排放可满足《锅炉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验收审查情况	本次跟踪评价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	扰民。 2、该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必须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项目实验废气治理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限值要求。 4、项目所用设备必须采用隔声、减震措施，厂房采用隔声门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拟建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0.07488 t/a、0.0129 t/a、0.01t/a 以下。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相关限值。实验室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限值。 2、生活污水、实验废水、锅炉排水等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潮县镇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三级限值，且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采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减震，墙体隔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不外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北京恒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措施已完全落实，且均可有效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但是尚未竣工环保验收，应尽快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13	北京市海通汽车修理厂	环评批复如下： 1、项目产生的维修废水需达标排放，标准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表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生活废水需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经现场调查： 1、喷烤漆废气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吸附的废气处理工艺；调漆室设有1台集气柜，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各项污染物浓度能够符合《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228-2015)中“表2 喷烤漆房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验收审查情况	本次跟踪评价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项目厂房必须采取有效隔声、减震、吸声措施，固定噪声源需合理布局，严禁室外作业。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必须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项目产生的维修废气需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相应限值。 4、项目油烟须经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标准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的相关规定。 5、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6、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0.018t/a、0.0011t/a、0.0037t/a及0.025t/a以下。		限值”Ⅱ类时段规定的标准值及排气筒不低于15m的要求。 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使用无尘干磨机自带的袋式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排放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的大气污染物浓度”的要求。 油烟废气经集烟罩收集后，由风机引至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符合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的相关规定。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院内公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水质情况完全可以达到《汽车维修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间接排放”规定的标准值。同时可以满足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指标限值要求。 3、噪声防治采用安装减振垫，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墙体隔声，噪声设备基础隔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不外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验收审查情况	本次跟踪评价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由上文统计可知，北京市海通汽车修理厂环保措施已完全落实，且均可有效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
14	北京京宫圆食品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如下： 1、该项目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达到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中的 I 类标准。 2、产生的污水必须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中三级新建排放标准。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现象发生。 4、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送到指定地点消纳，严禁乱堆、乱放污染环境。 5、禁止使用非清洁能源。	正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建议尽快完成。	根据近期监测数据： 1、生产废气经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标准限值。 2、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分离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潮县镇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不产生危废；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废物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全部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北京京宫圆食品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应尽快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15	北京欧亚凯地商贸有限公司食用油脂分装分公司	环评批复如下： 1、该项目产生的气味必须经过装有活性炭的恶臭废气无害化处理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使用回收旧瓶，严禁超范围加工，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2、产生的生活废水必须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三级限值。 3、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I 类标准。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依据《中华人民	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1、经现场调查，该公司废气经收集后经等离子光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近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污染物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关限值要求。 2、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潮县镇污水处理厂，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三级限值，且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目前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通排 2019 字第 104 号）。 3、根据近期噪声检测结果，项目北、东、南侧均有楼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验收审查情况	本次跟踪评价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生产不需加热，车间不取暖，生活取暖用电暖气及空调，严禁使用非清洁能源设施。		房遮挡，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I 类标准，同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I 类标准。 4、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不产生危废；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废物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全部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由上文统计可知，北京欧亚凯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食用油脂分装分公司环保措施已完全落实，且均可有效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
16	北京北欧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如下： 1、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I 类标准。 2、产生的污水必须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三级限值。 3、产生的废物必须送达到指定地点消纳，严禁乱堆、乱放污染环境。 4、加工工艺为：原料—下料—倒角—套丝—洗件—包装—成品。该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超范围经营，严禁金属表面化学处理及露天喷漆、刷漆，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5、生产不加热，车间不取暖，生活取暖用电暖气及空调，禁止使用燃煤设备。	竣工环保验收批复如下： 1、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已经落实环保审批各项规定并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 2、经通州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该单位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同意对北京北欧管道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 4、继续加强环境管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现象。	根据近期检测结果： 1、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汇入园区管网统一处理。出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三级限值。同时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2、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使用的设备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I 类标准经验收检测，同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储存后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收集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废物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全部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4 该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未超范围经营，无金属表面化学处理及露天喷漆、刷漆，无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验收审查情况	本次跟踪评价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5、生产不加热，车间不取暖，生活取暖用电暖气及空调，禁止使用燃煤设备。 由上文统计可知，北京北欧管道制造有限公司环保措施已完全落实，且均可有效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
17	北京建工茵莱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如下： 1、该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产生的粉尘必须有回收装置,严禁粉尘无组织排放,严禁在不具备漆雾治理设施的条件下进行喷漆、刷漆、喷涂工艺,车间工艺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501-2007)中相关限值,原材料必须为成品树脂及玻璃纤维制品,严禁有化学合成等超范围加工工艺,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2、该项目水帘机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三级排放限值。 3、该项目必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置。 5、该项目生产过程加热用电,车间不取暖,生活取暖使用空调,食堂使用燃气灶,不得使用非清洁能源。	竣工环保验收批复如下： 1、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已经落实环保审批各项规定。 2、经北京新奥环标理化测试中心监测，该单位产生的厂界噪声及工艺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3、同意对北京建工茵莱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 4、继续加强环境管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现象。	根据近期监测数据： 1、车间工艺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501-2007)中相关限值，且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501-2017)中相关限值、《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的相关规定。 2、项目水帘机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达标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三级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现场调查： 3、项目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本项目危险废物妥善存储后交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收集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废物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全部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由上文统计可知，北京建工茵莱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措施已基本落实，且均可有效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验收审查情况	本次跟踪评价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8	北京市绿友食品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如下： 1、该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类标准。 2、产生的污水必须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三级限值。 3、加工工艺为：原料解冻—修割分选—速冻—切片—煮制—剪片—分盘—真空冷冻干燥—出仓—浸泡调味—热风干燥—选别—包装入库。加工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4、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送达到指定地点消纳，严禁乱堆、乱放污染环境。 5、禁止新上燃煤设备。	竣工环保验收批复如下： 1、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已经落实环保审批各项规定并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 2、经通州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该单位产生的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3、同意对北京市绿友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 4、继续加强环境管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近期监测数据： 1、锅炉燃烧天然气清洁能源，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主要大气污染物SO₂、NO_x，废气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相关限值。但锅炉改造未进行环评。 2、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并且已和环保局联网监控。 3、固废已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永乐废弃物混烧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整个工艺过程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由上文统计可知，北京市绿友食品有限公司环保措施已完全落实，且均可有效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建议尽快补办锅炉煤改气环评手续。
19	北京英惠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通环管字[2004]158号要求： 1、生产过程中必须采用低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必须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类标准。 2、产生的污水必须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三级新建标准。 3、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送到指定地点消纳，严禁乱堆、乱放污染环境。 4、生产中必须采用防尘及回收措施，产生的各项污染必须达标排放，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5、禁止使用燃煤设备。 通环管字[2006]2015号要求：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达到国家《工业企业	通环监验字[2009]0031号批复如下： 1、经现场检查，你单位已经落实环保审批各项规定并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 2、经通州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该单位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3、同意对北京英惠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 4、继续加强环境管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经现场检查： 1、采用天然气锅炉，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采用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主要大气污染物SO₂、NO_x，废气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相关限值。但锅炉改造未进行环评。 发酵车间废气采用喷淋+光催化氧化方式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预混料车间配料点和打包点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染物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项目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验收审查情况	本次跟踪评价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I 类标准。 2、产生的污水必须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三级限值。 3、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送到指定地点消纳，严禁乱堆、乱放污染环境。 4、生产加热用电，冬季取暖使用燃油锅炉，严禁使用燃煤设备。 通环管字[2009]0428 号要求： 1、生产中产生的各项污染必须达标排放，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2、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三级限值。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III 类标准。 4、该生产中产生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生产加热及取暖均使用原有锅炉，锅炉排放标准执行 DB11/139-2007 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限值。	通环监验字[2007]233 号批复如下： 1、经现场检查，你单位已经落实环保审批各项规定并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 2、经通州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该单位产生的厂界噪声、污水能够达标排放； 3、同意对北京英惠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 4、继续加强环境管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通环监验字[2010]0334 号批复如下： 1、经现场检查，你单位已经落实环保审批各项规定。 2、经通州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该单位产生的厂界噪声、粉尘、锅炉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3、同意对北京英惠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增项植酸酶、安尔 C、包膜 Vc、富马酸亚铁、复合酶、脲肽、	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本项目危险废物妥善存储后交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收集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废物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全部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由上文统计可知，北京英惠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措施已完全落实，且均可有效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 建议尽快补办锅炉煤改气环评手续。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验收审查情况	本次跟踪评价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枯草芽孢杆菌、嗜酸乳杆菌建设项目环保验收。 4、继续加强环境管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	北京世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如下： 1、加工工艺：主体线工艺：半成品—保持架组装压铆—传动架组装压铆—隔离盖组装压铆—装球、管口压铆—芯轴装配—框架装配—绕簧—CS、装棘轮、罩盖—罩盖压铆； 缝纫线工艺：零配件—缝塞棒端—织带收紧—角度检测—穿带上件—缝纫 3C 滑轨—钉固定扣—终检； 锁扣线工艺：半成品—压铆槽型座—锁芯装配—安装上下罩盖及线束—功能检测—安装螺栓组件—终检。 2、该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有超范围加工工艺，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3、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项目所用设备必须采用隔声、减震措施，厂房采用隔声门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该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6、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拟建项目预测主	尚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经现场调查： 1、生活污水经排水管道引至厂院内的化粪池进行消解后，委托北京诚捷佳邦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罐车将化粪池内收集的污水定期运送到觅子店再生水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车间密闭，隔音减噪。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不外排；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废物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全部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由上文统计可知，北京世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保措施已基本落实，建议尽快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验收审查情况	本次跟踪评价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控制在0.048t/a、0.003t/a、以下。		
21	北京恒昌箱包制品有限公司	无环评手续。 该企业是由北京世明箱包旅游制品厂注销后改名而来，北京世明箱包旅游制品厂环评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齐全，其环评批复为通环管字[2002]329号。 环评批复要求： 1、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1类标准。 2、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三级新建标准。 3、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送到指定地点消纳，严禁乱堆、乱放污染环境。 4、严禁使用燃煤设备。	未竣工环保验收。	1、车间密闭，隔音减噪。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由北京鸿顺通管道疏通清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3、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不外排；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废物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全部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由上文统计可知，北京恒昌箱包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措施已基本落实，建议尽快补办环评手续。
22	北京鑫宇凯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如下： 1、该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I类标准。 2、产生的污水必须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三级限值。 3、加工工艺为：原料—基片验收、浸锡—组装—焊接—检测—包装入库。该加工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超范围经营，严禁金属表面化学处理、喷漆及刷漆工艺，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4、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送达到指定地点消纳，严禁乱堆、乱放污染环境。 5、生产不加热，冬季取暖由开发区统一供暖，食堂用燃气灶，严禁使用燃煤设备。	竣工环保验收批复如下： 1、经现场检查，你单位已经落实环保审批各项规定，并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 2、经通州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你单位工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同意对北京鑫宇凯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4、继续加强环境管理，严禁发生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现象。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 1、使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噪，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I类标准，同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北京鸿顺通管道疏通清洁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外排。 3、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由上文统计可知，北京鑫宇凯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措施已基本落实，且均可有效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验收审查情况	本次跟踪评价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3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如下： 1、该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有超范围加工工艺，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2、该项目生活污水不增加，产生的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B排放限值。 3、该项目必须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该项目冬季取暖由北京惠丰清轩环境卫生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提供，食堂使用燃气灶，不得新建非清洁燃料设施。	竣工环保验收批复如下： 1、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已经落实环保审批各项规定。 2、经北京中科华航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你单位符合验收标准； 3、同意对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人工关节假体、定制关节假体、脊柱内固定器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4、继续加强环境管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禁发生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现象。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1、项目原材料毛坯件、型材、医用高分子聚乙烯为外购，无超范围加工工艺，无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2、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B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对噪声设备安装了减振基础，车间密闭隔声。经监测，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北京市潮县盛达保洁服务中心进行清运。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委托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和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5、项目冬季取暖由北京慧丰清轩环境卫生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提供，食堂使用的为燃气灶。 由上文统计可知，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措施已完全落实，且均可有效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
24	蓝天泰润（北京）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如下： 1、该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有超范围加工工艺，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2、该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必须经治理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	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由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1、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MBR池—臭氧氧化—生物活性炭，出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B排放标准。 2、锅炉、直燃式烘干机、导热油炉烫平机等使用燃料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验收审查情况	本次跟踪评价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染物排放限值”B 排放标准。 3、项目所用设备必须采用隔声、减震措施，厂房采用隔声门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量应控制在 0.351t/a、2.8079t/a、0.1425t/a、3.2238t/a 以下。 6、该项目生产加热使用天然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的相关限值；冬季由园区集中供暖，无食堂不得使用非清洁燃料设施。		均为天然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锅炉废气经锅炉房南侧 15 米排气筒排放，直燃式烘干机、导热油炉烫平机布置在车间内，排烟口在厂房房顶，排气筒高度在 8 米以上。排气浓度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 3、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密闭，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基座，噪声源分散布置，并远离边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噪声标准。 4、污泥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洗涤剂容器由厂家回收利用，项目内不储存洗涤剂容器，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再生后重新利用。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放量要求，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6、项目生产加热使用天然气锅炉，污染物达标排放，冬季由园区集中供暖，无食堂，不使用非清洁燃料设施。 由上文统计可知，蓝天泰润（北京）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环保措施已完全落实，且均可有效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
25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如下： 1、该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必须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第 II 时段标准。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严禁有超范围加工工艺，严禁污染环境及	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由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中间水池—过滤—接触消毒池，出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验收审查情况	本次跟踪评价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污染扰民。 2、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必须经治理达标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1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B 排放标准。 3、项目所用设备必须采用隔声、减震措施，厂房采用隔声门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必须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为烟粉尘、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量应控制在 0.000027t/a、0.047t/a 及 0.0029t/a 以下。 6、该项目生产不需加热，集中供暖，无食堂，不得使用非清洁能源设施。		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B 排放标准。 2、激光切割机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收集后经空气净化器过滤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的第 II 时段标准。 3、所有生产机械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部，设置减震基础；生产器件车间门窗关闭，只在昼间进行。噪声排放可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噪声标准。 4、一般工业固废全部收集后售给相关部门回收利用，危废存于危废间，并交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主要污染物烟粉尘、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放量要求，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6、该项目生产不需加热，集中供暖，无食堂，不得使用非清洁能源设施。 由上文统计可知，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措施已完全落实，且均可有效满足现行环境管理要求。

3.3.1.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实施情况分析

开发区南区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锅炉废气（SO₂、NO_x、烟尘）、VOCs、粉尘、焊接烟尘和油烟废气。具体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锅炉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相关限值。

措施落实情况：

使用锅炉的企业均采用燃气锅炉，并且已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经排气筒排放。依据监测报告，主要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 可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相关限值，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VOCs 须经净化装置净化处理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相关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产生排放 VOCs 均设置了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净化处理，最终由排气筒排放。依据监测报告分析，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相应要求，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3）粉尘（颗粒物）

须对粉尘进行净化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均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有效过滤，最终经排气筒排放。依据监测报告，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满足现行的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4）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须在室内进行，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

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产生的焊接烟尘均安装了烟尘净化装置（布袋除尘等），最终由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排放均可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5）油烟废气

食堂炉灶须使用燃气或电能等清洁燃料，设置收集油烟、异味的装置，排放执行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的相应标准。

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餐厅或食品加工企业采用燃气或电能，产生排放油烟废气均已安装了油烟净化器，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的相应标准，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开发区南区部分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照片见下图。

	
北京京宫圆食品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楼顶的静电除尘器及排气筒
	
北京欧亚凯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食用油脂分装分公司的等离子光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德威士行孙工程机械（北京）有限公司的焊接烟尘集中净化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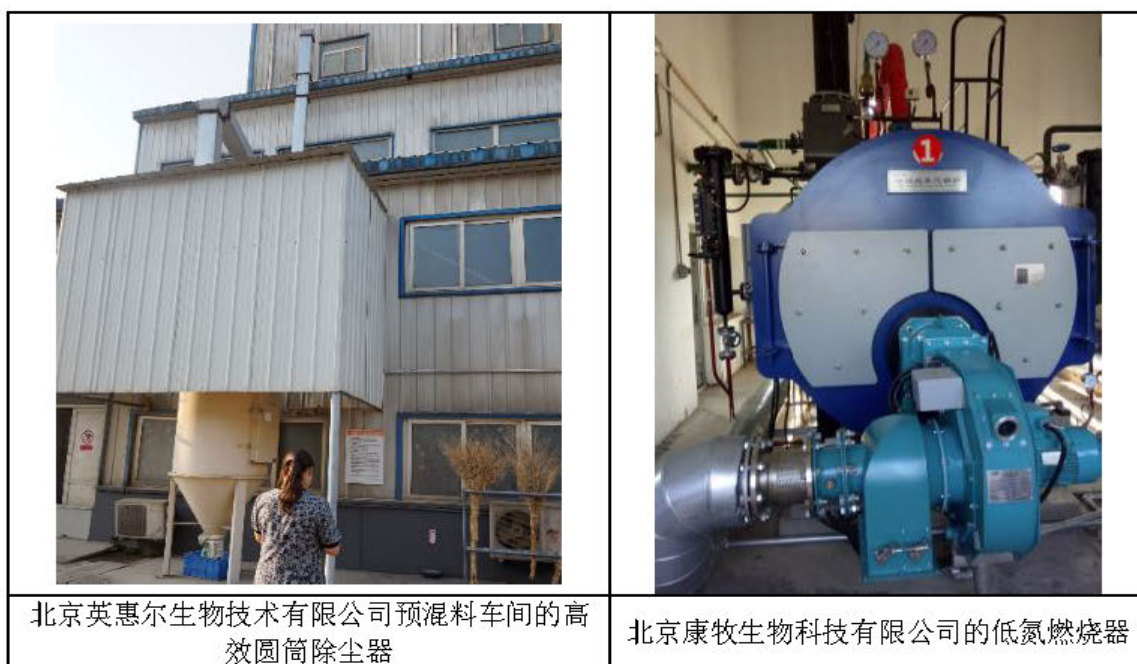


图 3.3-1 开发区南区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照片

3.3.1.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实施情况分析

开发区南区产生的主要水污染物为 pH、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等，具体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管理要求如下：潮县镇中心区企业废水排入潮县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潮县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地表水体的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措施落实情况：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有限公司、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绿友食品有限公司、蓝天泰润（北京）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已设置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其他企业生活污水均已设置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食堂废水或含油废水均已设置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企业排水均能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相关排放要求及现行标准要求。

开发区南区部分企业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照片见下图。



图 3.3-2 开发区南区企业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照片

3.3.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实施情况分析

针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管理要求如下：厂区产噪设备水泵、风机等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措施落实情况：

水泵、风机等固定噪声源已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依据检测报告，企业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3.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实施情况分析

针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管理要求如下：产生的固体废物要统一收集，妥善处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相关要求统一收集贮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纳入环卫垃圾消纳系统。

措施落实情况：

开发区南区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回收的部分全部回收，不能回收的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均已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并基本均已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负责清运及处置；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因此，本次跟踪评价固体废物均已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其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开发区南区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照片见下图。





图 3.3-3 开发区南区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照片

3.3.2 “三线一单”管控分析

“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3.3.2.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号)，北京市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290km²，占市域总面积的 26.1%。包括以下区域：

(一)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生态敏感区；

(二)市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和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区)、市级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核心景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点地区)、重要湿地(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大清河、蓟运河等五条重要河流)、其他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

按照主导生态功能，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分为 4 种类型：水源涵养类型、水土保持类型、生物多样性维护类型、重要河流湿地，即五条一级河道(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大清河、蓟运河)及“三库一渠”(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官厅水库、京密引水渠)等重要河湖湿地。

由下图可知，开发区规划范围不涉及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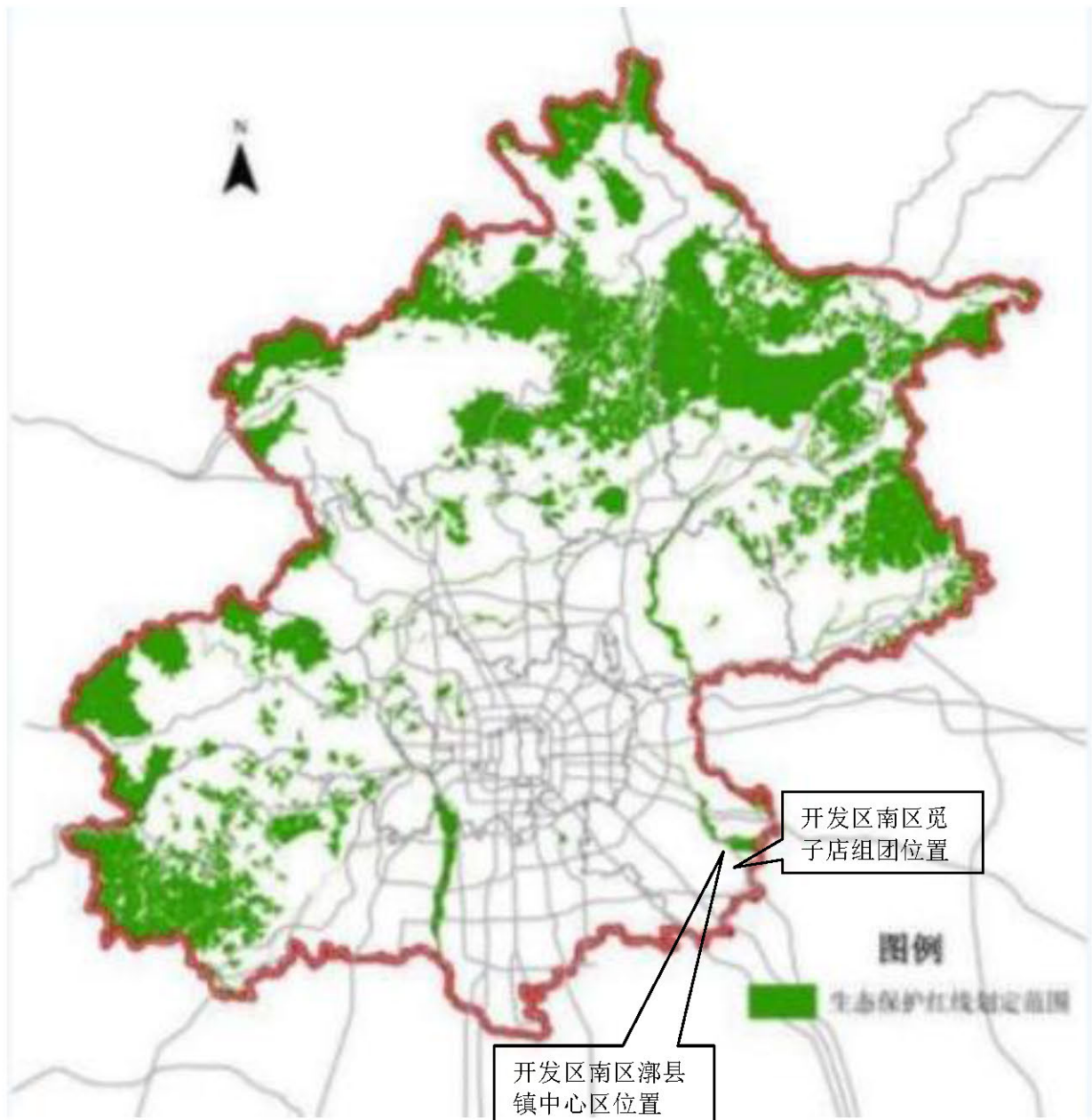


图 3.3-4 开发区所在区域与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3.3.2.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根据环境现状监测，开发区南区声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可以达到环境质量底线；环境空气质量尚不能达标。

（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跟踪评价开发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基本污染物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 O_3 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1）与北京市十三五规划目标符合性

依据《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到 2020 年，空气中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30% 左右，降至 $56\mu\text{g}/\text{m}^3$ 左右，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56% 以上。

依据《2018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和《2015 年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18 年全市空气中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值为 $51\mu\text{g}/\text{m}^3$ ，相比 2015 年下降 36.7%；2018 年空气质量达标（优和良）天数为 227 天，达标天数比例为 62.2%，因此，北京市已完成了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指标。

依据《2018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和《2015 年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通州区空气质量亦持续改善。通州区 2018 年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值为 $55\mu\text{g}/\text{m}^3$ ，相比 2015 年下降 40.5%。依据《北京市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北京市已分区设定 $\text{PM}_{2.5}$ 浓度下降目标，通州区的 $\text{PM}_{2.5}$ 浓度要低于 $65\mu\text{g}/\text{m}^3$ ，因此，通州区已完成了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指标。

依据《2018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通州区 2018 年细颗粒物（ PM_{10} ）年平均浓度值为 $95\mu\text{g}/\text{m}^3$ ， SO_2 年平均浓度值为 $7\mu\text{g}/\text{m}^3$ ， NO_2 年平均浓度值为 $47\mu\text{g}/\text{m}^3$ 。

综上，开发区南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 $\text{PM}_{2.5}$ 、 SO_2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PM_{10} 、 NO_2 不能满足

二级标准。开发区所南区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已满足北京市、通州区 2018 年规划具体目标。

（2）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跟踪评价开发区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为：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依据现状调查，地下水监测因子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跟踪评价开发区区域声环境质量底线为：开发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2、3、4a、4b 类标准。

本次跟踪评价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跟踪评价开发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底线为：开发区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应标准。

开发区南区区域内均为建设用地，由监测结果可知，规划区各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相应限值要求。

3.3.2.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1）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通州区漷县镇觅子店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州区漷县镇觅子店组团规划用地为 397.48 公顷，根据《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区规划用地为 57.04 hm²，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规划用地共计 454.52 hm²。通过调查现状实际用地规模为 277.41hm²，未超出规划用地总规模。

通过对比总体规划与现状实际用地范围，开发区建设均未占用北京市生态红线。

（2）水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到202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 65m^3 以下。根据《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总体规划目标为：到2020年，节水型社会率先建成，城乡水环境明显改善，水务基础设施更加完善，运行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高。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到 10m^3 以下。

依据《北京市主要行业用水定额》，规定了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等行业的用水定额。园区应结合国家和地方的水资源管理要求，对开发区南区内现有企业进行用水管理，对拟引入的企业用水提出准入要求。

3.3.2.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由于开发区未编制规划环评，区域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跟踪评价规划实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京发改〔2007〕2039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5号）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3.3-2 规划实施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现状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京发改〔2007〕2039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5号）
1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石英玻璃制品、紫外线净水器	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	属于“制造业中禁止新建和扩建”

序号	现状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	《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07 年本)》(京发改(2007) 2039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5 号)
2	北京荣盛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开挖辅管钻机及零部件	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	属于“制造业中禁止新建和扩建”
3	德威士行孙工程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DDW 系列定向钻机	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	属于“制造业中禁止新建和扩建”
4	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产品和金属结构制品	属于“限制类十五、消防 2、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	属于“限制类 十五、消防 2、灭火器项目”	属于“制造业中禁止新建和扩建”
5	北京金诺迪迈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	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	属于“制造业中禁止新建和扩建”
6	北京康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钢模具, 桥梁模具, 建筑脚手架、钢结构制品	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	属于“制造业中禁止新建和扩建”
7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有限公司	低温设备、车用液化天然气瓶及迷你罐, 复合气瓶、复合气瓶内胆	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	属于“制造业中禁止新建和扩建”
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胰岛素原料药及胰岛素制剂	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	属于“制造业中禁止新建和扩建”
9	北京康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粉剂/散剂/预混剂、片剂、液体制剂、微生态制剂	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	属于“制造业中禁止新建和扩建”

序号	现状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	《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07 年本)《京发改(2007) 2039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5 号)
10	北京宏兴恒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零配件	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	属于“制造业中禁止新建和扩建”
11	北京柴发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内燃机零部件	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	属于“制造业中禁止新建和扩建”
12	北京恒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实验	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目录范畴
13	北京市海通汽车修理厂	机动车维修	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目录范畴
14	北京京宫圆食品有限公司	糕点	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	属于“制造业中禁止新建和扩建”
15	北京欧亚凯地商贸有限公司食用油脂分装分公司	加工分装食用油	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	属于“制造业中禁止新建和扩建”
16	北京北欧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钢管件	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	属于“制造业中禁止新建和扩建”

序号	现状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	《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07 年本)》(京发改(2007) 2039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5 号)
17	北京建工茵莱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钢拉挤型材、玻璃钢门窗	属于“淘汰类二、落后产品(五)建材 2、陶土坩埚拉丝玻璃纤维和制品及其增强塑料(玻璃钢)制品”	属于“淘汰类 二、落后产品 (五) 建材 2、陶土坩埚拉丝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玻璃钢)制品、高碱玻璃制品”	属于“制造业中禁止新建和扩建”
18	北京市绿友食品有限公司	以农副产品为主的干制品	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	属于“制造业中禁止新建和扩建”
19	北京英惠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饲料预混料和饲料添加剂	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	属于“制造业中禁止新建和扩建”
20	北京世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各类汽车安全带	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	属于“制造业(36)汽车制品业 中禁止新建和扩建”
21	北京恒昌箱包制品有限公司	箱包	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	属于“制造业中禁止新建和扩建”
22	北京鑫宇凯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噪声)	加工半导体致冷器件、组装致冷设备	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	属于“制造业中禁止新建和扩建”
23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人工关节假体、定制关节假体、脊柱内固定器	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	属于“制造业中禁止新建和扩建”

序号	现状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	《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07 年本)》(京发改(2007) 2039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5 号)
24	蓝天泰润(北京)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洗涤服务	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目录范畴
25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机载悬挂/发射装置、特种电机和微型驱动器、军用自主可控计算机、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设备、综合测试与保障系统设备	属于“鼓励类十八、航空航天 3、机载设备、任务设备、空管设备和地面保障设备系统开发制造”	属于“鼓励类 十五、航空航天 3、机载设备系统开发制造”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目录范畴

由上表可知,除了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建工茵莱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外,其他企业基本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京发改(2007) 2039 号)。

但经核实,开发区规划实施过程中现有企业中 21 家企业属于现行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5 号)中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范畴,禁止该企业新建或扩建,主要涉及行业有食品加工业、医药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等。

3.3.3 企业与新规划相符性

(1) 现有已入驻企业与规划相符性

表 3.3-3 现有已入驻企业与规划相符性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所属行业及代码	与开发区南区规划相符性
1	北京康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钢模具,桥梁模具,建筑脚手架、钢结构制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不属于规划的产业

2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	低温设备、车用液化天然气瓶及迷你罐，复合气瓶、复合气瓶内胆	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不属于规划的产业
3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胰岛素原料药及胰岛素制剂	C2761 生物药品制造	属于“生物医药医疗研发”
4	北京市海通汽车修理厂	机动车维修	O8111 汽车维修与维护	不属于规划的产业
5	北京康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粉剂/散剂/预混剂、片剂、液体制剂、微生态制剂	C2750 兽药产品制造	属于“生物医药医疗研发”
6	北京宏兴恒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零配件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不属于规划的产业
7	北京恒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实验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不属于规划的产业
8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人工关节假体、定制关节假体、脊柱内固定器	C3686 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 M7540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属于“医疗器械研发中心”
9	蓝天泰润（北京）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洗涤服务	O823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	不属于规划的产业
10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机载悬挂/发射装置、特种电机和微型驱动器、军用自主可控计算机、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设备、综合测试与保障系统设备	C3744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不属于规划的产业

根据《通州区漷县镇总体规划（2020-2035）》，产业发展定位为全力打造首都东南、京津冀核心的医疗健康产业基地，最终将南区建设成为“医疗器械研发中心、医疗健康企业发展基地、大健康产业行业交流平台、生物医药医疗研发”的新型生态园区。

现已入驻的项目主要为金属制品制造、专业设备制造、医疗器械制造、生物医药医疗研发等。

根据调查可知，目前开发区南区入驻的企业少部分能符合升级后的产业定位，除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 家企业符合开发区南区的产业规划，其它均未能符合开发区南区的产业规划。

根据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管理委员会的介绍,对于不符合开发区南区产业规划的部分企业无搬迁计划和搬迁要求。因此,开发区南区规划实施后,应主动引导企业进行产业升级和产品的更新换代,为企业提供产业转变的惠利条件,尽快使目前不符合开发区南区规划产业的企业转型升级、进行产品更新换代,使其符合本次开发区南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空间布局。

(2) 在建企业与规划相符性

北大人民医院建成之后将成为京东南地区最大规模的一所三甲医院,将改变京东南地区医疗资源不足的状况。总建筑规模 12 万平方米,设置床位 800 张,总投资约 8.4 亿元。该工程自 2015 年底开工以来,进展顺利,目前项目主体结构已经封顶。

养老院规划建设规模约 3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1.5 亿元,床位 600 张。主要建筑包括综合楼、食堂、1-5 号楼。

3.3.4 环保手续情况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3.3.4.1 开发区南区现状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状开发区南区自规划以来具体入驻的企业概况见参表 3.2-4 和 3.2-5。表中明确了企业的现状生产状况,包括正常生产、已停产和已退出。目前开发区南区内有 25 企业正在运行,其环评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3.3-4 现状入驻企业概况

序号	现状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企业现状	环评手续	验收手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注
1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正常生产运营	通环管字[2005]356 号 通环管字[2007]237 号 通环保审字[2014]0132 号	通环监验字[2007]69 号 通环保验字[2016]0035 号	有	需要尽快补办锅炉改造环评和验收手续
2	北京荣盛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C3517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	正常生产运营	通环管字[2005]928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无	需要尽快补办锅炉改造环评和验收手续，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德威士行孙工程机械（北京）有限公司	C3517 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	正常生产运营	通环保审字[2008]0044 号	通环保验字[2009]0058 号	无	手续齐全
4	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C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正常生产运营	京环审字[2010]222 号	京环验字[2014]138 号	无	需要尽快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北京金诺迪迈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E5013 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	正常生产运营	通环管字[2006]1730 号	通环监验字[2006]447 号	无	需要尽快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北京康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C3411 金属结构制造	正常生产运营	通环管字[2007]1026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无	需要尽快补办锅炉改造环评和验收手续，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有限公司	C34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正常生产运营	通环保审字[2014]0086 号 通环保审字[2015]0137 号 环保审字[2016]0021 号 通环保审字[2017]0030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有	手续齐全
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C2761 生物药品制造	正常生产运营	通环保审字[2012]0491 号 通环保审字[2014]0145 号 京环审字[2016]229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有	手续齐全

序号	现状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企业现状	环评手续	验收手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注
9	北京康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2750 兽用药品制造	正常生产运营	通环保审字[2015]0501 号	通环保验字[2018]0023 号	无	需要尽快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	北京宏兴恒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正常生产运营	通环保审字[2012]0408 号	通环保验字[2018]0024 号	无	需要尽快补办锅炉改造环评和验收手续，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1	北京柴发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C3412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正常生产运营	通环管字[2007]114 号	通环保验字[2013]0056 号	无	需要尽快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	北京恒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只有研发实验室生产运营	通环保审字 20190008 号	尚未竣工环保验收	无	需要尽快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	北京市海通汽车修理厂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正常生产运营	通环审字[2019]0025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无	需要尽快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4	北京京宫圆食品有限公司	C1411 糕点、面包制造	正常生产运营	通环管字[2004]325 号	正在验收	无	需要尽快办理竣工环保验收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5	北京欧亚凯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食用油脂分装分公司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正常生产运营	通环管字[2007]1479 号	-----	无	需要尽快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6	北京北欧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大部分生产已搬走，仅剩外购成品—清洗—包装，有清洗剂作危废，有锅炉	通环管字[2006]1042 号	通环监验字[2006]156 号	/	手续齐全

序号	现状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企业现状	环评手续	验收手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注
17	北京建工茵莱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C3148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C2140 塑料家具制造	正常生产运营	通环保审字[2010]0689 号	通环保验字[2011]0165 号	无	需要尽快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8	北京市绿友食品有限公司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C1449 其他乳制品制造	正常生产运营	通环管字[2004]1411 号	通环监验字[2007]270 号	无	需要尽快补办锅炉改造环评和验收手续，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9	北京英惠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正常生产运营	通环管字[2004]158 号 通环管字[2006]2015 号 通环管字[2009]0428 号	通环监验字[2007]233 号 通环保验字[2009]0031 号 通环保验字[2010]0334 号	无	需要尽快补办锅炉改造环评和验收手续，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	北京世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正常生产运营	通环保审字[2018]0113 号	尚未竣工环保验收	/	需要尽快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21	北京恒昌箱包制品有限公司	C1922 皮箱、包（袋）制造	正常生产运营	未环评	未竣工环保验收	/	需要尽快办理环评和竣工环保验收
22	北京鑫宇凯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噪声）	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正常生产运营	通环管字[2006]2235 号	通环监验字[2007]27 号	/	手续齐全
23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C3686 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 M7540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正常生产运营	通环保审字[2014]0492 号	通环保验字[2015]0031 号	/	手续齐全

序号	现状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企业现状	环评手续	验收手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注
24	蓝天泰润（北京）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O823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	正常生产运营	通环保审字[2015]0376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无	需要尽快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5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3744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正常生产运营	通环保审字[2016]0132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无	需要尽快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注：表中“/”表示不需办理。

由上表可知，正常运行的 25 家企业中，17 家企业环评审批和竣工环保手续齐全，3 家企业有环评手续，尚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6 家企业锅炉煤改气改造时未履行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北京恒昌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尚未环评，该企业是由北京世明箱包旅游制品厂注销后改名而来，原北京世明箱包旅游制品厂环评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齐全。16 家企业尚未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北京英惠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建工茵莱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有限公司应于 2020 年前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均尚未取得。潮县镇污水处理厂和兔子店再生水厂均已获得排污许可证。

3.3.4.2 监测体系落实情况

(1) 在线监测系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新修订施行)中第四十五条规定: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检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经现场调查,开发区潮县镇污水处理厂、觅子店再生水厂、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绿友食品有限公司、蓝天泰润(北京)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安装 COD_{Cr} 、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测数据系统,并已与通州区生态环境局的监控设备联网,目前现状监测设备运行正常。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未安装在线监测数据系统及与通州区生态环境局的监控设备联网。

(2) 定期监测计划

潮县镇政府每年定期为现状生产企业进行废气监测、废水总排口监测。

4 区域环境演变趋势

4.1 自然环境与社会经济

4.1.1 自然环境

4.1.1.1 地理位置

通州区位于北京市东南部，京杭大运河北端。区域地理坐标北纬 $39^{\circ}36'$ — $40^{\circ}02'$ ，东经 $116^{\circ}32'$ — $116^{\circ}56'$ ，东西宽 36.5 公里，南北长 48 公里，面积 907 平方公里。通州区西临朝阳区、大兴县，北与顺义区接壤，东隔潮白河与河北省三河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香河县相连，南和天津市武清县、河北省廊坊市交界。紧邻北京中央商务区（CBD），西距国贸中心 13 公里，北距首都机场 16 公里，东距塘沽港 100 公里，素有“一京二卫三通州”之称。

本次跟踪评价区域涉及的乡镇为漷县镇。

4.1.1.2 地形地貌

通州区位于华北平原东北部，辖区内无山，地势为西北高，东南低，坡度为千分之一。地面为第四系沉积物，地势平缓，属洪冲积平原；处于永定河与潮白河洪冲积平原交汇处，地貌形态为永定河与潮白河洪冲积扇的前缘。由于近代人类活动，在平原上没有保留明显的阶坎。地表岩性为黄土质粉质粘土和粘土。

本次跟踪评价区域内原始地貌受到人类活动一定程度的影响，现主要为建设用地、道路和民房，总体上区域内地形简单，地貌类型较为单一。

4.1.1.3 气候气象

通州区地处中纬度，季风活动显著，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近年来，由于全球气候变迁，通州地区夏、秋季降水减少，冬春两季少雨雪而多风沙，冬季多偏北风或西北风，夏季多偏南风或东南风，春秋两季则两种风交替出现。多年平均风速 2.7 米/秒左右，最大风速可达 20 米/秒，并受北京市特殊地形引起的山谷风的影响，白天偏南风，夜间转偏北风，从大气的污染角度来考虑，不太利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4.1.1.4 河流水系

通州区有大小河流 13 条（中坝河无水），长约 250 公里，分属潮白河系和北运河系，均归海河流域。

北运河：是一条人工疏导的河道，由温榆河、中坝河、小中河及通惠河汇合而成，在通州区境内流经约 50 公里，到西集牛牧屯出境。

潮白河：由顺义进入通州区，流经约 40 公里，从西集的大沙务村出境。

凉水河：由马驹桥入境，沿途有通惠干渠、萧太后河、玉带河汇入，至许各庄汇入北运河。

玉带河：主要汇集通州区境内生活污水及市政管网污水，长约 14.1 公里，由张家湾汇入萧太后河。

温榆河：起源于昌平沙河镇，通州段长约 14.5 公里，有小中河、中坝河汇入。

通惠河：主要汇集城区东南部生活污水，区内长 5 公里。

港沟河：由凤港减河和凉水河分流出的部分河水形成的区境内的排污河道，流经通州区东南部，流入河北省。

运潮减河：由温榆河分流出的一条人工河道。

凤港减河：是 20 世纪 60 年代人工开挖的排水河道，因连接凤河、港沟河成为分减洪水的河道而得名。西起青云店镇老观里村凤河左岸，上段由老观里经马驹桥镇房辛店入通州区永乐店地区的丁庄入港沟河，下段由丁庄经西黄堡向东流入河北省注入北运河。全长 41km，流域面积 223km²。主河道上建有牛坊、于家务、田村、军屯、小屯 5 座水闸。凤港减河现水体功能为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质分类为 V 类水体。

距离本次跟踪评价区域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凤港减河和港沟河。

4.1.1.5 地质概况

区域地质构造上，调查区位于位于中朝准地台内的华北断坳（II₂）北京迭断陷（III₆）顺义迭凹陷（IV₁₃）之中。地表全部为潮白河冲洪积扇顶部第四系松散层覆盖，其厚度受古地形控制，变化较大。总体来看，从东北到西南逐渐变厚，沉积中心位于天竺附近，最厚处大于 1000m。建设项目区位于潮白河冲洪积扇的下部，新生界厚度约在 500m 左右。沉积物表层岩性为砂质粘土、黄土质粘质砂土，之下为中粗砂、细砂及粘性土层互层。项目所在地揭露本地区的地层主要以粘质粉土和中、细、粗砂互层为主。

4.1.1.6 水文地质条件

（1）工作区富水性条件分析

根据“北京市水文地质图”绘制的地下水富水程度图，项目区为中等富水区，单井出水量为 1500~3000 m³/d。

（2）地下水等水位线及流向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类型为潜水和承压水，其补给方式主要以降雨入渗和侧向流入为主，项目所在地潜水水位标高 11m 左右。项目所在区局部潜水地下水流向为西北向东南流动。

（3）地下水位动态分析

该地区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主要是大气降水入渗补给、河道等地表水入渗补给和山前地带侧向补给。年内降水与地下水水位回升具有明显的相关性。地下水的动态特点是：一般 3~6 月份，农业集中开采地下水，地下水位下降；在 7~9 月份进入汛期，地下水位得到恢复。

（4）地下水污染防治条件

地下水的防护条件决定于饱气带的厚度，岩性和渗漏性能及其对污染物的阻滞、吸附、分解等自然净化能力。本地区为温榆河冲洪积所形成的第四系松散沉积层，地表岩性为粘质砂土和沙卵砾石（见图 3），基底为第三系砾岩。本区地下水为第四系松散沉积层孔隙潜水，含水层渗透性强，富水性好，以大气降水入渗、温榆河渗漏补给和上游地区地下水侧向迳流补给为主，由西北流向东南偏北，迳流条件好，水体交替能力强，地下水防护条件一般。

（5）地下水开采及水质情况

通州区地下水的大规模开采始于上世纪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特别是进入 80 年代，随着北京市区经济的快速发展，上游官厅、密云两大水库供农业用水量开始大大减少，通州区农业灌溉用水逐步改用开采地下水灌溉，地下水开采规模逐年增加。根据通州区机井现状调查资料统计，80 年代初通州区有各类开采井 2000 余眼，到 90 年代有近 5000 眼，而到 2000 年增加到 8000 多眼，平均每年增加 300 眼。通州区目前已有各类开采井 10335 眼，其中工业用井 778 眼，农业灌溉井 8376 眼，生活用井 1181 眼，全区的机井密度为 11 眼/平方公里。地下水供水量占通州总供水量的比例由 90 年代的 60~70% 上升到 2009 年的 92%。根据通州区用水量调查资料，其地下水开采量近 10 年来在 2.2~2.8 亿 m³ 之间，并有逐年减少的趋势。

通州区的超采区主要有两个：一是位于东北部宋庄为中心的超采区，该区域为通州城区自来水供水的主要水源地，其多年地下水位动态表现为集中开采下降型，应属于集中超采型，该超采区属于严重超采区的面积达 47.5km²。二是以南部永乐店为中心的区域超采型超采区，该区域地下水开采主要用于农业灌溉，其多年平均地下水实际开采量超过多年平均可开采量，地下水位呈整体下降态势，该超采区属于严重超采区的面积达 208km²。

目前通州区第四系浅层地下水中，氨氮、总硬度与氟化物三种指标超标最为普遍，其中氨氮超标程度最为严重。在所有监测指标中只有 PH 值、氯化物、硫酸盐没有超标外，其余监测指标均有超标现象。总体来看，通州区第四系浅层地下水由于受到污染，不适合作为饮用水使用。目前通州区第四系深层地下水中，氨氮和氟两种指标超标最为普遍。总体来看，通州区深层地下水水质优于浅层地下水，大部分地区水质满足饮用水标准要求。。

4.1.1.7 土壤、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通州区属北京平原区，主要土壤类型为潮褐土、褐潮土及部分二合土,土壤质地较轻。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主要乔木树种以杨、柳、槐为主，灌木主要是小叶黄杨等。

本次跟踪评价区域土壤类型主要为褐土。

4.1.2 社会经济

4.1.2.1 历史沿革

通州区历史悠久，西汉初始建路县，后先后改称通路亭、潞县、通州、通县。1948 年 12 月通县解放，分置通县、通州市。1958 年 3 月县市由河北省划归北京市后，合并为北京市通州区。1960 年复称通县。1997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批准撤销通县，设立通州区，区人民政府驻通州镇。通州历为京东交通要道，漕运、仓储重地。万国朝拜，四方贡献，商贾行旅，水陆进京必经此地，促进了通州经济的繁荣和兴旺。

4.1.2.2 行政区划与人口规模

通州区辖 10 个镇、1 个乡、4 个街道。2014 年，通州区有常住人口 342639 户 705084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395397 人，农业户口 309687 人。全年登记出生 10294 人，死亡 5527 人，迁入 7776 人，迁出 4426 人。

潮县镇耕地面积 89460 亩，辖 61 个行政村，全镇总户数 28060 户，总人口 78309 人，户籍人口 55652 人。年内出生人口 385 人，计划生育率 98%。工业企业 458 家，建筑业 30 家。

4.1.2.3 社会经济现状

2014 年，地区生产总值 548.9 亿元，同比增长 8.7%。其中，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22.0 亿元、276.6 亿元和 250.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8%、11.1% 和 6.4%。三次产业构成为 4.0:50.4:45.6。税收总额 187.2 亿元，同比增长 9.3%；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实现 60.9 亿元，同比增长 15.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87.7 亿元，同比增长 16.4%；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突破 323.2 亿元，同比增长 12.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37095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实现 20076 元，同比分别增长 10.2%和 12.5%。城乡居民储蓄余额 973.8 亿元，同比增长 10.9%。

现价农业总产值 57.8 亿元，同比增长 4.3%。其中，农业产值 23.5 亿元、林业产值 14.2 亿元、牧业产值 16.5 亿元、渔业产值 2.7 亿元、服务业产值 0.9 亿元。园区农业发展加快，国际种业科技园高通量分子育种实验室和交易中心建成，潞城国际都市农业科技园水科技园工程完工。在全市率先开展家庭农场创建工作，第一批 8 个家庭粮田农场投入经营。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1.29 万公顷，总产量 8.0 万吨。蔬菜面积 8.1 万亩，其中设施面积 5 万亩。

2014 年实现现价工业总产值 832.1 亿元，同比增长 5.5%。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691.1 亿元，同比增长 3.5%。现有企业持续发展壮大，中际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实现“新三板”挂牌，全区上市公司达到 7 家。

4.1.2.4 道路交通

潮县镇地处京津公路、京沈高速路交汇处，京塘公路、京沈高速公路贯穿全境，专设立交桥潮县出口，距天安门 30 公里，首都机场 25 公里，天津 70 公里，规划中的七环路在镇域南部东西向横穿全镇，与纵横交错的市区级公路相连，交通条件十分优越。

4.2 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4.2.1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为了解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近年来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本次跟踪评价进行了开发区南区所在区域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和土壤环境质量的现状监

测。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分析开发区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环境质量变化的原因以及开发区南区的发展建设对通州区环境影响。

由于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历史监测数据较少，无法形成变化趋势；声环境监测数据具有时效性、即时性的特性，故本次跟踪评价仅对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作趋势变化分析。

4.2.1.1 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本次跟踪评价收集了 2010 年~2018 年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通州区的统计数据，主要污染物为 PM_{2.5}、SO₂、NO₂ 和 PM₁₀。通过分析各主要污染物的年平均值变化，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历史变化趋势进行分析。

表 4.2-1 2010 年~2018 年通州区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统计 (μg/m³)

年份	PM _{2.5}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2010 年	/	51	78	136
2011 年	/	50	71	126
2012 年	/	42	56	119
2013 年	105.7	38.6	55.8	123.5
2014 年	105.9	28.8	60.5	136.9
2015 年	92.5	20.1	55.7	122.4
2016 年	80	15	55	98
2017 年	67	11	52	105
2018 年	55	7	47	95

注：*2010 年~2012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无 PM_{2.5} 年平均浓度。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整体得到改善。主要是由于《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等一系列区域规划的大气污染治理方案取得的效果。

4.2.1.2 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距离本次跟踪评价区域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凤港减河和港沟河，另外北运河距离本次跟踪评价区域也较近。

本次跟踪评价收集了 2010 年~2018 年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凤港减河、港沟河和北运河的水质统计数据。通过下表中三条河流的水质变化情况，可知，

近年来此三条河流的水质整体有所好转，这主要是由于《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等采取的一系列河流污染治理方案取得的效果。

表 4.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年份	凤港减河	港沟河	北运河
2010 年	劣 V 类	劣 V 类	劣 V 类
2011 年	劣 V 类	劣 V 类	劣 V 类
2012 年	> V3 类	> V3 类	> V3 类
2013 年	劣 V3 类	劣 V3 类	劣 V3 类
2014 年	劣 V3 类	劣 V3 类	劣 V3 类
2015 年	劣 V3 类	劣 V3 类	劣 V3 类
2016 年	劣 V4 类	劣 V3 类	劣 V3 类
2017 年	劣 V3 类	劣 V3 类	劣 V2 类
2018 年	劣 V2 类	劣 V1 类	V 类

4.2.2 环境质量现状

4.2.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根据《2018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北京市通州区 PM_{2.5}、PM₁₀ 及 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的浓度、标准及达标判定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区域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通州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40	117.50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5	70	13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35	157.1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开发区南区所在区域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1) 监测布点

本次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现状调查原则与要求。通州区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结合规划范围、区域气象特征及敏感点分布,设置8个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具体见表4.2-4。

表 4.2-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方向, 距离
1	Q-1#	漷县村	中心区内
2	Q-2#	榆林庄村	东北侧, 200m
3	Q-3#	东鲁村	西南侧, 340m
4	Q-4#	草厂	西南侧, 1200m
5	Q-5#	觅子店村	觅子店组团内
6	Q-6#	金三角社区	东侧, 90m
7	Q-7#	军庄村	西南侧, 1200m
8	Q-8#	边怀庄村	南侧, 1300m

(2) 监测因子

本次环境空气监测点监测项目确定为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氨、非甲烷总烃 8 项, 监测时同步观测气象要素, 如风向、风速、气温、气压、云量等。

(3) 监测时间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由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5 月 19 日连续 7 天进行。

(4) 监测结果

监测时段气象条件见表 4.2-5~4.2-12。

4.2-5 漷县村气象监测结果

漷县村 中心区内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向 (度)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5.13	2:00	13.2	101.1	225	3.3	0	0
	8:00	20.0	101.3	202	3.0	0	0
	14:00	25.0	101.3	180	3.1	0	0
	20:00	20.0	101.4	159	3.0	0	0
2019.5.14	2:00	14.2	101.3	135	1.0	3	3

	8:00	21.2	101.1	112	1.3	1	0
	14:00	30.1	101.1	157	1.1	2	1
	20:00	21.5	101.2	202	1.0	2	0
2019.5.15	2:00	12.9	101.4	203	3.1	6	4
	8:00	21.2	101.6	201	2.8	7	5
	14:00	28.3	101.3	223	3.3	7	5
	20:00	23.3	101.5	225	2.9	5	5
2019.5.16	2:00	14.6	101.3	223	3.0	1	0
	8:00	23.5	101.5	202	3.2	0	0
	14:00	32.5	101.2	180	3.0	1	0
	20:00	26.5	101.2	157	2.9	1	0
2019.5.17	2:00	14.5	101.3	135	3.3	4	2
	8:00	23.1	101.5	130	3.1	3	0
	14:00	32.7	101.3	133	3.2	3	1
	20:00	26.6	101.4	131	3.2	3	0
2019.5.18	2:00	13.7	101.3	135	3.0	9	6
	8:00	19.7	101.2	130	3.2	9	8
	14:00	29.1	101.1	67	3.3	7	5
	20:00	20.0	101.3	45	3.1	9	5
2019.5.19	2:00	12.7	101.6	22	3.6	6	3
	8:00	21.3	101.4	360	3.7	4	0
	14:00	28.7	101.6	337	3.9	5	1
	20:00	23.5	101.5	315	3.7	5	1

表 4.2-6 榆林庄村气象监测结果

榆林庄村 东北侧 200m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向 (度)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5.13	2:00	12.1	101.1	223	3.0	0	0
	8:00	19.0	101.1	200	3.1	0	0
	14:00	26.0	101.3	183	3.0	0	0
	20:00	19.2	101.1	157	2.9	0	0
2019.5.14	2:00	13.7	101.1	131	0.9	4	1
	8:00	21.5	101.4	117	1.1	2	0

	14:00	30.8	101.2	156	1.0	2	1
	20:00	20.2	101.3	200	1.0	2	0
2019.5.15	2:00	13.1	101.6	204	3.2	5	4
	8:00	21.2	101.4	202	2.9	6	4
	14:00	28.6	101.6	228	3.3	6	5
	20:00	22.2	101.3	221	3.5	7	5
2019.5.16	2:00	15.0	101.3	225	3.1	1	0
	8:00	24.3	101.3	207	3.1	0	0
	14:00	32.6	101.2	181	3.3	0	0
	20:00	25.9	101.4	155	3.0	1	0
2019.5.17	2:00	14.6	101.1	136	3.2	4	2
	8:00	23.7	101.3	128	3.1	3	0
	14:00	33.1	101.2	131	3.1	2	0
	20:00	25.9	101.2	133	3.3	3	0
2019.5.18	2:00	13.5	101.4	134	2.8	8	4
	8:00	20.5	101.3	131	3.0	6	7
	14:00	29.5	101.2	64	3.1	9	4
	20:00	22.2	101.3	45	3.2	7	4
2019.5.19	2:00	13.1	101.4	20	3.6	8	5
	8:00	21.4	101.3	357	3.8	3	0
	14:00	29.0	101.5	335	3.4	2	1
	20:00	23.1	101.3	310	3.8	4	1

表 4.2-7 东鲁村气象监测结果

东鲁村 西南侧 340m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向 (度)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5.13	2:00	11.3	101.4	219	3.0	0	0
	8:00	20.2	101.1	201	2.8	0	0
	14:00	26.2	101.3	188	3.1	0	0
	20:00	19.6	101.2	155	3.2	0	0
2019.5.14	2:00	12.9	101.1	135	1.1	4	1
	8:00	22.5	101.1	119	1.0	0	0
	14:00	30.2	101.4	151	0.8	2	0

	20:00	20.1	101.3	205	1.1	2	0
2019.5.15	2:00	12.6	101.6	201	3.3	6	4
	8:00	20.1	101.5	203	3.2	4	3
	14:00	29.5	101.3	222	3.4	8	2
	20:00	23.1	101.6	223	3.2	5	3
2019.5.16	2:00	14.7	101.3	220	3.3	2	0
	8:00	24.1	101.0	210	3.2	0	0
	14:00	31.9	101.3	184	2.9	0	0
	20:00	25.5	101.1	156	3.1	1	0
2019.5.17	2:00	15.1	101.2	132	3.0	3	1
	8:00	22.1	101.4	130	2.9	3	0
	14:00	33.3	101.3	129	3.2	2	0
	20:00	26.1	101.2	131	3.3	3	0
2019.5.18	2:00	13.3	101.0	135	3.0	9	4
	8:00	19.9	101.3	134	3.2	6	7
	14:00	29.6	101.2	69	3.1	8	4
	20:00	24.4	101.3	41	3.2	8	3
2019.5.19	2:00	13.2	101.3	24	3.8	7	4
	8:00	21.1	101.4	355	3.6	4	0
	14:00	28.5	101.6	336	3.7	3	1
	20:00	23.2	101.4	308	3.5	3	0

表 4.2-8 草厂气象监测结果

草厂 西南侧 1200m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度)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5.13	2:00	10.6	101.3	225	3.0	0	0
	8:00	21.3	101.2	203	2.7	0	0
	14:00	26.5	101.1	185	3.1	0	0
	20:00	19.0	101.1	151	3.2	0	0
2019.5.14	2:00	13.1	101.3	133	1.1	5	1
	8:00	21.3	101.4	120	1.0	4	0
	14:00	30.1	101.1	157	1.3	2	1
	20:00	23.4	101.2	202	1.2	2	0

2019.5.15	2:00	13.5	101.4	208	3.1	7	4
	8:00	20.9	101.5	201	3.0	5	2
	14:00	29.1	101.3	229	3.2	6	3
	20:00	24.4	101.6	218	2.9	6	4
2019.5.16	2:00	14.8	101.4	229	3.0	1	0
	8:00	23.7	101.3	210	3.2	0	0
	14:00	32.1	101.2	183	3.0	0	0
	20:00	24.4	101.2	159	3.1	0	0
2019.5.17	2:00	14.6	101.3	135	3.3	3	1
	8:00	23.5	101.4	130	3.0	2	0
	14:00	32.5	101.1	133	2.9	2	0
	20:00	26.5	101.1	130	3.1	3	0
2019.5.18	2:00	19.2	101.3	133	3.2	7	4
	8:00	21.2	101.2	134	3.4	6	7
	14:00	30.0	101.4	69	3.0	8	4
	20:00	21.5	101.3	41	3.2	5	4
2019.5.19	2:00	13.1	101.2	22	3.6	5	5
	8:00	21.3	101.4	360	3.7	3	0
	14:00	28.1	101.1	338	3.9	0	1
	20:00	21.1	101.1	312	3.8	2	0

表 4.2-9 觅子店村气象监测结果

觅子店村 觅子店组团内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度)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5.13	2:00	12.5	101.2	226	3.0	0	0
	8:00	22.3	101.4	204	2.7	0	0
	14:00	25.6	101.3	188	2.8	0	0
	20:00	18.9	101.2	151	3.1	0	0
2019.5.14	2:00	15.1	101.1	133	0.8	5	1
	8:00	20.4	101.0	120	1.3	2	1
	14:00	29.3	101.3	158	1.0	3	1
	20:00	26.7	101.2	201	1.0	2	0
2019.5.15	2:00	12.7	101.4	206	2.6	7	4

	8:00	21.3	101.4	205	2.8	4	4
	14:00	28.7	101.5	225	3.0	4	1
	20:00	23.5	101.6	223	2.6	8	3
2019.5.16	2:00	13.9	101.0	221	3.3	1	0
	8:00	24.1	101.3	208	3.0	0	0
	14:00	33.1	101.2	188	3.4	2	0
	20:00	25.9	101.2	156	3.1	1	0
2019.5.17	2:00	15.0	101.3	135	3.3	4	2
	8:00	24.3	101.1	129	3.0	3	0
	14:00	32.6	101.3	135	3.2	2	0
	20:00	25.9	101.2	131	3.1	3	0
2019.5.18	2:00	13.7	101.4	135	3.0	7	4
	8:00	21.5	101.3	132	2.8	6	2
	14:00	30.8	101.0	66	3.1	8	4
	20:00	20.2	101.2	41	3.3	5	4
2019.5.19	2:00	12.9	101.3	23	3.7	7	5
	8:00	21.2	101.2	360	3.4	3	1
	14:00	28.3	101.1	331	3.6	1	0
	20:00	23.3	101.1	309	3.5	4	1

表 4.2-10 金三角社区气象监测结果

金三角社区 东侧 90m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向 (度)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5.13	2:00	12.1	101.4	228	3.0	0	0
	8:00	20.2	101.2	196	2.9	0	0
	14:00	26.5	101.3	185	3.1	0	0
	20:00	18.4	101.3	160	3.0	0	0
2019.5.14	2:00	13.3	101.1	133	1.0	5	1
	8:00	19.9	101.0	120	1.3	2	0
	14:00	29.6	101.4	151	0.9	4	2
	20:00	24.4	101.3	203	1.2	3	0
2019.5.15	2:00	13.1	101.5	205	3.0	3	1
	8:00	21.4	101.6	201	2.7	5	4

	14:00	29.0	101.4	230	3.4	8	5
	20:00	23.1	101.6	220	3.3	6	3
2019.5.16	2:00	15.1	101.2	226	3.0	0	0
	8:00	22.1	101.3	201	2.7	3	0
	14:00	33.3	101.4	182	2.9	0	0
	20:00	26.1	101.2	156	3.1	1	0
2019.5.17	2:00	14.7	101.3	140	3.3	2	1
	8:00	24.1	101.2	131	3.2	5	1
	14:00	31.9	101.3	120	3.0	2	0
	20:00	25.5	101.0	132	3.2	3	0
2019.5.18	2:00	12.9	101.4	138	3.4	7	3
	8:00	22.5	101.2	132	3.2	5	4
	14:00	30.2	101.3	68	3.0	8	3
	20:00	20.1	101.1	41	3.3	8	4
2019.5.19	2:00	13.1	101.2	23	3.6	7	4
	8:00	21.2	101.3	360	3.8	6	3
	14:00	28.6	101.2	338	3.9	4	1
	20:00	22.2	101.2	337	3.7	2	1

表 4.2-11 军庄村气象监测结果

军庄村 西南侧 1200m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向 (度)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5.13	2:00	12.2	101.3	231	3.2	0	0
	8:00	19.1	101.2	220	3.0	0	0
	14:00	24.4	101.4	188	2.8	0	0
	20:00	19.6	101.3	152	3.1	0	0
2019.5.14	2:00	13.5	101.2	126	1.2	5	2
	8:00	21.5	101.0	123	1.0	2	0
	14:00	29.5	101.3	161	0.9	3	0
	20:00	22.2	101.2	201	1.1	2	1
2019.5.15	2:00	13.2	101.5	205	3.4	4	2
	8:00	21.1	101.3	203	3.2	7	4
	14:00	28.5	101.5	231	3.0	5	2

	20:00	23.2	101.6	228	3.3	6	2
2019.5.16	2:00	14.6	101.2	220	3.2	0	0
	8:00	23.7	101.1	206	3.0	1	1
	14:00	33.1	101.3	182	3.1	0	0
	20:00	25.9	101.1	156	3.1	1	0
2019.5.17	2:00	19.8	101.4	131	3.4	5	2
	8:00	23.7	101.3	129	3.2	3	1
	14:00	32.1	101.5	130	3.3	2	0
	20:00	24.4	101.3	130	3.0	2	0
2019.5.18	2:00	13.1	101.0	136	3.2	7	4
	8:00	21.3	101.3	134	3.1	5	7
	14:00	30.1	101.1	69	3.1	8	4
	20:00	23.4	101.2	42	3.2	6	4
2019.5.19	2:00	12.6	101.3	23	3.6	9	5
	8:00	20.1	101.2	355	3.4	6	4
	14:00	29.5	101.4	325	3.8	4	1
	20:00	23.1	101.2	307	3.5	4	2

表 4.2-12 边怀庄村气象监测结果

边怀庄村 南侧 1300m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向 (度)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9.5.13	2:00	12.2	101.3	225	3.0	0	0
	8:00	20.9	101.2	201	3.2	0	0
	14:00	20.4	101.2	185	3.3	0	0
	20:00	18.7	101.2	159	3.0	0	0
2019.5.14	2:00	13.7	101.3	130	0.8	5	1
	8:00	19.7	101.4	120	1.4	2	0
	14:00	29.1	101.2	151	1.0	4	2
	20:00	20.0	101.2	203	1.3	2	0
2019.5.15	2:00	13.1	101.6	205	2.9	5	2
	8:00	21.3	101.4	200	3.2	5	2
	14:00	28.1	101.5	229	3.0	6	5
	20:00	21.1	101.5	217	3.1	7	3

2019.5.16	2:00	14.5	101.3	220	3.3	0	0
	8:00	23.1	101.2	210	3.0	4	1
	14:00	32.7	101.4	183	2.8	1	1
	20:00	26.6	101.3	157	2.9	1	0
2019.5.17	2:00	13.9	101.2	135	3.2	4	2
	8:00	24.1	101.2	129	2.8	5	0
	14:00	33.1	101.0	130	3.0	2	2
	20:00	25.9	101.1	131	3.1	3	0
2019.5.18	2:00	15.1	101.3	136	3.0	8	4
	8:00	20.4	101.2	132	2.7	4	3
	14:00	29.3	101.1	67	2.9	8	5
	20:00	26.7	101.1	42	3.1	7	4
2019.5.19	2:00	13.5	101.3	23	3.5	7	3
	8:00	20.9	101.0	349	3.6	3	0
	14:00	29.1	101.2	340	3.4	2	1
	20:00	24.4	101.2	315	3.7	4	0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2-13-4.2-20。

表 4.2-13 潮县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潮县村 中心区内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小时值)						监测结果(日均值)						
		NO ₂	SO ₂	CO	氨	PM ₁₀	PM _{2.5}	非甲烷总烃	PM ₁₀	PM _{2.5}	CO	SO ₂	NO ₂	O ₃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μg/m ³
2019.5.13	2:00	0.038	<0.007	0.6	0.05	0.059	0.024	0.53	0.065	0.025	0.6	<0.004	0.018	67
	8:00	0.033	<0.007	0.6	0.05	0.047	0.023							
	14:00	0.036	<0.007	0.7	0.04	0.055	0.030							
	20:00	0.039	<0.007	0.6	0.06	0.062	0.032							
2019.5.14	2:00	0.049	<0.007	0.7	0.04	0.065	0.031	0.50	0.102	0.047	0.6	<0.004	0.038	73
	8:00	0.048	<0.007	0.6	0.04	0.059	0.027							
	14:00	0.044	<0.007	0.7	0.04	0.098	0.059							
	20:00	0.039	<0.007	0.6	0.05	0.050	0.031							
2019.5.15	2:00	0.049	<0.007	0.7	0.03	0.153	0.069	0.65	0.209	0.094	0.6	<0.004	0.049	103
	8:00	0.051	<0.007	0.6	0.03	0.120	0.077							
	14:00	0.053	0.007	0.6	0.04	0.207	0.098							
	20:00	0.053	<0.007	0.6	0.04	0.192	0.082							
2019.5.16	2:00	0.060	<0.007	0.6	0.05	0.159	0.089	0.51	0.209	0.094	0.6	0.009	0.049	97
	8:00	0.066	<0.007	0.6	0.04	0.163	0.092							

	14:00	0.069	0.009	0.4	0.04	0.220	0.102								
	20:00	0.071	0.011	0.6	0.04	0.198	0.077								
2019.5.17	2:00	0.042	<0.007	0.6	0.04	0.113	0.081	0.48	0.135	0.070	0.6	<0.004	0.035	102	
	8:00	0.049	<0.007	0.6	0.05	0.121	0.059								
	14:00	0.048	<0.007	0.7	0.06	0.138	0.060								
	20:00	0.043	<0.007	0.7	0.05	0.099	0.068								
2019.5.18	2:00	0.026	<0.007	0.7	0.03	0.110	0.063	0.40	0.120	0.082	0.6	<0.004	0.022	54	
	8:00	0.028	<0.007	0.7	0.03	0.070	0.061								
	14:00	0.029	<0.007	0.5	0.04	0.121	0.088								
	20:00	0.027	<0.007	0.7	0.03	0.089	0.060								
2019.5.19	2:00	0.019	<0.007	0.6	0.04	0.057	0.020	0.67	0.039	0.025	0.6	<0.004	0.019	63	
	8:00	0.022	<0.007	0.7	0.04	0.040	0.031								
	14:00	0.020	<0.007	0.7	0.04	0.065	0.032								
	20:00	0.019	<0.007	0.6	0.04	0.059	0.037								

表 4.2-14 榆林庄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榆林庄村 东北侧 200m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小时值)						监测结果(日均值)						
		NO ₂	SO ₂	CO	氨	PM ₁₀	PM _{2.5}	非甲烷总烃	PM ₁₀	PM _{2.5}	CO	SO ₂	NO ₂	O ₃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μg/m ³

2019.5.13	2:00	0.041	<0.007	0.6	0.05	0.059	0.027	0.48	0.063	0.020	0.6	<0.004	0.024	67
	8:00	0.039	<0.007	0.6	0.06	0.061	0.011							
	14:00	0.035	<0.007	0.7	0.05	0.060	0.032							
	20:00	0.028	<0.007	0.6	0.05	0.059	0.029							
2019.5.14	2:00	0.047	<0.007	0.5	0.04	0.110	0.059	0.48	0.118	0.060	0.5	<0.004	0.040	60
	8:00	0.050	0.007	0.6	0.04	0.092	0.027							
	14:00	0.039	<0.007	0.6	0.03	0.120	0.061							
	20:00	0.037	<0.007	0.5	0.03	0.087	0.045							
2019.5.15	2:00	0.050	<0.007	0.7	0.04	0.197	0.081	0.40	0.212	0.089	0.6	<0.004	0.056	106
	8:00	0.051	<0.007	0.6	0.04	0.165	0.071							
	14:00	0.057	<0.007	0.6	0.03	0.217	0.092							
	20:00	0.058	<0.007	0.7	0.03	0.206	0.080							
2019.5.16	2:00	0.064	<0.007	0.6	0.05	0.121	0.049	0.52	0.140	0.060	0.7	0.009	0.054	108
	8:00	0.070	<0.007	0.7	0.05	0.110	0.040							
	14:00	0.074	<0.007	0.7	0.04	0.150	0.074							
	20:00	0.071	<0.007	0.7	0.04	0.142	0.052							
2019.5.17	2:00	0.045	<0.007	0.7	0.05	0.100	0.059	0.51	0.110	0.069	0.7	<0.004	0.035	90
	8:00	0.042	<0.007	0.6	0.04	0.063	0.032							
	14:00	0.040	<0.007	0.7	0.05	0.119	0.077							
	20:00	0.039	<0.007	0.7	0.05	0.092	0.052							

2019.5.18	2:00	0.026	<0.007	0.7	0.04	0.054	0.027	0.47	0.048	0.027	0.6	<0.004	0.018	51
	8:00	0.026	<0.007	0.7	0.03	0.039	0.026							
	14:00	0.028	<0.007	0.7	0.03	0.052	0.026							
	20:00	0.029	<0.007	0.4	0.03	0.049	0.025							
2019.5.19	2:00	0.018	<0.007	0.6	0.04	0.047	0.019	0.48	0.060	0.030	0.5	<0.004	0.018	58
	8:00	0.019	<0.007	0.4	0.04	0.050	0.023							
	14:00	0.020	<0.007	0.6	0.04	0.082	0.035							
	20:00	0.020	<0.007	0.6	0.03	0.052	0.026							

表 4.2-15 东鲁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东鲁村 西南侧 340m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小时值)						监测结果(日均值)						
		NO ₂	SO ₂	CO	氨	PM ₁₀	PM _{2.5}	非甲烷总烃	PM ₁₀	PM _{2.5}	CO	SO ₂	NO ₂	O ₃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μg/m ³
2019.5.13	2:00	0.034	<0.007	0.6	0.04	0.063	0.029	0.54	0.066	0.020	0.6	<0.004	0.030	62
	8:00	0.031	<0.007	0.6	0.05	0.061	0.018							
	14:00	0.028	<0.007	0.6	0.05	0.059	0.027							
	20:00	0.027	<0.007	0.5	0.04	0.058	0.026							
2019.5.14	2:00	0.043	<0.007	0.6	0.04	0.062	0.041	0.43	0.099	0.057	0.5	0.007	0.043	55
	8:00	0.046	0.007	0.5	0.05	0.063	0.042							

	14:00	0.044	0.007	0.5	0.05	0.117	0.075							
	20:00	0.045	<0.007	0.6	0.05	0.058	0.027							
2019.5.15	2:00	0.051	<0.007	0.7	0.04	0.165	0.100	0.35	0.197	0.112	0.6	<0.004	0.051	101
	8:00	0.056	<0.007	0.6	0.04	0.150	0.088							
	14:00	0.061	<0.007	0.6	0.04	0.200	0.120							
	20:00	0.058	<0.007	0.6	0.03	0.174	0.117							
2019.5.16	2:00	0.063	<0.007	0.7	0.05	0.109	0.041	0.44	0.120	0.059	0.6	<0.004	0.056	109
	8:00	0.067	<0.007	0.6	0.05	0.092	0.037							
	14:00	0.074	<0.007	0.6	0.06	0.125	0.078							
	20:00	0.067	<0.007	0.6	0.05	0.117	0.050							
2019.5.17	2:00	0.037	<0.007	0.7	0.05	0.123	0.032	0.46	0.138	0.077	0.7	<0.004	0.036	101
	8:00	0.036	<0.007	0.7	0.05	0.100	0.029							
	14:00	0.033	<0.007	0.7	0.05	0.135	0.087							
	20:00	0.027	<0.007	0.7	0.04	0.117	0.040							
2019.5.18	2:00	0.028	<0.007	0.7	0.04	0.055	0.027	0.56	0.030	0.027	0.7	<0.004	0.020	47
	8:00	0.027	<0.007	0.7	0.04	0.029	0.016							
	14:00	0.026	<0.007	0.7	0.05	0.060	0.029							
	20:00	0.027	<0.007	0.6	0.04	0.055	0.032							
2019.5.19	2:00	0.023	<0.007	0.6	0.04	0.057	0.030	0.50	0.067	0.019	0.6	<0.004	0.020	56
	8:00	0.020	<0.007	0.6	0.04	0.050	0.010							

	14:00	0.020	<0.007	0.6	0.04	0.056	0.024							
	20:00	0.019	<0.007	0.6	0.03	0.060	0.031							

表 4.2-16 草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草厂 西南侧 1200m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小时值)						监测结果(日均值)						
		NO ₂	SO ₂	CO	氨	PM ₁₀	PM _{2.5}	非甲烷总烃	PM ₁₀	PM _{2.5}	CO	SO ₂	NO ₂	O ₃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μg/m ³
2019.5.13	2:00	0.035	<0.007	0.6	0.05	0.063	0.037	0.52	0.059	0.019	0.6	<0.004	0.034	67
	8:00	0.037	<0.007	0.7	0.06	0.061	0.019							
	14:00	0.038	<0.007	0.6	0.05	0.061	0.032							
	20:00	0.036	<0.007	0.6	0.04	0.064	0.031							
2019.5.14	2:00	0.046	<0.007	0.6	0.04	0.059	0.030	0.44	0.110	0.040	0.6	0.008	0.046	52
	8:00	0.048	<0.007	0.6	0.03	0.063	0.029							
	14:00	0.052	0.007	0.6	0.04	0.122	0.057							
	20:00	0.045	0.007	0.7	0.04	0.059	0.038							
2019.5.15	2:00	0.053	0.007	0.6	0.04	0.167	0.083	0.42	0.189	0.107	0.5	0.008	0.046	98
	8:00	0.059	<0.007	0.4	0.04	0.103	0.080							
	14:00	0.059	<0.007	0.6	0.04	0.192	0.106							
	20:00	0.058	<0.007	0.6	0.04	0.168	0.082							

2019.5.16	2:00	0.071	<0.007	0.6	0.05	0.134	0.072	0.49	0.130	0.077	0.6	<0.004	0.063	102
	8:00	0.075	<0.007	0.6	0.05	0.110	0.063							
	14:00	0.074	<0.007	0.6	0.05	0.132	0.082							
	20:00	0.064	<0.007	0.6	0.04	0.109	0.067							
2019.5.17	2:00	0.041	<0.007	0.7	0.05	0.118	0.073	0.56	0.125	0.087	0.7	<0.004	0.038	96
	8:00	0.039	<0.007	0.7	0.05	0.102	0.062							
	14:00	0.040	<0.007	0.7	0.04	0.130	0.086							
	20:00	0.035	<0.007	0.6	0.04	0.111	0.080							
2019.5.18	2:00	0.031	<0.007	0.6	0.05	0.063	0.033	0.70	0.042	0.018	0.6	<0.004	0.033	45
	8:00	0.029	<0.007	0.7	0.04	0.037	0.012							
	14:00	0.028	<0.007	0.7	0.05	0.061	0.031							
	20:00	0.027	<0.007	0.6	0.04	0.041	0.010							
2019.5.19	2:00	0.021	<0.007	0.6	0.04	0.064	0.032	0.60	0.075	0.021	0.6	<0.004	0.020	48
	8:00	0.019	<0.007	0.6	0.04	0.061	0.018							
	14:00	0.019	<0.007	0.6	0.04	0.083	0.029							
	20:00	0.024	<0.007	0.7	0.03	0.066	0.034							

表 4.2-17 觅子店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觅子店村 觅子店组团内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小时值)						监测结果(日均值)						

		NO ₂	SO ₂	CO	氨	PM ₁₀	PM _{2.5}	非甲烷总烃	PM ₁₀	PM _{2.5}	CO	SO ₂	NO ₂	O ₃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μg/m ³
2019.5.13	2:00	0.038	<0.007	0.6	0.04	0.063	0.031	0.45	0.062	0.017	0.6	<0.004	0.034	65
	8:00	0.042	<0.007	0.7	0.04	0.059	0.013							
	14:00	0.045	<0.007	0.6	0.05	0.061	0.031							
	20:00	0.046	<0.007	0.4	0.05	0.059	0.037							
2019.5.14	2:00	0.044	<0.007	0.6	0.05	0.112	0.037	0.54	0.120	0.058	0.5	<0.004	0.040	54
	8:00	0.050	<0.007	0.6	0.05	0.068	0.042							
	14:00	0.050	0.007	0.6	0.05	0.124	0.068							
	20:00	0.049	<0.007	0.7	0.04	0.107	0.028							
2019.5.15	2:00	0.055	<0.007	0.6	0.03	0.177	0.092	0.57	0.201	0.099	0.4	0.005	0.048	94
	8:00	0.059	<0.007	0.6	0.03	0.162	0.071							
	14:00	0.063	<0.007	0.6	0.04	0.202	0.110							
	20:00	0.060	<0.007	0.7	0.04	0.191	0.083							
2019.5.16	2:00	0.059	<0.007	0.6	0.04	0.1120	0.029	0.50	0.149	0.149	0.6	0.009	0.054	102
	8:00	0.066	<0.007	0.7	0.04	0.112	0.030							
	14:00	0.068	<0.007	0.7	0.05	0.149	0.052							
	20:00	0.072	<0.007	0.6	0.05	0.130	0.040							
2019.5.17	2:00	0.033	<0.007	0.7	0.04	0.066	0.037	0.50	0.103	0.064	0.7	<0.004	0.040	94
	8:00	0.032	<0.007	0.7	0.05	0.065	0.029							

	14:00	0.037	<0.007	0.7	0.04	0.112	0.075								
	20:00	0.035	<0.007	0.7	0.05	0.059	0.031								
2019.5.18	2:00	0.026	<0.007	0.7	0.04	0.063	0.027	0.56	0.033	0.012	0.6	<0.004	0.030	43	
	8:00	0.029	<0.007	0.6	0.05	0.020	0.008								
	14:00	0.030	<0.007	0.6	0.04	0.061	0.029								
	20:00	0.027	<0.007	0.6	0.04	0.058	0.027								
2019.5.19	2:00	0.025	<0.007	0.6	0.03	0.063	0.037	0.55	0.062	0.018	0.6	<0.004	0.019	55	
	8:00	0.024	<0.007	0.4	0.03	0.059	0.010								
	14:00	0.020	<0.007	0.7	0.03	0.062	0.033								
	20:00	0.019	<0.007	0.7	0.04	0.059	0.027								

表 4.2-18 金三角社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金三角社区 东侧 90m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小时值)						监测结果(日均值)						
		NO ₂	SO ₂	CO	氨	PM ₁₀	PM _{2.5}	非甲烷总烃	PM ₁₀	PM _{2.5}	CO	SO ₂	NO ₂	O ₃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μg/m ³
2019.5.13	2:00	0.041	<0.007	0.6	0.05	0.077	0.039	0.66	0.065	0.018	0.6	<0.004	0.034	59
	8:00	0.039	<0.007	0.4	0.04	0.059	0.010							
	14:00	0.047	<0.007	0.7	0.04	0.076	0.040							
	20:00	0.043	<0.007	0.7	0.05	0.075	0.041							
2019.5.14	2:00	0.042	<0.007	0.5	0.04	0.072	0.031	0.53	0.097	0.050	0.6	<0.004	0.049	56

	8:00	0.044	<0.007	0.5	0.03	0.066	0.030								
	14:00	0.052	<0.007	0.6	0.04	0.103	0.052								
	20:00	0.049	0.007	0.6	0.04	0.070	0.041								
2019.5.15	2:00	0.055	<0.007	0.6	0.04	0.197	0.083	0.47	0.230	0.100	0.6	0.006	0.046	99	
	8:00	0.061	<0.007	0.6	0.04	0.180	0.069								
	14:00	0.059	<0.007	0.7	0.03	0.235	0.102								
	20:00	0.062	<0.007	0.7	0.03	0.217	0.117								
2019.5.16	2:00	0.063	<0.007	0.3	0.05	0.109	0.037	0.56	0.119	0.052	0.5	<0.004	0.054	97	
	8:00	0.067	<0.007	0.6	0.04	0.065	0.033								
	14:00	0.074	<0.007	0.6	0.05	0.121	0.069								
	20:00	0.065	<0.007	0.6	0.05	0.113	0.050								
2019.5.17	2:00	0.034	<0.007	0.7	0.04	0.125	0.090	0.54	0.132	0.092	0.6	<0.004	0.040	90	
	8:00	0.036	<0.007	0.4	0.05	0.066	0.049								
	14:00	0.044	<0.007	0.7	0.05	0.130	0.103								
	20:00	0.047	<0.007	0.7	0.05	0.120	0.095								
2019.5.18	2:00	0.028	<0.007	0.7	0.04	0.039	0.025	0.50	0.029	0.022	0.6	<0.004	0.026	49	
	8:00	0.027	<0.007	0.6	0.04	0.017	0.010								
	14:00	0.030	<0.007	0.6	0.04	0.037	0.029								
	20:00	0.035	<0.007	0.6	0.04	0.023	0.016								
2019.5.19	2:00	0.023	<0.007	0.6	0.03	0.072	0.031	0.49	0.059	0.010	0.6	<0.004	0.019	63	

	8:00	0.020	<0.007	0.4	0.03	0.070	0.006							
	14:00	0.020	<0.007	0.6	0.04	0.157	0.039							
	20:00	0.022	<0.007	0.6	0.03	0.068	0.039							

表 4.2-19 军庄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军庄村 西南侧 1200m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小时值)						监测结果(日均值)						
		NO ₂	SO ₂	CO	氨	PM ₁₀	PM _{2.5}	非甲烷总烃	PM ₁₀	PM _{2.5}	CO	SO ₂	NO ₂	O ₃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μg/m ³
2019.5.13	2:00	0.037	<0.007	0.6	0.04	0.073	0.043	0.58	0.064	0.015	0.6	<0.004	0.029	64
	8:00	0.045	<0.007	0.6	0.05	0.040	0.010							
	14:00	0.049	<0.007	0.7	0.06	0.068	0.040							
	20:00	0.050	<0.007	0.6	0.05	0.077	0.048							
2019.5.14	2:00	0.042	<0.007	0.5	0.05	0.073	0.039	0.56	0.098	0.055	0.6	<0.004	0.050	60
	8:00	0.045	<0.007	0.6	0.05	0.100	0.057							
	14:00	0.046	0.007	0.6	0.05	0.074	0.044							
	20:00	0.043	<0.007	0.6	0.04	0.073	0.040							
2019.5.15	2:00	0.056	<0.007	0.7	0.04	0.078	0.043	0.58	0.190	0.089	0.6	0.006	0.049	101
	8:00	0.061	<0.007	0.6	0.04	0.073	0.040							
	14:00	0.063	<0.007	0.6	0.05	0.193	0.092							

	20:00	0.065	<0.007	0.6	0.04	0.077	0.039							
2019.5.16	2:00	0.070	<0.007	0.7	0.04	0.141	0.067	0.59	0.150	0.061	0.6	<0.004	0.064	93
	8:00	0.075	<0.007	0.7	0.04	0.068	0.042							
	14:00	0.079	<0.007	0.4	0.04	0.153	0.083							
	20:00	0.086	<0.007	0.7	0.05	0.070	0.047							
2019.5.17	2:00	0.035	<0.007	0.7	0.05	0.109	0.110	0.48	0.122	0.110	0.6	<0.004	0.034	99
	8:00	0.032	<0.007	0.5	0.05	0.083	0.076							
	14:00	0.028	<0.007	0.8	0.05	0.130	0.119							
	20:00	0.027	<0.007	0.5	0.05	0.101	0.071							
2019.5.18	2:00	0.031	<0.007	0.7	0.03	0.075	0.043	0.56	0.040	0.036	0.6	<0.004	0.030	50
	8:00	0.029	<0.007	0.7	0.04	0.033	0.029							
	14:00	0.028	<0.007	0.6	0.04	0.075	0.044							
	20:00	0.026	<0.007	0.6	0.04	0.073	0.042							
2019.5.19	2:00	0.021	<0.007	0.7	0.03	0.072	0.044	0.67	0.078	0.037	0.6	<0.004	0.018	58
	8:00	0.020	<0.007	0.4	0.03	0.060	0.025							
	14:00	0.019	<0.007	0.6	0.04	0.072	0.042							
	20:00	0.019	<0.007	0.6	0.03	0.071	0.040							

表 4.2-20 边怀庄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边怀庄村 南侧 1300m
------	---------------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小时值)						监测结果(日均值)						
		NO ₂	SO ₂	CO	氨	PM ₁₀	PM _{2.5}	非甲烷总烃	PM ₁₀	PM _{2.5}	CO	SO ₂	NO ₂	O ₃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μg/m ³
2019.5.13	2:00	0.041	<0.007	0.7	0.05	0.059	0.032	0.46	0.063	0.017	0.6	<0.004	0.036	68
	8:00	0.042	<0.007	0.6	0.05	0.052	0.009							
	14:00	0.051	<0.007	0.6	0.05	0.053	0.041							
	20:00	0.049	<0.007	0.6	0.04	0.055	0.044							
2019.5.14	2:00	0.044	<0.007	0.6	0.05	0.057	0.033	0.52	0.089	0.053	0.6	<0.004	0.046	53
	8:00	0.045	<0.007	0.7	0.04	0.056	0.034							
	14:00	0.046	<0.007	0.6	0.04	0.100	0.067							
	20:00	0.044	<0.007	0.6	0.03	0.058	0.032							
2019.5.15	2:00	0.055	<0.007	0.7	0.04	0.125	0.080	0.54	0.189	0.092	0.6	<0.004	0.046	99
	8:00	0.058	<0.007	0.6	0.04	0.110	0.044							
	14:00	0.060	<0.007	0.6	0.04	0.179	0.102							
	20:00	0.061	<0.007	0.7	0.03	0.176	0.091							
2019.5.16	2:00	0.064	<0.007	0.7	0.04	0.072	0.043	0.41	0.129	0.071	0.6	<0.004	0.062	96
	8:00	0.072	<0.007	0.6	0.05	0.063	0.044							
	14:00	0.079	<0.007	0.6	0.04	0.125	0.072							
	20:00	0.079	<0.007	0.6	0.04	0.068	0.041							
2019.5.17	2:00	0.037	<0.007	0.7	0.05	0.108	0.082	0.57	0.119	0.107	0.7	<0.004	0.034	97

	8:00	0.035	<0.007	0.7	0.05	0.057	0.031								
	14:00	0.028	<0.007	0.8	0.06	0.120	0.103								
	20:00	0.035	<0.007	0.7	0.05	0.072	0.047								
2019.5.18	2:00	0.028	<0.007	0.7	0.04	0.073	0.049	0.48	0.049	0.020	0.7	<0.004	0.026	53	
	8:00	0.029	<0.007	0.8	0.04	0.020	0.010								
	14:00	0.036	<0.007	0.7	0.04	0.068	0.047								
	20:00	0.032	<0.007	0.7	0.03	0.067	0.044								
2019.5.19	2:00	0.019	<0.007	0.6	0.03	0.071	0.043	0.47	0.057	0.029	0.6	<0.004	0.020	64	
	8:00	0.020	<0.007	0.6	0.04	0.050	0.011								
	14:00	0.019	<0.007	0.7	0.04	0.079	0.042								
	20:00	0.018	<0.007	0.7	0.03	0.073	0.047								

(5)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采用单因子指数法对上述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单因子指数法是指某大气污染物的监测值被该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除得的商值，其公式为：

$$I_i = \frac{C_i}{S_i}$$

式中：I_i——污染物 i 的的单项质量指数；

C_i——污染物 i 的实测浓度平均值，mg/Nm³；

S_i——污染物 i 的环境质量标准，mg/Nm³。

I_i>1 为污染物浓度超标，I_i≤1 为污染物浓度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的单项质量指数见表 4.2-21~4.2-23。

表 4.2-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日均值）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标准值 mg/m ³	浓度值范围 mg/m ³		占标比Li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Q-1# 漷县村	SO ₂	0.15	<0.004	0.009	<0.027	0.06	0
	NO ₂	0.08	0.018	0.049	0.225	0.613	0
	CO	4	0.6	0.6	0.15	0.15	0
	PM ₁₀	0.15	0.039	0.209	0.26	1.393	28.6
	PM _{2.5}	0.075	0.025	0.094	0.333	1.253	42.9
	非甲烷总烃	2.0	0.4	0.67	0.2	0.335	0
Q-2# 榆林庄村	SO ₂	0.15	<0.004	0.009	<0.027	0.06	0
	NO ₂	0.08	0.018	0.056	0.225	0.7	0
	CO	4	0.5	0.7	0.125	0.175	0
	PM ₁₀	0.15	0.048	0.212	0.32	1.413	14.3
	PM _{2.5}	0.075	0.020	0.089	0.267	1.187	14.3
	非甲烷总烃	2.0	0.4	0.52	0.2	0.26	0
Q-3# 东鲁村	SO ₂	0.15	<0.004	0.007	<0.027	0.047	0
	NO ₂	0.08	0.020	0.056	0.25	0.7	0
	CO	4	0.5	0.7	0.125	0.175	0
	PM ₁₀	0.15	0.030	0.197	0.2	1.313	14.3

	PM _{2.5}	0.075	0.019	0.112	0.253	1.493	28.6
	非甲烷总烃	2.0	0.35	0.56	0.175	0.28	0
Q-4# 草厂	SO ₂	0.15	<0.004	0.008	<0.027	0.053	0
	NO ₂	0.08	0.020	0.063	0.25	0.7875	0
	CO	4	0.5	0.7	0.125	0.175	0
	PM ₁₀	0.15	0.059	0.189	0.393	1.26	14.3
	PM _{2.5}	0.075	0.018	0.107	0.24	1.427	42.9
	非甲烷总烃	2.0	0.42	0.70	0.21	0.35	0
Q-5# 觅子店村	SO ₂	0.15	<0.004	0.009	<0.027	0.06	0
	NO ₂	0.08	0.019	0.054	0.2375	0.675	0
	CO	4	0.4	0.7	0.1	0.175	0
	PM ₁₀	0.15	0.033	0.201	0.22	1.34	14.3
	PM _{2.5}	0.075	0.012	0.149	0.16	1.987	28.6
	非甲烷总烃	2.0	0.45	0.57	0.225	0.285	0
Q-6# 金三角社区	SO ₂	0.15	<0.004	0.006	<0.027	0.04	0
	NO ₂	0.08	0.019	0.054	0.2375	0.675	0
	CO	4	0.5	0.6	0.125	0.15	0
	PM ₁₀	0.15	0.029	0.230	0.1933	1.533	14.3
	PM _{2.5}	0.075	0.010	0.100	0.133	1.333	28.6
	非甲烷总烃	2.0	0.47	0.66	0.235	0.33	0

Q-7# 军庄村	SO ₂	0.15	<0.004	0.006	<0.027	0.04	0
	NO ₂	0.08	0.018	0.064	0.225	0.8	0
	CO	4	0.6	0.6	0.15	0.15	0
	PM ₁₀	0.15	0.040	0.190	0.267	1.267	28.6
	PM _{2.5}	0.075	0.015	0.110	0.2	1.467	28.6
	非甲烷总烃	2.0	0.48	0.67	0.24	0.335	0
Q-8# 边怀庄村	SO ₂	0.15	<0.004	<0.004	<0.027	<0.027	0
	NO ₂	0.08	0.020	0.062	0.25	0.775	0
	CO	4	0.6	0.7	0.15	0.175	0
	PM ₁₀	0.15	0.049	0.189	0.327	1.26	14.3
	PM _{2.5}	0.075	0.017	0.107	0.227	1.427	28.6
	非甲烷总烃	2.0	0.41	0.57	0.205	0.285	0

表 4.2-2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小时均值）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标准值 mg/m ³	浓度值范围 mg/m ³		占标比Ii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Q-1# 漷县村	SO ₂	0.5	<0.007	0.011	<0.014	0.022	0
	NO ₂	0.2	0.019	0.071	0.095	0.355	0
	CO	10	0.4	0.7	0.04	0.07	0
	氨	0.20	0.03	0.06	0.15	0.3	0

Q-2# 榆林庄村	SO ₂	0.5	<0.007	0.007	<0.014	0.014	0
	NO ₂	0.2	0.018	0.074	0.09	0.37	0
	CO	10	0.4	0.7	0.04	0.07	0
	氨	0.20	0.03	0.06	0.15	0.3	0
Q-3# 东鲁村	SO ₂	0.5	<0.007	0.007	<0.014	0.014	0
	NO ₂	0.2	0.019	0.074	0.095	0.37	0
	CO	10	0.5	0.7	0.05	0.07	0
	氨	0.20	0.03	0.05	0.15	0.25	0
Q-4# 草厂	SO ₂	0.5	<0.007	0.007	<0.014	0.014	0
	NO ₂	0.2	0.019	0.075	0.095	0.375	0
	CO	10	0.4	0.7	0.04	0.07	0
	氨	0.20	0.03	0.06	0.15	0.3	0
Q-5# 觅子店村	SO ₂	0.5	<0.007	0.007	<0.014	0.014	0
	NO ₂	0.2	0.019	0.072	0.095	0.36	0
	CO	10	0.4	0.7	0.04	0.07	0
	氨	0.20	0.03	0.05	0.15	0.25	0
Q-6# 金三角社区	SO ₂	0.5	<0.007	0.007	<0.014	0.014	0
	NO ₂	0.2	0.020	0.074	0.1	0.37	0
	CO	10	0.3	0.7	0.03	0.07	0
	氨	0.20	0.03	0.05	0.15	0.25	0

Q-7# 军庄村	SO ₂	0.5	<0.007	0.007	<0.014	0.014	0
	NO ₂	0.2	0.019	0.086	0.095	0.43	0
	CO	10	0.4	0.7	0.04	0.07	0
	氨	0.20	0.03	0.06	0.15	0.3	0
Q-8# 边怀庄村	SO ₂	0.5	<0.007	<0.007	<0.014	<0.014	0
	NO ₂	0.2	0.019	0.079	0.095	0.395	0
	CO	10	0.6	0.8	0.06	0.08	0
	氨	0.20	0.03	0.06	0.15	0.3	0

表 4.2-23 臭氧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监测点位	标准值 mg/m ³	浓度值范围 mg/m ³		占标比 <i>i</i>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值	
Q-1#潮县村	160	54	103	0.3375	0.64375	0
Q-2#榆林庄村		51	108	0.31875	0.675	0
Q-3#东鲁村		47	109	0.29375	0.68125	0
Q-4#草厂		45	102	0.28125	0.6375	0
Q-5#觅子店村		43	102	0.26875	0.6375	0
Q-6#金三角社区		49	99	0.30625	0.61875	0
Q-7#军庄村		50	101	0.3125	0.63125	0
Q-8#边怀庄村		53	99	0.33125	0.61875	0

从上述监测结果可知，规划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的日均浓度、小时浓度及 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的日均浓度在各监测点均出现超标情况，PM₁₀ 最大超标率为 28.6%，最大超标倍数为 1.53 倍；PM_{2.5} 最大超标率为 42.9%，最大超标倍数为 1.99 倍，氨浓度均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规定。

造成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中 PM_{2.5} 和 PM₁₀ 出现超标的原因是监测期间受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气象条件影响，北京市整体空气质量，导致区域大气环境中颗粒物监测值超标严重，此外项目周边地区有大量裸露地面，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增加大气污染的程度。

4.2.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井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本次跟踪评价地下水监测因子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4.2.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均满足相应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4.2.2.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开发区南区区域内均为建设用地，由监测结果可知，规划区各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相应限值要求。

4.3 资源环境承载力变化分析

4.3.1 土地资源

到目前为止，开发区南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共 941.27 公顷，现状开发利用面积 308 公顷，目前开发利用面积所占规划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32.72%，其中开发强度较强的类型为工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仓储用地等，主要分布于潮县镇中心区的东部和南部，觅子店组团的中部，其他区域处于待开发状态，剩余可建设的土地资源量为 633.27hm^2 ，余量较为充足。

4.3.2 水资源

开发区水资源消耗量为 111.3111 万 m^3 ，均来源于开发区南区的两座供水厂，占开发区南区供水厂水资源供给量的 20.33%，不会对水资源造成压力。

4.3.3 能源消耗

4.3.3.1 集中供暖

潮县镇中心区现状全部为分散供暖，区内建有一座集中供热中心，集中供热中心主要为潮县镇中心区及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内企业提供供暖服务，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通环保审字[2012]0463 号），目前未投入使用。内设 4 台 46MW 燃气热水锅炉，新建热力站 40 座，总供暖面积 308.59 万平方米，供热一级管线长 12.722km。

潮县镇觅子店供热中心内设 2 台 4 吨燃气蒸汽锅炉，同时铺设了配套热力管线 10000 余米，供热面积约 17000m^2 ，实现了联网集中供汽供暖。目前尚未进行环评。依据潮县镇觅子店供热中心提供的资料，供热中心以燃气锅炉为主供热热源，实现清洁供暖面积 17000m^2 ，主要给觅子店组团内企业供热。按照北京地区的建筑耗热指标，工业取 $70\text{W}/\text{m}^2$ 。经计算，开发区总热负荷约为 1.19 兆瓦。目前由潮县镇觅子店供热中心供热的企业有北京恒昌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北京鑫宇凯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可满足组团内企业的用热需求。

4.3.3.2 生产用气供应

开发区南区生产用气燃气采用管输天然气供应，可满足开发区南区自建燃气锅炉的企业的用气需求。

5 环境影响对比评估及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

5.1 规划已实施部分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本次跟踪评价规划已实施部分的环境影响程度与已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对比，并分析两者差异。

5.1.1 大气环境影响的对比评估

(1) 建设项目环评预测结论

依据原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可知：现状企业排放废气经安装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 跟踪评价大气环境影响

依据上文开发区南区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章节，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企业有 22 家，废气排放总量为 100512.967 万 m^3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1.229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21.855t/a，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1.277t/a，VOCs 排放总量为 0.654t/a，苯系物排放量 0.024 t/a。其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包括北京荣盛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北京英惠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蓝天泰润（北京）洗涤服务有限公司、觅子店供热中心等排放的锅炉废气，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英惠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蓝天泰润（北京）洗涤服务有限公司、觅子店供热中心等排放的烟粉尘，北京建工茵莱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北京英惠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排放的 VOCs。经验收监测，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的相关排放限值，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此外，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结果可知：通州区 2018 年 SO_2 和 NO_2 的年均值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text{PM}_{2.5}$ 和 PM_{10} 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的原因主要是受北京市整体大气质量影响；监测时段内，各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小时值监测结果均未超标，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

因此，本次跟踪评价认为：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空气影响预测分析结果适当。

5.1.2 水环境影响的对比评估

(1) 建设项目环评预测结论

依据原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可知：现状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部分须安装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和生活污水（安装化粪池预处理）可排入开发区南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潮县镇污水处理厂和潮县镇觅子店再生水厂，或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清掏，对外界水环境影响不大。

依据原潮县镇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可知：潮县镇污水处理厂退水排入凤港减河，潮县镇觅子店再生水厂退水排入港沟河。经预测，潮县镇污水处理厂退水执行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 2 的 B 标准，潮县镇觅子店再生水厂退水执行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 1 的 B 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跟踪评价水环境影响

1) 企业排污对水环境影响

依据上文开发区南区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章节，目前主要水污染物的排放企业 25 家，废水来源为生活污水和少量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锅炉排水等），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_{Cr} 、氨氮等， COD_{Cr} 排放量为 43.614t/a，氨氮排放量为 3.886t/a。现状企业排放废水已完全按照环评批复情况进行建设，最终均排入潮县镇污水处理厂或潮县镇觅子店再生水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依据近期各企业检测报告或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废水排放均能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因此，现状企业排放废水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2)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对水环境影响

依据上文开发区南区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章节，潮县镇污水处理厂对外废水排放口有 1 个，排放进入凤港减河，污水性质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年排放污水量合计为 255500t/a。潮县镇觅子店再生水厂对外废水排放口有 1 个，排放进入港沟河，污水性质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年排放污水量合计为 219000t/a。

此外，开发区南区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COD_{Cr} 、 BOD_5 、SS、氨氮、动植物油等，属于非持久性污染物，且潮县镇污水处理厂和潮县镇觅子店再生水厂出水满足相应废水排放标准，因此，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次跟踪评价认为：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果适当。

5.1.3 固体废物影响的对比评估

(1) 建设项目环评预测结论

开发区南区现有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可回收废物等，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废零配件、边角料、废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可回收部分全部回收外售，不可回收部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树脂、废试剂、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含油废物、污泥、废电池、废漆料及废漆桶、废树脂、实验室废液等，企业须设置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跟踪评价固体废物影响

本次跟踪评价区域内现有企业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有 22 家，产生危险废物的有 20 家。固体废物已基本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再利用或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已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或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因此，本次跟踪评价认为：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固体废物影响预测分析结果适当。

5.2 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整改建议

本次跟踪评价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主要将规划已实施部分的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或环保验收审查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对比，且需与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环境管理要求进行比较。

5.2.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开发区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锅炉废气（SO₂、NO_x、烟尘）、VOCs、烟（粉）尘和苯系物。具体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如下：

(1) 锅炉废气（SO₂、NO_x、烟尘）

开发区锅炉房共计 14 座，企业名称分别为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区西区集中供热工程、觅子店组团集中供热中心、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盛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北京康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宏兴恒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北京恒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英惠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绿友食品有限公司、蓝天泰润（北京）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经现场调查，通州区潮县镇中心区西区集中供热工程的锅炉尚未投产使用，其他锅炉房燃气锅炉均已安装了低氮燃烧器。

依据各企业近期的锅炉废气检测结果或验收监测报告可知，企业燃气锅炉废气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相关限值，开发区南区企业对锅炉整改措施是有效的，建议可继续实施原建设项目环评所提出的该环保措施。

（2）VOCs

开发区南区排放 VOCs 的企业共计 11 家。经调查，废气排放口均已安装了活性炭吸附装置或光催化氧化装置。依据各企业近期的废气检测结果或验收监测报告，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中的相应要求，其采取的 VOCs 净化措施是有效的，建议可继续实施原建设项目环评所提出的该环保措施。

（3）烟（粉）尘（颗粒物）

开发区排放烟（粉）尘的企业共计 10 家。经调查，废气排放口均已采用袋式除尘器等除尘措施进行有效过滤，最终经排气筒排放。依据各企业近期的废气检测结果或验收监测报告，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满足现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其采取的颗粒物吸附措施是有效的，建议可继续实施原建设项目环评所提出的该环保措施。

（4）苯系物

开发区南区排放苯系物的企业共计 3 家。经调查，废气排放口均已安装了活性炭吸附装置或光催化氧化装置。依据各企业近期的废气检测结果或验收监测报告，苯系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中的相应要求，其采取的净化措施是有效的，建议可继续实施原建设项目环评所提出的该环保措施。

5.2.2 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1）现状生产企业水污染防治措施

据统计，目前主要水污染物的排放企业 22 家，废水来源为生活污水和少量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锅炉排水等），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等。经调查，部分生产企业生产废水已安装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如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蓝天泰润（北京）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已安装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开发区其他企业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可排入开发区南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均可排入潮县镇污水处理厂或潮县镇觅子店再生水厂。

依据各企业近期的废水检测结果或验收监测报告，各企业废水总排放口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现行的《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中的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说明水污染防治措施是有效的，建议可继续实施原建设项目环评所提出的该环保措施。

（2）污水处理厂水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潮县镇污水处理厂退水的检测结果，退水中污染物满足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 2 的 B 标准。潮县镇觅子店再生水厂退水的检测结果，退水中污染物满足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 1 的 B 标准。通过上文分析，潮县镇污水处理厂和潮县镇觅子店再生水厂排放排水方式是有效的，建议可继续实施原建设项目环评所提出的该环保措施。

5.2.3 固体废物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经调查，本次跟踪评价区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已回收再利用或由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危险废物已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或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相关要求，则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是有效的，建议可继续实施原建设项目环评所提出的该环保措施。

6 环境管理优化建议

6.1 规划后续实施开发建议

本次跟踪评价区域规划为《潮县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7年）和《通州区潮县镇觅子店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2004年）。上述规划均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内容中无具体产业规划，规划后续实施开发缺乏指导产业入驻的规划。

因此，本次跟踪评价无法对规划后续实施开发强度作出预测，主要针对目前已有规划的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土地利用规划等内容对后续开发提出准入条件、设置准入门槛以及环境管理方面的要求及建议。

6.1.1 产业结构负面清单

根据开发区的功能定位及发展建设目标，结合产业政策、环境管理要求，本次评价制定以下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属于国家命令淘汰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进入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

（2）属于《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进入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

（3）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中禁止和限制目录范畴，禁止进入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

（4）产业布局应符合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要求，严控不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落地；

（5）未达到国内清洁生产水平的企业，不得进入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

6.1.2 环境管理负面清单

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项目准入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利用能耗低、能源利用途径较广泛、属清洁型能源的；
- （2）用水量少、排水量少、废水水质较简单便于中水回用的；
- （3）无固体废物产生或固废产生量少，且可以全部综合利用的；
- （4）符合“循环经济”理念，有助于形成开发区南区内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
- （5）有助于各类废物资源化的；
- （6）适合当地优势资源深加工的；

(7) 占地面积小的；

(8) 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

(9) 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开发区南区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

(10) 引进的项目环境风险必须可控，优先引进环境风险小的项目。

(11) 利用开发区南区目前闲置土地优先引进具有工业产值贡献高、附加值高、排污量低、治污措施先进的企业。其基本条件如下：

①能通过环保升级，确保增产不增污（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②技改或新引入项目废水总量应处于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处理能力的可容纳范围内；

③涉及异味和环境风险的单元装置应与周边居民区设置防护间距（根据项目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

符合上述条件，建设项目环评阶段经论证分析与开发区南区后续规划无明显冲突，加强该类企业的选址论证、确保环境相容性，加强该类企业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作为开发区南区进入的产业。

6.2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和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6.2.1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6.2.1.1 污染物排放

依据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情况与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章节，现状入园企业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均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或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

6.2.1.2 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调查，目前开发区南区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建设风险应急体系。

本次跟踪评价提出：

①开发区南区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开发区南区内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重点危险物质的分布、流向、数量加以监控和必要的限制，建立动态管理信息库，

对其数量和状态进行动态监控在线管理，区域内联成网络，并定期对危险源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记录备案。

②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编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应急领导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建设完善的应急体系。

6.2.1.3 环境管理方面

（1）入园企业环保手续

据统计，正常运行的 25 家企业中，17 家企业环评审批和竣工环保手续齐全，3 家企业有环评手续，尚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6 家企业锅炉煤改气改造时未履行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北京恒昌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尚未环评，该企业是由北京世明箱包旅游制品厂注销后改名而来，原北京世明箱包旅游制品厂环评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齐全。16 家企业尚未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此外，潮县镇污水处理厂已完成环评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觅子店再生水厂已通过环评审批，尚未竣工环保验收；潮县镇中心区集中供热中心已通过环评审批，目前尚未投入使用，觅子店集中供热中心尚未环评。潮县镇污水处理厂和觅子店再生水厂均已获得排污许可证。

本次跟踪评价提出：

尽快督促企业北京恒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宫圆食品有限公司、北京世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督促 6 家企业补办锅炉煤改气改造的环评手续及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督促北京恒昌箱包制品有限公司、觅子店集中供热中心尽快补办环评手续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督促 16 家企业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环境保护机构设置

通过本次跟踪评价资料收集：开发区南区入园企业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但是环保档案不够完善。目前开发区南区企业的环保情况由潮县镇环保科负责管理，主要包括环保手续的履行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情况等。

本次跟踪评价提出：

建议环境管理队伍的管理执法手段、技术手段进一步提高，做好日常监督工作，及时掌握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环境动态，必要时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

建立开发区企业环保档案，加强与生产企业的联系，督促并指导企业的相关环保工作完成。

(3) 排污口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具体排污口管理原则：

- ①排污口实行规范化管理；
-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 ③如实向环保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 ④废气排气装置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和监测平台；
- ⑤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要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措施。

经现场调查，目前入园企业排污口管理不规范，主要表现为：部分企业废气、废水排放口未设置采样与计量检测孔；监测点位未设置标志牌等。

本次跟踪评价提出：

开发区南区现有企业须设置固定污染源废气和污水排放监测点位。固定污染源监测孔及标志牌设置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

6.2.2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6.2.2.1 规划编制

目前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缺乏园区整体规划，开发区南区的建设与发展缺乏科学的具体指导和依据。

本次跟踪评价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

为将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建设成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战略发展要求的经济开发区，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同时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建议通州区潮县人民政府及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管委会组织编制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总体规划或潮县镇中心区、觅子店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6.2.2.2 用地规划及布局

镇中心区东南部规划用地类型主要为多功能用地，现有入驻有工业企业，用地类型不符合开发区南区用地规划，部分企业与本次规划产业布局不符。

本次跟踪评价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

建议加快镇中心区现有产业转型及企业搬迁改造，同时对新入驻企业严格按用地规划进行用地审核。

6.2.2.3 配套基础设施

(1) 供热工程规划

依据前文热力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章节，开发区南区现有两座集中供热中心，潮县镇中心区的集中供热中心，所处位置东至规划居住用地、西至潮城西一路、南至潮兴西二街、北至潮兴西一街。集中供热中心主要为潮县镇中心区及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内企业提供供暖服务，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通环保审字[2012]0463 号），目前未投入使用。内设 4 台 46MW 燃气热水锅炉，新建热力站 40 座，总供暖面积 308.59 万平方米，供热一级管线长 12.722km。

觅子店组团内建有一座集中供热中心，内设 2 台 4 吨燃气蒸汽锅炉，同时铺设了配套热力管线 10000 余米，供热面积约 17000m²，实现了联网集中供汽供暖。目前尚未进行环评。

另外有 12 家企业自建燃气锅炉，其中有 6 家锅炉在煤改气改造时未履行环评和验收手续，包括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盛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北京康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宏兴恒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北京市绿友食品有限公司、北京英惠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其近期的锅炉废气监测报告表明，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 SO₂、NO_x 均能满足北京市现行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的相关要求。另外 6 家企业的锅炉改造完成了环评和验收手续，包括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康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蓝天泰润（北京）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且其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 SO₂、NO_x 均能满足北京市现行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的相关要求。

本次跟踪评价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

尽快督促上述 5 家企业完善锅炉房改造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2) 供热工程规划

对污水管网、中水管网均有具体建设内容的规划，但缺乏建设时序的规划。

本次跟踪评价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

各安置住宅的建设务必同时建设中水回用工程，冲厕用水直接采用中水。

6.2.2.4 入园企业产业政策

经前文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章节分析，除了北京北机机电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建工茵莱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外，其他企业基本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京发改（2007）2039 号）。

但经核实，开发区规划实施过程中现有企业中 21 家企业属于现行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35 号）中的禁止和限制目录范畴，禁止该企业新建或扩建，主要涉及行业有食品加工业、医药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等。

对于不符合开发区南区产业规划的企业，在开发区南区规划实施后，应主动引导企业进行产业升级和产品的更新换代，为企业提供的惠利条件，尽快使目前不符合开发区南区规划产业的企业转型升级、进行产品更新换代，使其符合本次开发区南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空间布局。

本次跟踪评价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

建议北京建工茵莱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落后的产品或工艺进行升级改造。不能满足北京市现行产业政策的生产企业，建议禁止扩建或改建。后续入驻企业应严格按照开发区产业定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引入。

7 跟踪评价结论

7.1 开发区南区规划概况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前身为漷县镇农民就业产业基地，成立于 2005 年，2010 年经通州区四届区委常委第 117 次会议决定，正式更名为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2012 年 10 月 13 日，经国务院批复，调整中关村示范区空间规模和布局，将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内 1.71 平方公里范围纳入到中关村示范区政策区范围。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由漷县镇中心区、漷县镇觅子店组团两部分组成，规划面积共计 11.5 平方公里。

2004 年北京市通州区建筑勘察设计院编制了《通州区漷县镇觅子店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2004-2020 年）》，2004 年清华大学编制完成了《通州区觅子店组团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2 月 2 日批复了该项目。批准文号：京环审〔2005〕101 号。觅子店组团用地范围：东至京津公路，南至金三角工贸城，西侧、北侧为现有农业用地，总占地面积 398.42 公顷。组团分为公建区、生活区和工业区，工业区主要安排绿色建材等企业。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于 2004 年 3 月编制了《通州区漷县镇镇域规划（2004-2010 年）》；200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委批复《通州区漷县镇总体规划》（市规函〔2007〕2053 号文）；于 2005 年初编制了《漷县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4-2020 年）》；2009 年 1 月，编制了《漷县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7 年-2020 年）》，2012 年 9 月北京工业大学、北京华域经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区 A6、D5、D6、E4、E6、H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对《漷县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7 年-2020 年）》进行了规划调整。

目前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有关规划已经实施了 15 年，根据以下法律法规需要进行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开发区南区目前引进约 25 家生产型企业，现初步形成了以金属制品制造、专业设备制造、医疗器械制造、生物医药医疗研发等为主导的产业区。根据前述要求，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人民政府拟开展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的规划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通过资料收集、现场

调研、现状监测、分析研究等工作后，编制了《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7.2 规划实施与开发强度对比

7.2.1 规划实施情况

7.2.1.1 土地资源

漷县镇规划城乡建设用地：1820 公顷（含镇级统筹指标），其中镇区 677.7 公顷，觅子店 211.6 公顷，靛庄社区 68.6 公顷，草厂社区 108.8 公顷，美丽乡村 746.1 公顷（含国地与设施），镇级统筹指标 7.2 公顷。

截止到 2019 年 2 月，漷县镇规划保留用地 780 公顷，包括符合规划要求的建成区、保留村庄和独立设施；新增民生保障用地 70 公顷，包括新增公服、市政、交通、公园绿地等；集并村庄安置用地 136 公顷，包括城镇化村庄、适度集并村庄的安置用地；集建区中规划道路用地 200 公顷。则可用土地资源还有 634 公顷（不含道路），主要配置产业和居住功能。

在开发区南区需要腾笼换鸟，有待重新激活的用地 166 公顷；待供、待建的用地 32 公顷，包括未征未供、征而未供、供而未建的产业用地；拆 5 还 1 的国有产业用地 19 公顷，拆 5 还 1 的集体产业用地 34 公顷；集并村庄平衡地中的产业用地 177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230 公顷，主要为区级以上项目预留的空间，已调整生态控制线、平原造林等限制因素。

7.2.1.2 水资源

北京是一个缺水的城市，对入区企业要有所选择，防止用水大户进入工业区。

开发区南区所在区域位于漷县镇，用水由漷县镇自来水厂和觅子店供水厂供给。依据开发区南区企业提供的用水台账，开发区南区水资源消耗量为 111.3111 万 m^3 。

7.2.1.3 能源消耗情况

（1）天然气能源

根据供热中心及自建燃气锅炉的企业提供的数据，开发区南区天然气消耗量为 1188.428 万 m^3/a 。

（2）电能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开发区南区电能消耗量为 2119.4959 万度。

7.2.2 开发强度对比

7.2.2.1 污染物排放

本次跟踪评价统计开发区各类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数据来源为现场调查、企业现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或环评报告。

(1) 废气

据统计，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企业有 22 家，废气排放总量为 100512.967 万 m³，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1.229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21.855t/a，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1.277t/a，VOCs 排放总量为 0.654t/a，苯系物排放量 0.024t/a。其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包括北京荣盛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北京英惠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蓝天泰润（北京）洗涤服务有限公司、觅子店供热中心等排放的锅炉废气，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英惠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蓝天泰润（北京）洗涤服务有限公司、觅子店供热中心等排放的烟粉尘，北京建工茵莱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北京英惠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排放的 VOCs。

(2) 废水

开发区南区现有企业统计情况可知，目前主要水污染物的排放企业 22 家，废水来源为生活污水和少量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锅炉排水等），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等，COD_{Cr} 排放量为 43.614t/a，氨氮排放量为 3.886t/a。

其中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包括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蓝天泰润（北京）洗涤服务有限公司等，主要水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开发区南区现有企业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有 22 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污水处理站污泥、可回收废物等，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废零配件、边角料、废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产生量为 19700.46t，可回收部分全部回收外售，不可回收部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开发区南区现有企业产生危险废物的有 20 家，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树脂、废试剂、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含油废物、污泥、废电池、

废漆料及废漆桶、废树脂、实验室废液等，产生总量 8046.247t，企业均已设置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暂存，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或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7.2.2.2 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开发区南区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锅炉废气（SO₂、NO_x、烟尘）、VOCs、粉尘、焊接烟尘和油烟废气。具体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锅炉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相关限值。

措施落实情况：

使用锅炉的企业均采用燃气锅炉，并且已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经排气筒排放。依据监测报告，主要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 可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相关限值，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②VOCs 须经净化装置净化处理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相关要求。

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产生排放 VOCs 均设置了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净化处理，最终由排气筒排放。依据监测报告分析，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相应要求，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③粉尘（颗粒物）

须对粉尘进行净化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均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有效过滤，最终经排气筒排放。依据监测报告，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满足现行的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④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须在室内进行，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

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产生的焊接烟尘均安装了烟尘净化装置（布袋除尘等），最终由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排放均可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中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⑤油烟废气

食堂炉灶须使用燃气或电能等清洁燃料，设置收集油烟、异味的装置，排放执行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的相应标准。

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餐厅或食品加工企业采用燃气或电能，产生排放油烟废气均已安装了油烟净化器，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488-2018）中的相应标准，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废水

开发区南区产生的主要水污染物为 pH、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等，具体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管理要求如下：潮县镇中心区企业废水排入潮县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潮县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地表水体的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措施落实情况：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有限公司、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蓝天泰润（北京）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已设置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其他企业生活污水均已设置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食堂废水或含油废水均已设置隔油池进行隔油处理。企业排水均能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相关排放要求及现行标准要求。

（3）噪声

针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管理要求如下：厂区产噪设备水泵、风机等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措施落实情况：

水泵、风机等固定噪声源已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依据检测报告，企业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固体废物

针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管理要求如下：产生的固体废物要统一收集，妥善处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相关要求统一收集贮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纳入环卫垃圾消纳系统。

措施落实情况：

开发区南区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回收；危险废物均已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并基本均已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负责清运及处置；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因此，本次跟踪评价固体废物均已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其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7.3.1 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1）区域环境空气

本次跟踪评价收集了 2010 年~2018 年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通州区的统计数据，主要污染物为 PM_{2.5}、SO₂、NO₂ 和 PM₁₀。通过分析各主要污染物的年平均变化，据统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整体得到改善。主要是由于《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等一系列区域规划的大气污染治理方案取得的效果。

（2）区域水环境

距离本次跟踪评价区域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凤港减河和港沟河，另外北运河距离本次跟踪评价区域也较近。帮水峪河为妫水河支流之一，属于永定河水系，发源于八达岭镇石峡一带，向北流经帮水峪、西桑园村后入妫水河，全长 15km，流域面积 84 km²，主要为用于防洪。本次跟踪评价收集了 2010 年~2018 年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凤港减河、港沟河和北运河的水质统计数据。通过下表中三条河流的水质变化情况，可知，近年来此三条河流的水质整体有所好转，这主要是由于《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等采取的一系列河流污染治理方案取得的效果。

7.3.2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根据《2018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北京市通州区 PM_{2.5}、PM₁₀ 及 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超标，监测结果可知，规划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的日均浓度、小时浓度及 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的日均浓度在各监测点均出现超标情况，PM₁₀ 最大超标率为 28.6%，最大超标倍数为 1.53 倍；PM_{2.5} 最大超标率为 42.9%，最大超标倍数为 1.99 倍，氨浓度均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规定。

造成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中 PM_{2.5} 和 PM₁₀ 出现超标的原因是监测期间受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气象条件影响，北京市整体空气质量，导致区域大气环境中颗粒物监测值超标严重，此外项目周边地区有大量裸露地面，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增加大气污染的程度。

(2) 地下水

地下水井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本次跟踪评价地下水监测因子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噪声

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均满足相应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土壤

开发区南区区域内均为建设用地，由监测结果可知，规划区各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的相应限值要求。

7.4资源承载力变化

7.4.1 土地资源

到目前为止，开发区南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共 941.27 公顷，现状开发利用面积 308 公顷，目前开发利用面积所占规划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32.72%，其中开发强度较强的类型为工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仓储用地等，主要分布于潮县镇中心区的东部和南部，觅子店组团的中部，其他区域处于待开发状态，剩余可建设的土地资源量为 633.27hm²，余量较为充足。

7.4.2 水资源

开发区南区水资源消耗量为 111.3111 万 m³，均来源于开发区南区的两座供水厂，占开发区南区供水厂水资源供给量的 20.33%，不会对水资源造成压力。

7.4.3 能源消耗

（1）集中供热

潮县镇中心区现状全部为分散供暖，区内建有一座集中供热中心，集中供热中心主要为潮县镇中心区及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内企业提供供暖服务，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通环保审字[2012]0463 号），目前未投入使用。内设 4 台 46MW 燃气热水锅炉，新建热力站 40 座，总供暖面积 308.59 万平方米，供热一级管线长 12.722km。

潮县镇觅子店供热中心内设 2 台 4 吨燃气蒸汽锅炉，同时铺设了配套热力管线 10000 余米，供热面积约 17000m²，实现了联网集中供汽供暖。目前尚未进行环评。依据潮县镇觅子店供热中心提供的资料，供热中心以燃气锅炉为主供热热源，实现清洁供暖面积 17000m²，主要给觅子店组团内企业供热。按照北京地区的建筑耗热指标，工业取 70 W/m²。经计算，开发区总热负荷约为 1.19 兆瓦。目前由潮县镇觅子店供热中心供热的企业有北京恒昌箱包制品有限公司、北京鑫宇凯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可满足组团内企业的用热需求。

（2）生产用气供应

开发区南区生产用气燃气采用管输天然气供应,可满足开发区南区自建燃气锅炉的企业的用气需求。

7.5环境管理优化建议

7.5.1 规划后续实施开发建议

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关环保要求,建设项目环评阶段经论证分析与园区后续规划无明显冲突,加强该类企业的选址论证、确保环境相容性,加强该类企业污染物治理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作为开发区南区进入的产业。

7.5.2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根据调查,目前开发区南区无环境风险风险防范措施,未建设风险应急体系。

本次跟踪评价提出:

①开发区南区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开发区南区内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重点危险物质的分布、流向、数量加以监控和必要的限制,建立动态管理信息库,对其数量和状态进行动态监控在线管理,区域内联成网络,并定期对危险源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记录备案。

②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编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应急领导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建设完善的应急体系。

尽快督促企业北京恒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宫圆食品有限公司、北京世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督促6家企业补办锅炉煤改气改造的环评手续及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督促北京恒昌箱包制品有限公司、觅子店集中供热中心尽快补办环评手续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督促16家企业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5.3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1) 建议环境管理队伍的管理执法手段、技术手段进一步提高,做好日常监督工作,及时掌握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环境动态,必要时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

建立开发区企业环保档案,加强与生产企业的联系,督促并指导企业的相关环保工作完成。

(2) 开发区南区现有企业须设置固定污染源废气和污水排放监测点位。固定污染源监测孔及标志牌设置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11/1195-2015)要求。

(3) 为将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建设成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战略发展要求的经济开发区，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同时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建议通州区潮县人民政府及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管委会组织编制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总体规划或潮县镇中心区、觅子店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4) 建议加快镇中心区现有产业转型及企业搬迁改造，同时对新入驻企业严格按用地规划进行用地审核。

(5)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盛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北京康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宏兴恒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北京市绿友食品有限公司、北京英惠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尽快督促上述 6 家企业完善锅炉房改造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6) 各安置住宅的建设务必同时建设中水回用工程，冲厕用水直接采用中水。

(7) 建议北京建工茵莱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落后的产品或工艺进行升级改造。不能满足北京市现行产业政策的生产企业，建议禁止扩建或改建。后续入驻企业应严格按照开发区产业定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引入。

7.6 总结论

对照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开展的各项规划、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审查意见的要求，本次跟踪评价采用实地勘查、走访公众、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园区开发强度、产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公众参与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跟踪性分析与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以开展的各项规划、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审查意见为立足点，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以发展城镇化产业基地为宗旨，建设成集产业管理、产业服务、产业发展、产业示范于一体的新型产业发展区。

园区现有产业结构基本合理、配套基础设施基本完善、能源结构合理。在完成整改要求，解决现状环境问题后，园区现阶段的发展建设基本合理。

经跟踪评价建议进行相应调整后，通过优化项目准入，进一步科学招商选商，强化环境管理体制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有效运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很好的控制，对区域及各类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可进一步降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可实现园区的可持续发展。